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 4 号小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五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实施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梦鹭、李泽伟分别出生于 1991 年和 1993 年。虽然二人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任、未来战略发展、重大投资计划等关系企业发展的关键性事务具有足够的决定权，但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务，二人还有赖于管理层落实并开展相关工作。如公司管理层对于日常经营业务疏于管理、不配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甚至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利益的，则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权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梦鹭和李泽伟通过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305,263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75.4404%。李梦鹭与李泽伟系姐弟关系，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二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梦鹭目前任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已经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初步建立了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也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若李梦鹭和李泽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另，《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对管理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提案和表决事项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时，李泽伟承诺将无条件按照李梦鹭的意见作出决策。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运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2013 年度，晨泰集团开具给公司的票据中，有 26,076,797.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没有实质性交易，实际为晨泰集团与公司之间利用票据进行无真实交易的资金拆借活动。晨泰集团和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公司所收到的票据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具有任何欺诈或已非法占有为目的。报告期内晨泰集团及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给银行或债权人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票据已经全部解付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如未来公司再发生此类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该等承诺人将承担相应个人责任，避免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纠纷和损失。

（五）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生产工人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能计量仪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技术涉及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多个领域的技术以及电子装联、计量检测等先进的生产、检测工艺，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因此，熟悉电能表行业的科技型人才和熟练加工工人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因此，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和熟练生产工人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六）公司依赖下游客户带来的风险

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数据，2014 年，我国电能表产量为 1.39 亿只，而国家电网同期的招标数量为 0.92 亿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地方电网公司是电能表的主要消费客户。公司主要产品是智能电能表产品，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地方电网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收入中来自国家电网的部分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0%。未来国家电网在智

能电网建设中的投资规划、管理模式、招标方式等发生变化，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到期，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因公司经营情况或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延续或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向温州农业示范区安心工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兴安路 69 号安心公寓住宅区 2 栋 201-217、219-222 室、7 栋 306、307、308 室。

深圳分公司向深圳福宁工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F 栋第 4、5、6 层；以及配套宿舍 6-7 楼房屋。

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未取得相应出租房屋的房地产证，如果由于出租方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被迫搬迁，公司存在可能将另行寻找替代场地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受电力行业采购预决算管理和货款结算政策的影响，公司销售实现货款回收周期较长，部分结算会跨年度，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1,205,160.64 元、192,436,484.75 元和 183,932,907.80 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542%、38.75%和 42.076%，占公司同期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9.95%、120.61%和 165.51%，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28%、49.93%和 117.9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不排除由于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而对公司整体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大的风险

目前，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约为 91%，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大。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继电器、印刷板、电池、液晶显示屏、电阻电容等元器件，以及塑料件、金属件等结构件。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一旦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会给公司营业成本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公司自有资产担保权利受限的风险

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生产设备抵押以及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以获得两家银行贷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430 万元贷款，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 万元贷款。如未来，公司无力向银行偿还相关资产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务，则公司存在丧失这些经营资产的可能。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21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购买	28
六、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1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56
四、业务相关情况	78
五、公司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123
四、公司的独立性	132
五、同业竞争	133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4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6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16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6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84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185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4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02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26
十、股东权益情况	236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1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2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52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52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53
十七、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9
第六节 附件	2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3
三、法律意见书	263
四、公司章程	2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晨泰科技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伟业	指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梦鹭、李泽伟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控股股东
晨泰集团	指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梦鹭、李泽伟父母李庄德、沈秀娥共同控制的企业。其原名为“温州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浙江华灿	指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梦鹭、李泽伟父母李庄德、沈秀娥共同控制的企业。其前身为浙江华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锦天城、锦天城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农保	指	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的，农村经济组织、集体事业单位和各业劳动者共同承担养老保险费缴纳义务，劳动者在年老时按照养老保险费缴纳状况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5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专业词汇		
单相电能表	指	普通的民用用电能计量仪器，相线电压为 220 伏，具有一根火线和一根零线
三相电能表	指	多为工业用电能计量仪器，相线电压为 380 伏，具有三根火线和一根零线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指	是对电力用户的用电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和实时监控的系统，实现用电信息的自动采集、计量异常监控、电能质量检测、用电分析和管理的、分布式能源监控、智能用电设备的信息交互等功能
智能表、智能电能表	指	是应用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等，形成以智能芯片(如 MCU)为核心，具有电功率计量计时、记费、与上位机通讯、用电管理等功能的电能计量仪器
采集器	指	是电力集抄系统的主要设备之一，作用是采集多个表计的数据，变换转换成数据信息记录保存。通过 RS485 通信电缆或电力载波与集中器通信
集中器	指	是电力集抄系统的主要设备之一，将接受到的电表数据，通过通信传输到主站
0.2s 级	指	电能精度计量单位，在标准的电压、电流下，每计量出 100 度电量的误差为正负 0.2%
0.5s 级	指	电能精度计量单位，在标准的电压、电流下，每计量出 100 度电量的误差为正负 0.5%
1s 级	指	电能精度计量单位，在标准的电压、电流下，每计量出 100 度电量的误差为正负 1%
2s 级	指	电能精度计量单位，在标准的电压、电流下，每计量出 100 度电量的误差为正负 2%
IEC	指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的简称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组装技术的简称, 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的简称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的简称
ARM	指	Acorn 计算机有限公司的第一款 RISC 微处理器
RISC	指	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er, 精简指令集计算机的简称
LINUX	指	Linux 是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 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
ABS	指	Acrylonitrilebutadiene Styrenecopolymer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是一种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PC	指	Polycarbonate, 聚碳酸酯, 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器的简称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简称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一种欧洲统一的安全认证标志
贴片机	指	在生产线上, 它配置在点胶机或丝网印刷机之后, 是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
回流焊机	指	也叫再流焊机或“回流炉”(Reflow Oven), 它是通过提供一种加热环境, 使焊锡膏受热融化从而让表面贴装元器件和 PCB 焊盘通过焊锡膏合金可靠地结合在一起的设备
波峰焊机	指	指将熔化的软钎焊料(铅锡合金), 经电动泵或电磁泵喷流成设计要求的焊料波峰, 亦可通过向焊料池注入氮气来形成, 使预先装有元器件的印制板通过焊料波峰, 实现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的软钎焊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又称印刷线路板
DC	指	Direct Current, 直流电
互感器	指	是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的统称。能将高电压变成低电压、大电流变成小电流, 用于量测或保护系统
热敏电阻	指	敏感元件的一类, 不同的温度下表现出不同的电阻值
ucos2 操作系统	指	Micro Control Operation System Two, 是一个可以基于 ROM 运行的、可裁减的、抢占式、实时多任务内核, 具有高度可

		移植性，特别适合于微处理器和控制器，适合很多商业操作系统性能相当的实时操作系统
国家电网、国网	指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除南方电网辖区以外的国内其他省（区）的区域电网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和海南省五省（区）南方区域电网
农村电网、农网	指	通常指县级以下的国家供电系统的变压台站与农户之间的输变电网站
继电器	指	一种电控制器件，当输入量（激励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器
PMU	指	Phasor Measurement Unit，电力系统同步相量测量装置，用于进行同步相量的测量和输出以及进行动态记录
WAMS	指	Wide Area Measurement System，广域监测系统，采用同步相角测量技术，通过逐步布局全网关键测点的同步相角测量单元（PMU），实现对全网同步相角及电网主要数据的实时高速率采集
AMI	指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先进计量体系，用来采集、测量、储存、分析和运用用户信息的完整网络系统，由智能电表、通信网络、测量数据管理系统和用户户内网络四部分构成
DSM	指	Demand Side Management，需求侧管理，通过政策措施引导用户高峰时少用电，低谷时多用电，提高供电效率、优化用电方式的办法
ADO	指	Advanced Distribution Operation，先进配电运行，使电网系统可自愈
ATO	指	Advanced Transmission Operation，先进输电运行
AAM	指	Advanced Asset Management，先进资产管理
分布式发电	指	在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建设安装、运行方式以用户端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发电设施或有电力输出的能量综合梯级利用多联供设施
RS485	指	一种采用差分信号负逻辑实现点对点的通信的两线制或四线制总线方式的一种通讯方式
远红外通讯	指	一种利用红外线传输信息的通讯方式
载波通讯	指	基于频分复用技术的电话多路通信体制，属于经典模拟通信的制式

MCU	指	Micro Control Unit，微控制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或者单片机，是指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出现及其发展，将计算机的 CPU、RAM、ROM、定时计数器和多种 I/O 接口集成在一片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TCP/I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又名网络通讯协议，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超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1,263,158 元
公司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 4 号小区
公司电话:	0577-86581565
公司传真:	0577-86581116
互联网网址:	risesungroup.com
邮政编码:	325011
董事会秘书:	刘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光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指用于电压、电流、电阻、功率等电磁量的测量、计量、采集、监测、分析、处理、检验与控制用仪器仪表及系统装置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亦为“C 制造业”中“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中“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低压电器、仪器仪表、智能电表;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设备)、汽车配件;开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对房地产业、商业、市场开发项目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电能计量仪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证:	56698697-2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81,263,158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外，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也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股票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非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原因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注1}	61,305,263	40,870,176	20,435,087	注 1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2}	8,000,000	0	8,000,000	--
郑瑞强	5,894,737	3,929,825	1,964,912	注 3
林明光	1,600,000	1,200,000	400,000	注 4
王春英	1,600,000	1,200,000	400,000	注 4
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5}	1,263,158	0	1,263,158	--
项超	800,000	600,000	200,000	注 4
李庄兴	800,000	0	800,000	--
合计	81,263,158	47,800,001	33,463,157	--

注 1：新泰伟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梦鹭、李泽伟姐弟二人出资设立，股东性质属于私营法人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

新泰伟业作为控股股东，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注 2：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注册在新疆的民营企业，其主要从事矿业、实业投资，未从事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或管理工作，公司注册资金和投资资金均来源于自然人贾正和穆晓燕自有资金和往年经营积累资金，股东性质属于私营法人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

注 3：郑瑞强在挂牌前一年受让公司控股东新泰伟业所持股份，该受让股份也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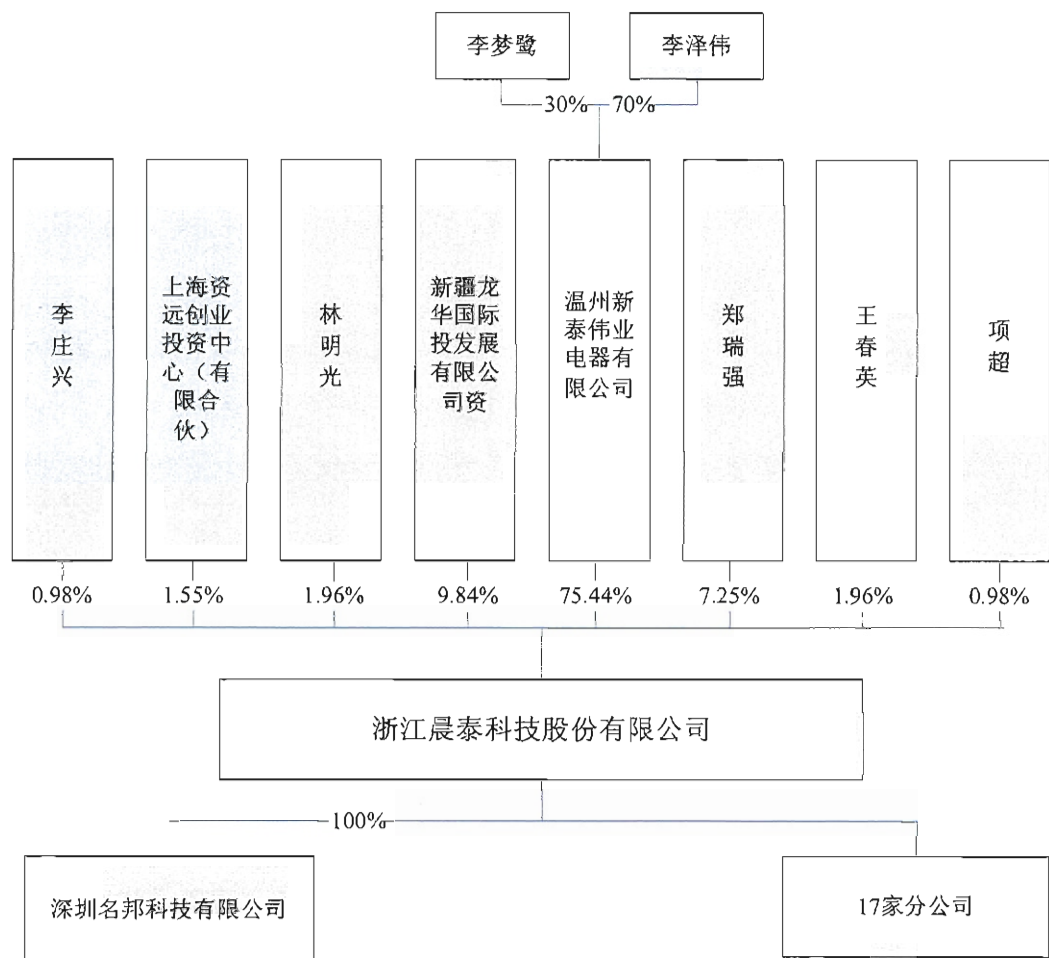
注 4：林明光、王春英、项超作为公司董事、高管，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5：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资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股东性质属于合伙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备案编码为 P1018182。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份结构图

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泰伟业持有公司 61,305,263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75.4404%，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0000083267
设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爱萍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 4 号小区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加工、销售电器（不含计量仪器），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除投资晨泰科技外，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李泽伟持股 70%，李梦鹭持股 30%

2、实际控制人：李梦鹭、李泽伟

报告期内，李泽伟持有新泰伟业 14,000,0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70.00%；李梦鹭持有新泰伟业 6,000,000 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30.00%。李梦鹭与李泽伟系姐弟关系，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两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约定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认为，保持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因此，共同控制关系应得到有效维持。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年内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任何一方转让、质押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新泰伟业的出资额需征得另一方同意。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人应对晨泰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提案或表决的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一致决定，并最终通过新泰伟业、相关董事、监事按照一致行动决定行使相应权利。

甲乙双方如对提案和表决事项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时，乙方（李泽伟）承诺将无条件按照甲方（李梦鹭）的意见作出决策。”

李梦鹭，女，199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至今任新泰伟业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李泽伟，男，199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中国浙江大学城市学院。2013 年 3 月至今任新泰伟业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 质押情况
1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61,305,263	75.4404%	境内法人	无
2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9.8446%	境内法人	无
3	郑瑞强	5,894,737	7.2539%	境内自然人	无
4	林明光	1,600,000	1.9689%	境内自然人	无
5	王春英	1,600,000	1.9689%	境内自然人	无
6	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3,158	1.5544%	境内合伙企业	无
7	项超	800,000	0.9845%	境内自然人	无
8	李庄兴	800,000	0.9845%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81,263,158	100.00	-	-

1、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新泰伟业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050000814
设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正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26 号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市场开发；有色金属、现代办公用品、百货、玉

	器的销售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贾正持股 80%，穆晓燕持股 20%

3、郑瑞强，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获得本科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担任信贷员、信贷经理、零售经理等职务；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担任总行派驻温州分行评审官、部门总经理；2012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部门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林明光，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毕业，专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自营国内贸易；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5、王春英，女，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树人大学环境保护与治理专业，专科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晨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6、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5002689379
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499-1 号 5 幢 119-19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资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 合伙企业份额，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合伙企业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备案编码为 P1018182。

7、项超，男，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在杭州壬通燃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工程师职务；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测试员，开发工程师，总师办主任，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务；2012 年 8 月当选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8、李庄兴，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瓯海中学毕业，高中学历。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海南正益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1、王春英系新泰伟业总经理王爱萍女儿，王春英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梦鹭、李泽伟的父亲李庄德表妹；

2、李庄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梦鹭、李泽伟的父亲李庄德弟弟；

3、李庄兴与王春英为表兄妹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晨泰科技”）是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李庄德、沈秀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56212；注册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 4 号小区（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大楼）；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庄德；公司经营范围：电力技术研发；生产销

售低压电器、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设备）、汽车配件；对房地产业、商业、市场开发项目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期限：2010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7日。

2010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716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公司成立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庄德	9,000,000	90.00%
沈秀娥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4号小区。2011年4月15日，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8,000万元，股份增加至8,000万股，新增股份面值一元，发行价格每股一元。本次增资7,000万元由原股东李庄德、沈秀娥和新股东林明光、项超、李庄兴、王春英以现金方式认缴。认缴情况如下：

认缴人	认购股数（股）	出资金额（元）
李庄德	45,400,000	45,400,000
沈秀娥	19,800,000	19,800,000
林明光	1,600,000	1,600,000
王春英	1,600,000	1,600,000
项超	800,000	800,000
李庄兴	800,000	800,000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本次股本增加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庄德	54,400,000	68.00%
沈秀娥	20,800,000	26.00%
林明光	1,600,000	2.00%
王春英	1,600,000	2.00%
项超	800,000	1.00%
李庄兴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9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进行了审验。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地址、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管委会办公楼 5108 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低压电器、仪器仪表、智能电表；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设备）、汽车配件；对房地产业、商业、市场开发项目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 4 号小区。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六）第一次股份转让

公司股东李庄德、沈秀娥分别将二人所持公司股份 5,440 万股和 2,080 万股转让给新泰伟业，转让对价为每股 1 元。转让各方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新泰伟业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间，分 16 笔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向李庄德和沈秀娥支付了总计 75,200,000 元的

股权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75,200,000	94.00%
林明光	1,600,000	2.00%
王春英	1,600,000	2.00%
项超	800,000	1.00%
李庄兴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2013年3月21日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

新泰伟业系李庄德、沈秀娥子女李泽伟和李梦鹭出资设立的控股公司，该公司设立于2013年3月13日，李泽伟持有新泰伟业70%股权，李梦鹭持有新泰伟业30%股权。李庄德、沈秀娥希望通过本次转让将公司控制权移交给一双子女，避免未来仓促交接班给晨泰科技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公司股东新泰伟业将所持股份800万股转让给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每股1.6元。转让各方分别于2013年10月3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和11月7日分两笔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向新泰伟业支付了总计1,28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本增加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67,200,000	84.00%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
林明光	1,600,000	2.00%
王春英	1,600,000	2.00%
项超	800,000	1.00%
李庄兴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八）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低压电器、仪器仪表、智能电表；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设备）、汽车配件；开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对房地产业、商业、市场开发项目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15年4月14日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九）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81,263,158元，股份增加至81,263,158股，新增股份面值一元，发行价格每股11.88元。本次增资1,500万元由新股东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5年5月26日，新泰伟业与郑瑞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公司股份5,894,737股转让给郑瑞强，转让对价为每股11.88元。郑瑞强分别于2015年5月和9月向新泰伟业支付了总计70,000,000元的股权转让款。

经过本次股本增加和股权转让，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61,305,263	75.44%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9.84%
郑瑞强	5,894,737	7.25%
林明光	1,600,000	1.97%
王春英	1,600,000	1.97%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3,158	1.55%
项超	800,000	0.98%
李庄兴	800,000	0.98%
合计	81,263,158	100.00%

2015年5月29日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6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4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进行了审验。

(十)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暨股份代持还原

2015年5月,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公司时,与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项超、林明光、王春英、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还于2015年5月28日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协议第16条规定,“因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各方协商由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股东对晨泰科技进行发行的股票进行认购,其虽于5月25日成立但银行账户却尚未及时开立,故只能委托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出资,向晨泰科技缴付认股款1,500万元。同时,增资协议签署各方也同意待本次出资完成后,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尽快受让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晨泰科技全部股份。”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1%的份额;资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99%份额。但在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晨泰科技时,两名合伙人未向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出资。因资金周转关系,资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未将应出资额1,485万元支付给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由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26日向晨泰科技垫付了1,500万元增资款,从而形成前述代持关系。

2015年9月22日,资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才通过宁波银行向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1,485万元,偿还了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资金,也相当于履行了向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义务。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上述的行为对其持有晨泰科技股份无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导致晨泰科技股份存在

潜在争议。

2015年8月10日，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后者所持的全部晨泰科技的1,263,158股股份，以解除代持关系。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解除代持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对股份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2 本企业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本企业合法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该股权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

4、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上述代持行为的确立和解除均系客观情况受限下所做的自愿决定，并不以规避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为目的。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股份代持情况得以解除，公司股份清晰，股东所持股份无争议。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61,305,263	75.44%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9.84%
郑瑞强	5,894,737	7.25%
林明光	1,600,000	1.97%
王春英	1,600,000	1.97%
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3,158	1.55%
项超	800,000	0.98%
李庄兴	800,000	0.98%
合计	81,263,158	100.00%

2015年8月23日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购买

为解决同业竞争情形，晨泰科技于 2012 年分两次向晨泰集团购买了车辆、设备和存货。

2012 年 7 月 25 日和 10 月 26 日，公司与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车辆、设备和主要存货。当时的关联股东李庄德、沈秀娥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此举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与晨泰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双方 2012 年 7 月 25 日所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部分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 1,186.54 万元，该价格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设备账面净值扣除基准日至交接日的设备折旧费确定，并参考了 2012 年 7 月 1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523 号），本次评估目的为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收购相关资产而作的价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终评估价格为 1,016.99 万元。

根据双方 2012 年 10 月 26 日所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部分机器设备及存货。转让价格为 392.42 万元，根据 2012 年 9 月 30 日设备账面净值扣除基准日至交接日的设备折旧费确定，并参考了 2012 年 10 月 1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536 号），本次评估目的为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收购相关资产而作的价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最终评估价格为 480.49 万元。；存货转让价格为 7,471.5 万元，根据 2012 年 9 月 30 日存货账面净值确定。

晨泰科技于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间分多次向晨泰集团支付上述全部转让价款。

六、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深圳名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名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178445
设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明光
住所	深圳南山区西丽新围石岭工业区 5 栋 6 楼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电力通讯自动化控制设备，电能计量和电能管理软硬件、继电保护装置、精密仪器、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登机前须审批的项目）；计量电能表及配件、计量终端及配件、电表箱及配件、其他（充电桩）的生产
股权结构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备注	自 2013 年开始至今无实际经营活动，其功能由深圳分公司履行

1、子公司设立

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晨泰百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李庄德、沈秀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17844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 11 号深南花园裙楼三层 308#；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庄德；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电力通讯自动化控制设备，电能计量和电能管理软硬件，继电器保护装置、精密仪器、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经营期限：2009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2009 年 7 月 8 日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同一验字（2009）第 151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庄德	800,000	80.00%
沈秀娥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子公司第一次注册地址变更

2010 年 1 月 13 日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地址变更为：深圳南山区柯金安十二路 010 号中电照明大厦北二楼 B 单位。

3、子公司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注册地址变更

2011年4月27日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庄德将所持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林明光和张锐，二人各受让10万元股权，原股东沈秀娥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庄德	600,000	60.00%
沈秀娥	200,000	20.00%
林明光	100,000	10.00%
张锐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南山区西丽新围石岭工业区5栋6-8层。

同日，新股东组成的股东会，同意：

（1）深圳名邦名称变更为：深圳名邦科技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设备、电力通讯自动化控制设备，电能计量和电能管理软硬件、继电保护装置、精密仪器、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登机前须审批的项目）；计量电能表及配件、计量终端及配件、电表箱及配件、其他（充电桩）的生产。

2011年6月9日，深圳名邦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了规范晨泰科技管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鉴于深圳名邦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57元，同意公司各股东将所持股权均分别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3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详情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李庄德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沈秀娥		200,000	1.00
林明光		100,000	1.00
张锐		100,000	1.00

本次转让定价主要根据当时公司净资产情况确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金（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收购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元）
深圳名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569,018.04	-3.57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名邦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000 万元，用于出资的 900 万元由股东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增资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查阅编号为 330003100K410002124 和 330003100K430003108 的建行温州开发区支行营业部电子转账凭证，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分两笔将 900 万元增资款转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为 751058857852 的账户内。2012 年 3 月 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确认了上述收款情况。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6、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9月24日深圳名邦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深圳名邦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设备、电力通讯自动化控制设备，电能计量和电能管理软硬件、继电保护装置、精密仪器、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登机前须审批的项目）；计量电能表及配件、计量终端及配件、电表箱及配件、其他（充电桩）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2012年9月27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7、子公司第三次注册地址变更

2012年11月23日深圳名邦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南山区西丽新围石岭工业区5栋6楼。2012年12月4日，深圳名邦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分公司情况

1、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773352
设立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负责人	林明光
住所	深圳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大道71-6号F栋第4、5、6层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低压电器、仪器仪表、智能电表；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设备）、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备注	研发基地，具备一定简单的电能表的装配能力。年产能约50万只表

2、温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注册号	330300000092882
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负责人	项超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4号小区5楼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低压电器、仪器仪表、智能电表；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设备）、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3、沈阳技术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技术服务分公司
注册号	210105100040654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负责人	秦晓杰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44号253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现场维修。

4、武汉技术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技术服务分公司
注册号	420102000427592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15日
负责人	昌先炎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号1105号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研发；销售低压电器、仪器仪表、智能电表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设备）、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新疆技术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技术服务分公司
注册号	650100160003105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负责人	李新刚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八家户路768号天山博雅轩小区5栋3层2单元302室
经营范围	销售低压电器、仪器仪表、智能电表、通讯设备的技术支持、售后服

	务。
--	----

6、安徽售后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售后服务分公司
注册号	340100001305675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
负责人	谢兵
住所	合肥政务区天鹅湖畔小区 D-4-1001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7、北京技术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服务分公司
注册号	110302019558160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负责人	孙斌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5 号院 11 号楼 304 室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技术服务。

8、成都技术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技术服务分公司
注册号	510105000512667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负责人	陈武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87 号底层 87 号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的售后服务及技术。

9、甘肃技术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技术服务分公司
注册号	620102200348554（1-1）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负责人	王腊娟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乡碱水沟 181 号
经营范围	本公司业务接洽。

10、河南技术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技术服务分公司
注册号	410103000155850 (1-1)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负责人	熊利民
住所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系
经营范围	本公司业务接洽。

11、湖南技术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技术服务分公司
注册号	43010000204045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负责人	焦米洪
住所	长沙芙蓉区韶山北 81 号君临天厦 509 号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售后服务。

12、济南技术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技术服务分公司
注册号	370103300018509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负责人	谢逢苗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望岳路 786 号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研发；销售低压电器、仪器仪表、智能电表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设备）、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3、江苏技术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技术服务分公司
注册号	320121000395168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负责人	陈扬明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社区润发路 1 号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4、山西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注册号	140100061033516（1-1）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负责人	孙永平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0A 号 16 层 04 号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5、陕西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注册号	610132200017275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
负责人	薛增华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家园二期天朗御湖第 6 幢 1 单元 6 层 10605 室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研发；销售低压电器、仪器仪表、智能电表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设备）、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6、石家庄售后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售后分公司
注册号	130102300053772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负责人	裴立鸿

住所	河北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 466 号新世纪钻石广场 B 座 2202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智能电表，开展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7、福建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0000U3G27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负责人	王仁玉
住所	福建福州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北路 158 号综合楼 6 层 6015 室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项超	董事长	男	是
2	林明光	董事	男	是
3	李梦鹭	董事	女	否
4	王春英	董事	女	是
5	黄庆伟	董事	男	否
6	邱兆伟	董事	男	否

董事长：项超先生，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董事：林明光先生，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董事：李梦鹭女士，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事：王春英女士，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董事：黄庆伟先生，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天津大学自动化专业毕业，获得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厦门电能成套设备公司工作，担任工程师职务；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华为电气股份公司工作，担任市场财经部总经理职务；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青岛蕨尔资产管理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2010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南丰长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董事：邱兆伟先生，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安徽大学法律专业毕业，获得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安徽龙兴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7 年 6 月到 2009 年 2 月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2 月到 2013 年 6 月在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主管；2014 年 2 月到 2015 年 2 月在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5 年至今在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王仁玉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2	李志会	监事	男	否
3	谢逢苗	监事	男	否

监事会主席：王仁玉先生，男，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西省南昌理工学院企业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大专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浙江华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担任上海及福建片区销售经理职务。2015 年 7 月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职工代表监事：李志会先生，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广州军区通讯技校，获得中专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广州军区空军 9XXX4 部队服役，任班长、台长、司务长；200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浙江华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晨泰集团工作，从事后勤管理一职；2012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从事后勤管理，并于 2015 年 7 月被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监事：谢逢苗先生，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河南大学，获得大专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在泰顺供销联社从事统计工作；1998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晨泰集团工作；2012 年 8 月，在公司市场部工作，并于 2015 年 7 月被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林明光	总经理	男	是
2	项超	总工程师	男	是
3	黄振横	生产副总	男	否
4	刘光	董事会秘书	男	否
5	孙东玉	财务总监	女	否

总经理：林明光先生，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总工程师：项超先生，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副总经理：黄振横先生，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金华贸易经济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获得中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晨泰集团前身）工人、班长、

车间主任、检验站长、计量室主任，2004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晨泰集团质量技术部副经理，生产一部经理、质量部经理、采购部副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质检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5年7月被聘为公司生产副总。

董事会秘书：刘光先生，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科技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毕业，获得专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2年7月，在晨泰集团工作，担任总经办主任职务；2012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担任企划部经理职务。2015年7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孙东玉女士，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杉达大学经济学涉外会计专业毕业，获得专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在任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中马集团）成本会计；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在温州华意利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职务；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在晨泰集团，担任主办会计职务；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历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监、党支部书记职务。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7,273,695.89	496,655,072.19	404,039,844.09
股东权益合计	111,127,837.47	159,557,335.98	101,139,43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11,127,837.47	159,557,335.98	101,139,438.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99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99	1.26
资产负债率（%）	74.58	67.87	74.96
流动比率（倍）	1.08	1.24	1.01
速动比率（倍）	0.94	1.08	0.8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5,934,459.87	385,376,387.57	324,388,314.55
净利润	27,156,598.41	58,417,897.45	54,897,69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56,598.41	58,417,897.45	54,897,69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08,470.23	54,790,723.29	53,482,709.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08,470.23	54,790,723.29	53,482,709.85
毛利率（%）	31.74	31.78	33.61
净资产收益率（%）	15.69	44.82	5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98	42.03	5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3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3	0.6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3	2.54	4.19
存货周转率（次）	2.18	4.97	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280.07	42,833,260.00	55,572,90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54	0.69

注：1、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0- E_j\times M_j\div M0\pm E_k\times M_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 S_i\times M_i\div M0- S_j\times M_j\div M0-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领导：	王东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21-6176-8639
传真：	021-6176-8690
项目负责人：	刘磊
项目小组成员：	刘磊、章文心、夏柳、陆伟辰、许麟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	0571-89837001
传真：	0571-89838099
经办律师：	劳正中、李良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694913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司维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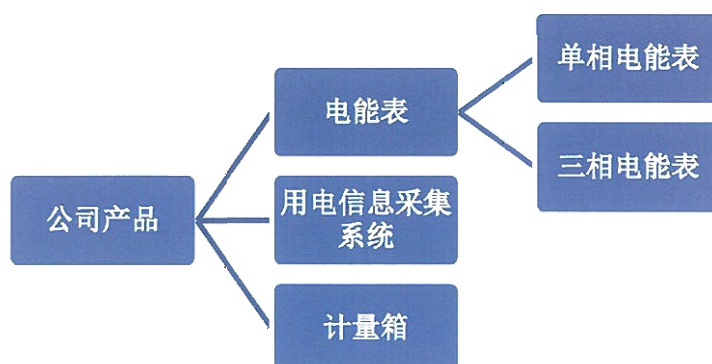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能计量仪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扎根于电力行业，致力于成为中国优秀的电能计量仪器仪表及系统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销售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电网用电计量仪器仪表设备及系统。产品覆盖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5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2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采集与集中器及专变采集终端、计量箱等系列。公司秉承“匡业于表，至专至精”的目标宗旨和“锐力进取，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自创办以来，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建立了高标准品质控制流程，保证了产品与客户需求的高度匹配以及产品的优秀品质。公司是国家电网长期及稳定的智能电表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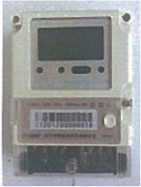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934,459.87 元、385,376,387.57 元及 324,388,314.5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按照应用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1、电能表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及型号	图片	准确度	基本功能
单相电能表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217		2 级	实现了单相电能计量、RS485 抄收数据和远红外通讯、预置、抄表等功能。数据通讯符合《DL/T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讯协议》及其备案文件要求。采用多种软件、硬件抗干扰措施，保证电表可靠运行，方便电力部门营业自动化管理，适用于居民、商业复费率计量等。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217-Z		2 级	除具备上述 DDZY217 功能外，还具有载波通信功能。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217C		2 级	根据电能表有关国际(IEC)标准和我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614-2007 和国家电网系列标准等设计制造，适用于额定电压 220v、频率 50Hz 的单相交流有功电能的计量。在 DDZY217 功能基础上还具有 IC 卡口，可支持本地费控功能；可广泛应用于城市、农村或工厂企业单相交流电的计量场合。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217C-Z		2 级	除具备上述 DDZY217C 功能外，还具有载波通信功能。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217-J		2 级	电能表采用先进的超低功耗固态集成技术和 SMT 工艺设计、制造，供计量额定频率为 50Hz 单相电网中的交流有功电能。在 DDZY217 功能基础上海具有微功率无线通讯功能。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217C-J		2 级	除具备上述 DDZY217-J 功能外，还具有 IC 卡口，可支持本地费控功能。
	单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DSI217		1 级、2 级	应用于远程集中抄表系统，实现单个用户的电能计量、电量数据的冻结及传输，具备远程断送电控制的功能。采用专用大规模继电器计量额定频率为 50Hz 的单相交流有功电能，并且利用低压电力线作为通信信道，以软件扩频技术为核心，采用模式识别和模糊处理技术把用电量数据以电力线载波方式上传，提供给远程集中抄表系统。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217		2 级	主要用于民用电量的分时计费，更好的均衡电网负荷。仪表采用汉化仪表显示，具有有功电能计量、远红外通信、远程控制断送电、每日零点电量自动冻结、24 点整电量冻结等功能。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217-Z		2 级	除具备上述 DDSF217 功能外，还具有载波通信功能。
	单相电子式多		2 级	除具备前述 DDSF217 功能外，还具有微功率无线通信功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及型号	图片	准确度	基本功能
	费率电能表 DDSF217-J			能。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217		1 级, 2 级	采用先进的电能计量专用芯片、SMT 工艺制造, 具有计量准确度高、可靠性好、过载能力强、功耗低、寿命长, 用于计量额定频率为 50Hz 单相交流电的有功电能。
	单相电子式载波预付费电能表 DDSIY217		1 级, 2 级	采用先进的超低功耗固态集成技术和 SMT 工艺设计、制造, 以计量额定频率为 50Hz 单相电网中的交流有功电能。实现了单相电能计量、RS485 超收数据和远红外通讯、载波通讯、预置、抄表等功能。采用多种软件、硬件抗干扰措施, 保证电表可靠运行, 应用于居民、商业复费率计量等。
三相电能表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217		有功 0.5S 级, 无功 2 级	以计量芯片为基础, 根据电能表有关国际(IEC)标准、我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614-2007、DL/T645-2007 和国家电网系列标准等设计制造。集各种计量、监控、报警、显示、谐波测量、冻结、通讯功能于一身, 能实现远程和红外抄表、编程、监测和校准; 而且具备多种扩展功能。适用于各电厂、变电站、计量关口和企事业单位。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217		有功 0.5S 级, 有功 1, 无功 2 级	以计量芯片为基础, 根据电能表有关国际(IEC)标准和我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614-2007、DL/T645-2007 和国家电网系列标准等设计制造。它集各种计量、监控、报警、显示、谐波测量、冻结、通讯功能于一身, 能实现远程和红外抄表、编程、监测和校准; 而且具备多种扩展功能。适用于各电厂、变电站、计量关口和企事业单位。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		有功 1 级, 无功 2 级	除具备上述 DTZ217 功能外, 还具有费控功能。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J		有功 1 级, 无功 2 级	除具备上述 DTZY217 功能外, 还具有微功率无线通讯功能。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Z		有功 1 级, 无功 2 级	除具备 DTZY217 功能外, 还具有载波通讯功能。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C		有功 1 级, 无功 2 级	在三相四线 DTZY217 的基础上, 还具有 IC 卡口, 可支持本地费控功能。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C-J		有功 1 级, 有功 0.5s 级, 无功 2	除具备 DTZY217C 上述功能外, 还具有微功率无线通讯功能。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及型号	图片	准确度	基本功能
			级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C-G		有功1级, 有功0.5s级,无功2级	除具备DTZY217C上述功能外,还具有GPRS/GSM无线通讯功能。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C-Z		有功1级, 无功2级	除具备DTZY217C上述功能外, , 还具有载波通讯功能。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217		有功1级, 无功2级	以计量芯片为基础,采用当今最新继电器技术,根据电能表有关国际(IEC)标准、我国电力行业标准DL/T614-2007、DL/T645-2007和国家电网系列标准等设计制造。它集各种计量、监控、报警、显示、谐波测量、冻结、通讯功能于一身,能实现远程和红外抄表、编程、监测和校准;而且具备多种扩展功能。适用于各电厂、变电站、计量关口和企业事业单位。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217-J		有功0.5s级,无功2级	除具备DSZ217上述功能外,还具有微功率无线通讯功能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217-G		有功0.5s级,无功2级	在三相三线DTZY217的基础上,还具有GPRS/GSM通讯功能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217C		有功1级, 无功2级	在三相三线DTZY217的基础上,还具有IC卡口,可支持本地费控功能。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217C-J		有功0.5s级,无功2级	除具备上述DSZY217C功能外,还具有微功率无线通讯功能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217C-G		有功0.5s级,无功2级	在三相三线DSZY217C电能表功能基础上,还具有GPRS/GSM通讯功能。
电子式电能表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DTS217		有功1级、2级;无功2级、3级	用于计量三相有功总电能表、具有断相指示功能和485通讯功能,通讯规约符合DL/T645-2007。具有计量、远程抄表、抗干扰等功能。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DTS217/F		1级,2级	除具备DTS217上述功能外,还具有分相计量功能。
	三相三线电子		有功1级、	用于计量三相有功总电能表、具有断相指示功能和485通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及型号	图片	准确度	基本功能
	式电能表 DSS217		2级, 无功 2级、3级	讯功能, 通讯规约符合 DL/T645-2007。具有计量、远程抄表、抗干扰等功能。
	三相四线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TSI217		有功1级、 2级; 无功 2级、3级	除具备前述 DTS217 功能外, 还具有载波通讯功能。
	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217		有功 0.5s 级, 有功1 级, 无功2 级	除具备前述 DTS217 功能外, 还具有如下功能: 通信信道可选用高速全双工的工业级 GPRS/GSM 模块; 电能表内置 TCP/IP 协议, 支持各种有无线网络通信方式;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内置交流电压、电流采样; 三相电源供电, 三相三线断一相、三相四线断二相正常工作。
	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217		有功 0.5s 级, 有功1 级, 无功2 级	除具备前述 DTS217 功能外, 还具有如下功能: 通信信道可选用高速全双工的工业级 GPRS/GSM 模块; 电能表内置 TCP/IP 协议, 支持各种有无线网络通信方式;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内置交流电压、电流采样; 三相电源供电, 三相三线断一相、三相四线断二相正常工作。

2、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及型号	图片	准确度	基本功能
终端	专变采集终端 FKGA23		有功 0.5S 级, 无功 1 级	采用金属外壳, 密封式设计, 电磁兼容性能优良, 采用高速 32 位 ARM 和 Linux 操作系统, 大容量的在板 FLASH 存储, 可靠宽电压范围设计, 支持并采用先进的 GPRS 公用无线通信网络技术, 支持当地/远方软件的在线升级, 内置语音字库, 可当地告警提示, 是实现需求侧管理现代化和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配套终端产品, 和主站配合可实现自动抄表、计量设备监测和防窃电、负荷的监测与控制、异常告警等功能。
集抄系统	集中器 DCZL23		有功 0.5S 级, 无功 1 级	采用金属外壳, 密封式设计, 电磁兼容性能优良, 采用高速 32 位 ARM 和 Linux 操作系统, 大容量的在板 FLASH 存储, 可靠宽电压范围设计, 支持并采用先进的 GPRS 公用无线通信网络技术, 支持当地/远方软件的在线升级, 内置语音字库, 可当地告警提示, 是实现需求侧管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电力低压集抄系统的配套终端产品, 和电力低压集抄主站配合可实现自动抄表、计量设备监测等功能, 是电力营销自动化系统中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的终端产品。

	采集器 DJGZ23		适用于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完成低压电力载波（微功率无线）和 RS485 通信规约的转换，以实现载波（微功率无线）集中器和下联 RS485 表之间的通信。
--	---------------	---	---

3、计量箱

产品名称及型号	图片	基本功能
电能计量箱 CTKJ-A		表箱整体密封性能好，具备防窃电功能，防水性好，防护等级达标。表箱主体采用 ABS+PC 注塑技术成型，抗静压性能强，绝缘强度高。根据要求不同，具有多种走线方案，适用于多种现场安装，安全、方便、可靠。表箱箱体抗拉、抗压、抗弯、抗扭曲、抗冲击、强度好等特点，具有不开口、不变形、不易损坏等特点。适用标准 GB7251.1-2005，GB7251.3-2006。
电能计量箱 CTKJ-M		表箱整体采用焊接成型技术制造，结构设计合理，美观，便于运输和存贮。根据要求不同，具有多种走线方案，适用于多种现场安装，安全、方便、可靠。表箱箱体抗拉、抗压、抗弯、抗扭曲、抗冲击、强度好等特点，具有不开口、不变形、不易损坏等特点。适用标准 GB7251.1-2005，GB7251.3-2006。
电能计量箱 CTKJ-F		表箱整体采用热固成型技术制造，结构设计合理，美观，便于运输和存贮。表箱箱体高温时不软化，不变形，低温时不脆化、不开裂，抗静压性能强，绝缘强度高。根据要求不同，具有多种走线方案，适用于多种现场安装，安全、方便、可靠。表箱箱体抗拉、抗压、抗弯、抗扭曲、抗冲击、强度好等特点，具有不开口、不变形、不易损坏等特点。适用标准 GB7251.1-2005，GB7251.3-2006，GB/T15568-2008。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在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和其他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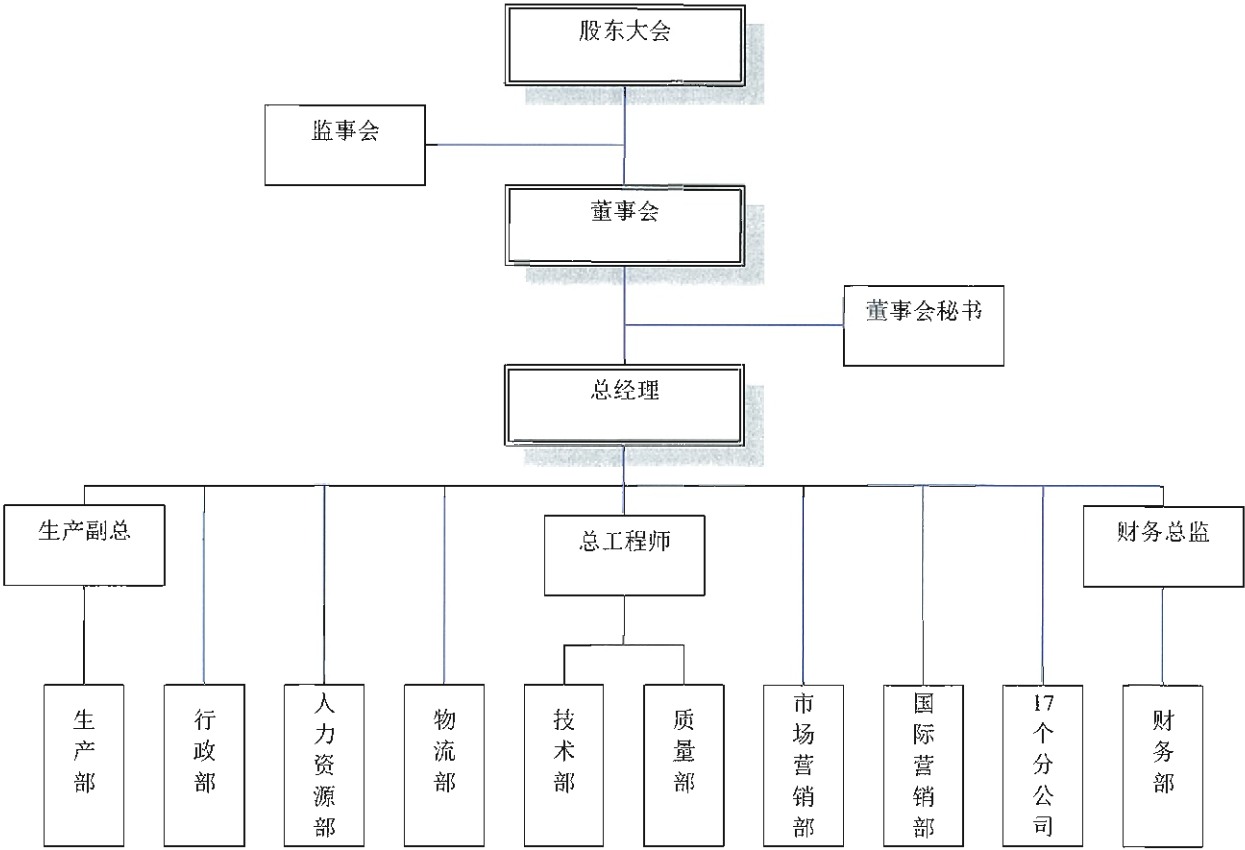
产品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单相电能表	118,260,874.34	75.85	315,918,066.52	81.99	236,719,729.16	73.04
三相电能表	37,016,165.27	23.74	69,301,195.41	17.99	73,985,711.72	22.83

其他	642,102.30	0.41	96,016.21	0.02	13,405,217.23	4.13
总计	155,919,141.92	100.00	385,315,278.14	100.00	324,110,658.11	100.00

电能表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中，单相电能表占据了现有产品品类的主导；同时，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智能电能表占电能表收入比例均约在 9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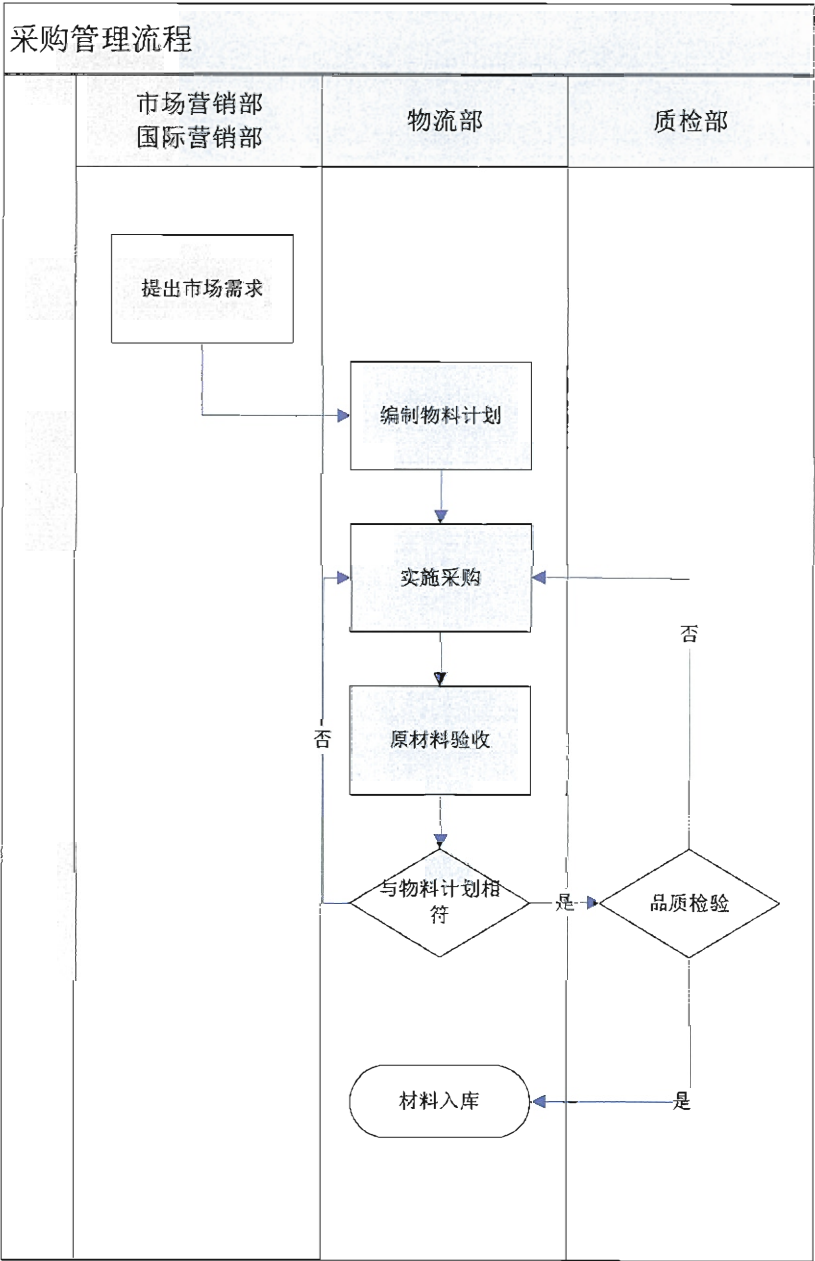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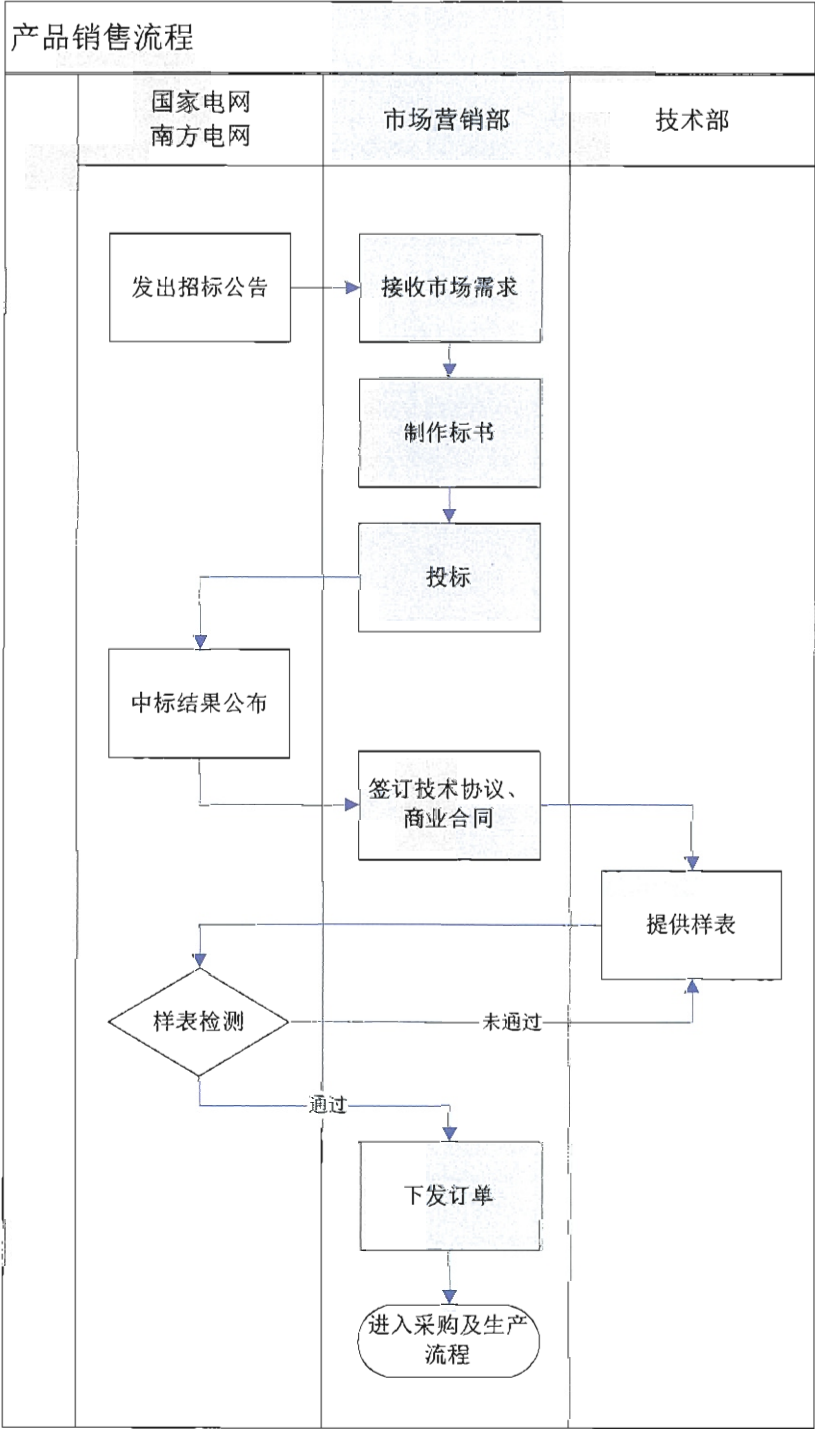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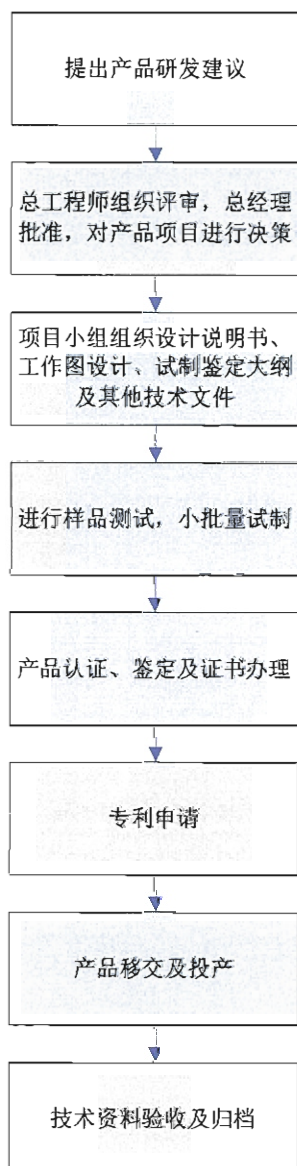
1、公司采购流程



2、公司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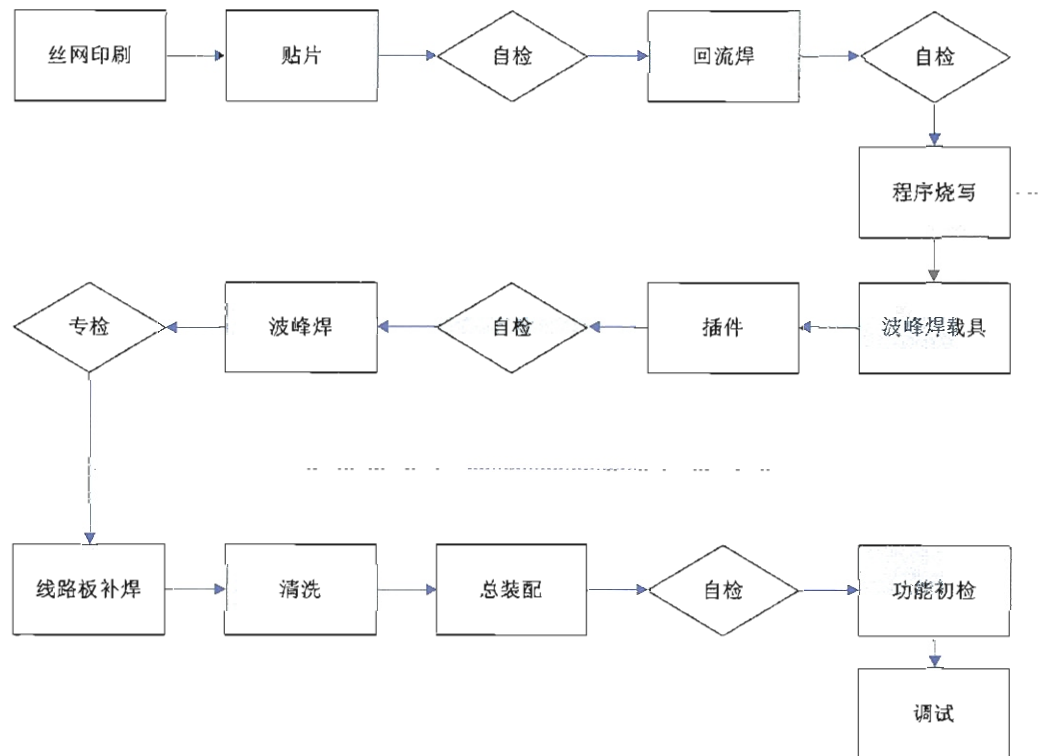


3、产品研发流程



4、产品生产流程

(1) 电能表产品生产工艺



(2)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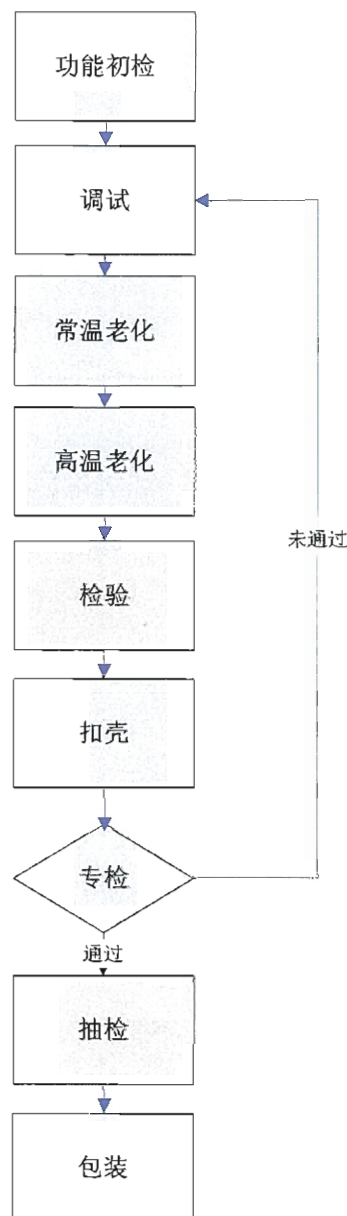
①丝网印刷：利用感光材料通过照相制版的方法制作丝网印版，由印刷机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线路板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②贴片、检验：在印刷线路板上进行贴片（如芯片等），并插入相应的电子元器件；并进行自检，合格进入下一工序；

③回流焊、自检：通过重新熔化预先分配到印制板焊盘上的膏装软钎焊料，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的软钎焊，进而对其进行检验，合格进入下一工序；

④程序烧写：用软件对线路板上的程序进行烧写，完成特定的编程，使其具有特定的功能。

5、产品检验流程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核心技术概述

公司专注于智能电网电能计量领域，在智能电表领域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及创新，主要产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集中器和采集器等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与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终端产品相关的设计、计量、通讯、检测、集成等领域。

公司的研发中心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目前公司拥有 40 项专利技术，其中 2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2 项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15 项。专利及著作权覆盖了电能表的功能、结构及外观，以及电能表生产及功能软件等多个方面。

公司已经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等多项认定证书，体现了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公司的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及集中器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成果鉴定证书，相关技术被认定为“国内领先”。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证书号	技术认定	鉴定时间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晨泰科技	浙温科情鉴字[2014]第 046 号	国内领先	2014/10/26
集中器	晨泰科技	浙温科情鉴字[2014]第 047 号	国内领先	2014/10/26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先后参与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标准级别	标准项目计划号	国家标准编号与名称	文件编号	公司
国家标准	20110257-T-604	静式直流电能表	电标委秘(2014)第 006 号	晨泰科技
国家标准	20110253-T-604	户内智能用电显示终端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电标委秘(2014)第 006 号	晨泰科技
国家标准	20110254-T-604	户内智能用电显示终端第 2 部分：与能源计量仪表(水、电、气、热)数据交换	电标委秘(2014)第 006 号	晨泰科技

2、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及其技术含量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电能表	宽供电电压范围全量程电能表计量技术	电表具有极宽供电电压范围，采用特殊设计的开关电源技术，使电表能覆盖 57.7V~240V 电压标准等级要求；电能计量动态范围到达 8000:1，电表能满足 1(100)A 具有 100 倍电流量程指标要求。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超低功耗设计技术	系统设计综合了软、硬件各项超低功耗技术，硬件设计包含多路电源分配、多路电源自动切换、轻负载电源变换效率优化等技术，软件设计包含多路电源软启动、CPU 自动负荷频率调整、电池防钝化等技术，综合指标远优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具有低成本、高可靠性、超低功耗特点。该技术已授权专利：ZL2014201046332。	自主研发
	抗交、直流磁场影响设计技术	综合采用屏蔽、磁路补偿、优化器件结构等技术，电表整体抗直流强磁达到 0.7T 以上，抗交流 0.5mT 磁场电表误差影响量远优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具有低成本、适宜大批量制造等特点，该技术已授权专利：ZL2014201092805，ZL2014201090138。	自主研发
	多种防窃电设计技术	电表具有电源线反接、抗负载接大地、抗直流负载及调相负载窃电、单电源线供电窃电检测及计量、通过结构设计达到四重防窃电效果等多大类超 20 几种防窃电模式检测及计量技术。该技术已授权专利：ZL2013100242970，ZL2013200358205，ZL2013200347501，ZL2013200342917。	自主研发
	485 接口极性检测技术	通过极性检测电阻检测，方便总线连接，在使用有极性 485 芯片时自动检测极性，有效解决了现场接线时经常出现的接反接错等问题。该技术已授权专利：ZL2014201146415	自主研发
	高性能光纤通讯技术	内嵌或外置光纤通信模块，并在设备上增加维修卡和照明灯等部件，方便查询检修时间以及运行数据。该技术已授权专利：ZL2014201092951	自主研发
	导轨表设计技术	在底壳内设置空腔，空腔内有接线端子座，接线端子可通过此设计与互感器连接，互感器上方为电源板和液晶显示板，此设计在单相表 and 三相表上均可使用。该技术已授权专利：ZL2013200374373,ZL2015201481511,ZL2015201489937	自主研发
终端产品系列	负控终端与集中器软硬件统一架构设计，内置交流采样模块	负控终端与集中器软硬件架构统一设计，只需要简单更换模块和重新设置，就能够在二个系统间切换。内置交流采样模块，能够实现电压、电流信号的收集、采样/保持、A/D 转换及存储，进而计算实际计得的有功功率 W 与无功电能 Q ，以及负载消耗的有功功率 W' 与无功电能 Q' ，当三相中某一相发生断相时，即可计算获得漏计的有功功率（即 $W'-W$ ）与无功电能（ $Q'-Q$ ）。 该技术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2012SR134238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集中器集成配变功能	集中器集成配变终端功能，在线实时监测采集台区变压器的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谐波等运行参数，使用先进的嵌入式数据库管理与存储数据及事件记录。该技术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2012SR134238	自主研发
	自适应各种类型的通信模块，支持动态组网技术和路径优化算法	使用基于模块和平台技术的开发方法，可自适应大多数载波通信模块（如东软、鼎信、瑞斯康、晓程等），微功率无线模块（如锐拔、桑锐等），支持动态组网技术和路径优化算法，具有自动注册结点、主动上报事件等先进功能，同时可以根据要求在模块自动路由抄表和终端自组织抄表间自动切换。	自主研发
	LCD 模组，满足 C3 等级-40℃温度要求	定制宽温加固 LCD 模组，无需加热就可以在低于-40℃时开启，实现设备电源及相关采集、计量、显示模块在低温条件下的正常工作，温度级别达到 C3 等级要求。	自主研发
	便携脉冲信号发生技术	能够提供稳定的正负（上升沿和下降沿）5V 电平信号脉冲输出，受磁场、环境温度等影响小，工作稳定、可靠；可通过静电和雷击浪涌等实验要求；提供两种电源接口，方便在室外没有市电的环境下通过笔记本电脑 USB 接口提供电源工作和被检测设备同步工作。该技术已授权专利 ZL2012103324639，ZL2012204585523	自主研发
	终端设计平台	硬件平台采用工业级 32 位 ARM9 处理器，软件平台为 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文件系统、嵌入式数据库；智能任务队列、自伸缩线程池、增减数据 id 可直接修改数据表，方便扩展；运行日志可灵活地通过串口、以太网口或 telnet 终端任意一个输出，也可以几路同时输出，方便监控终端运行状态；支持多条短信控制命令，PPP 与 MUX 的软硬件多路复用，保证了数据与短信能并发通讯。该技术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2012SR134238。	自主研发
系统集成技术	用电数据采集和测试系统	通过计算机和信号发送接收器，实现了与电能表和采集设备的数据通讯，及用电数据的采集与测试，集参数设置召读，数据采集，规约测试，数据分析于一体，并且通过计算机能够导出报表，包括相关数据，通信规约等。该系统已授权专利 ZL201320039921X	自主研发
	预付费卡表费控管理系统	以 GPRS/CDMA、载波、微功率无线、CPU 卡等为主要通信载体，通过多种通信方式实现系统主站和现场电能表之间的数据通信实现对用户用电的管理与控制，可售电卡机售电或通信链路远程售电，使电能表与主站设备实现数据互通。该系统已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ZL2013200373934,2012SR134234	自主研发
	智能表自动校表和功能检验系统	采用自动化工程控制方式，通过软件设置的方法，对产品进行跟踪记录，一键设置等，可实现误差自动调校、误差参数设置检验、误差数据上传与查询、表运行状态查询、单相表与三相表功能检验、整体方案设置等功能。该系统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2012SR136074，2012SR135851，2012SR135842，2012SR135036，2012SR134922，2012SR134208，2012SR134201，2012SR134189。	自主研发

经过国家电网计量中心检测，公司电能表产品多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及高于国家电网标准。

低功耗技术指标鉴定	试验线路	允许值	实验结果
	电压电路	1.5W	0.4W
		10VA	0.6VA
	电流线路	1VA	0.1VA
抗交、直流磁场影响指标鉴定	实验条件	允许变差	实际相对误差改变
	0.5mT 工频磁场	±2.0%	0.00%
	200mT 恒定磁场	±1.0%	0.00%
	200mT 恒定磁场	电能表在 20min 内不死机不黑屏	符合要求
		电能表内置负荷开关不误动作，连续五次拉合闸能正常动作	符合要求

（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1、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时间、实际使用情况及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6,285,032.49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及专利/软件技术。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初始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间（月）
土地使用权	司法拍卖	2013/8/1	37,757,896.09	36,213,892.89	516
金蝶软件 2 套	商业购买	2012/12/31	18,803.42	3,656.22	7
安全认证软件	商业购买	2013/3/22	80,000.00	20,000.00	9
金蝶软件 V13.1 版本	商业购买	2014/7/8	68,376.07	47,483.38	25
合计			37,925,075.58	36,285,032.49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0 项专利技术，其中 2 项发明，36 项实

用新型，2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上进下出式防窃电表	2013100242970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2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便携式脉冲信号发生器	2012103324639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2012/9/1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新型可签封的编程按键	2014201149004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新型可签封的电池腔	201420114631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具有极性检测的 RS485 电路	2014201146415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电能表主板与 IC 卡板的连接结构	2014201166368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磁保持继电器屏蔽罩	2014201090138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4/3/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	新型抗交变磁场干扰锰铜分流器	2014201092805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4/3/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电表导线连接装置	2014201087648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4/3/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	高性能光纤通讯三相智能电能表	201420109295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4/3/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1	负荷开关检测线的安装结构	201420103073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4/3/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2	电能表指示灯安装模块	2014201031977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4/3/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3	LED 灯的新型安装结构	2014201032113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4/3/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4	低功耗智能电能表	2014201046332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4/3/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	电能表外置继电器的安装结构	201420104280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4/3/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6	透明件模具的进料结构	2013201658508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4/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按键模具	2013201657454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4/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8	电表底壳的安装结构	2013200368902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9	电表标牌的固定结构	201320036854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0	低成本的单向本地费控电能表	2013200378783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自断螺钉	2013200369820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2	电表的导轨槽式安装结构	2013200374373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3	电表上盖的安装结构	201320036993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 IC 卡表费控管理系统	2013200373934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双螺纹螺钉	201320037784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6	带需量的电子式电度表	201320037877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7	小型单向本地费控电能表	201320042408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8	电能表数据采集和测试系统	201320039921X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9	电表标牌的固定结构	201320037080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30	一种具有五重防窃功能的电表	2013200358205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上进下出式防窃电表	201320034750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具有四重防窃功能的电表	2013200342917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便携式脉冲信号发生器	2012204585523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2/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2204572294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2/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远程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2204581397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2/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220458109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2/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单相多费率导轨表	201520148151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5/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三相多费率导轨表	2015201489937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2015/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9	单项导轨电能表	2015300620122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2015/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0	三相导轨电能表	2015300619197	晨泰科技	外观设计	2015/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	晨泰电能表功能检测系统 V1.0	2012SR136074	2012/5/28	2012/5/29	晨泰科技
2	晨泰智能电表自检软件 V1.0	2012SR135851	2012/8/8	2012/8/10	晨泰科技
3	晨泰电能表防潜动软件 V1.0	2012SR135846	2012/11/22	2012/11/28	晨泰科技

4	晨泰智能电表数据加密系统 V1.0	2012SR135842	2012/12/6	2012/12/6	晨泰科技
5	晨泰电能表规约测试检验系统 V1.0	2012SR135036	2012/3/1	2012/9/30	晨泰科技
6	晨泰智能表检验系统软件 V4.5	2012SR134922	2012/6/28	2012/6/30	晨泰科技
7	晨泰 DTZY217C-Z 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2012SR134747	2012/9/8	2012/9/8	晨泰科技
8	晨泰 DTZ217 三相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2012SR134734	2012/2/22	2012/2/22	晨泰科技
9	晨泰 DDS217 单相 485 电子式电能表软件 V1.0	2012SR134717	2012/9/19	2012/9/20	晨泰科技
10	晨泰 DTZY217 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	2012SR134598	2012/12/5	2012/12/5	晨泰科技
11	晨泰 DJGZ33-CT 集中器运行平台软件 V1.0	2012SR134238	2012/4/26	2012/4/26	晨泰科技
12	晨泰预付费售电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4234	2012/6/5	2012/6/30	晨泰科技
13	晨泰包装生产流程系统 V1.0	2012SR134208	2012/6/29	2012/6/30	晨泰科技
14	晨泰生产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4201	2012/6/18	2012/6/30	晨泰科技
15	晨泰开关性能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2SR134189	2012/6/20	2012/6/30	晨泰科技

4、行业资质及认证

(1) 计量器具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准确度	有效期
1	浙制 00000816 号 -7	单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DSI217	1 级、2 级	2013/1/15 至 2016/1/14
2	浙制 00000816 号 -1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217C	2 级	2013/8/13 至 2016/8/12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217-Z	2 级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217C-Z	2 级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217	2 级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217-Z	2 级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217	2 级	
3	浙制 00000816 号 -12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217	有功 0.5S 级、无功 2 级	2014/8/13 至 2017/8/12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217	有功 0.5S 级、无功 2 级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	有功 1 级、无功 2 级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217-J	2 级	
4	浙制 00000816 号 -1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217-J	2 级	2014/8/13 至 2017/8/12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217C-J	2 级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J	有功 1 级、无功 2 级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G	有功 1 级、无功 2 级	
5	浙制 00000816 号 -14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C-J	有功 1 级、无功 2 级	2014/8/13 至 2017/8/12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C-G	有功 1 级、无功 2 级	
		单相电子式载波预付费电能表	DDSIY217	1 级、2 级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DTS217/F	1 级、2 级	
6	浙制 00000816 号 -15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217	有功 1 级、无功 2 级	2014/9/5 至 2017/9/4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217	有功 1 级、无功 2 级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Z	有功 1 级、无功 2 级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C-Z	有功 1 级、无功 2 级	
7	浙制 00000816 号 -16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C	有功 1 级、无功 2 级	2014/9/5 至 2017/9/4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217C	有功 1 级、无功 2 级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217	1 级、2 级	
		单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DSI217	1 级、2 级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DTS217	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 3 级	
8	浙制 00000816 号	三相四线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DTSI217	有功 1 级、2 级，无功 2 级、	2014/9/5 至

序号	证书号码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准确度	有效期
	-17			3 级	2017/9/4
		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217	有功 0.5S 级、无功 2 级	
		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217	有功 0.5S 级、无功 2 级	
		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217	有功 1 级、无功 2 级	
		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217	有功 1 级、无功 2 级	
9	浙制 00000816 号 -18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J	有功 0.5S 级、无功 2 级	2014/9/5 至 2017/9/4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217-J	有功 0.5S 级、无功 2 级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G	有功 0.5S 级、无功 2 级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217-G	有功 0.5S 级、无功 2 级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C-J	有功 0.5S 级、无功 2 级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217C-J	有功 0.5S 级、无功 2 级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17C-G	有功 0.5S 级、无功 2 级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SZY217C-G	有功 0.5S 级、无功 2 级	

(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授权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证书（CCC 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生产企业	有效期
1	2013010301643355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GB7251.3-2006	晨泰科技	2014/8/5 至 2018/9/17
2	2013010301643356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GB7251.3-2006	晨泰科技	2014/8/5 至 2018/9/17
3	2013010301643359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GB7251.3-2006	晨泰科技	2014/8/5 至 2018/9/17

(3) CE 认证

证书号	认证公司	认证产品	认证单位	认证时间
GST130118061E	晨泰科技	三相四线电能表	寰球标准检测中心 (GST)	2013/1/24

GST130118041E	晨泰科技	单相二线电能表	寰球标准检测中心 (GST)	2013/1/24
---------------	------	---------	-------------------	-----------

(4) 质量体系认证

认证公司	认证名	证书号	认证标准	时间	认证方
晨泰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15E22171R2M/5100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2015/8/6 至 2018/8/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晨泰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15S21321R2M/5100	OHSAS18001:2007 GB/T28001-2011	2015/8/6 至 2018/8/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晨泰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15Q27547R2M/5100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2015/7/31 至 2018/7/3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5、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备案编号	有效期
riserungroup.com	浙 ICP 备 09009982 号	2018/7/29
riserunchina.com	浙 ICP 备 09009982 号	2018/7/29
riseruncn.com	浙 ICP 备 09009982 号	2018/7/29
riserun.cc	浙 ICP 备 09009982 号	2018/7/29

6、公司经营资质

资质名称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部门	审批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1424230	温州市商务局	2013/8/23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	330396699L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2012/12/10	2015/12/10
《排污许可证》	浙 CC2015B5304	温州市龙湾区 环保局	2015/8/13	2018/8/1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不需取得其他许可或批准。

7、公司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8、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9 类	第 1792785 号	2012/6/21-2022/6/20	继受取得 ^注
2	晨泰	第 9 类	第 1283660 号	2009/6/14-2019/6/13	继受取得 ^注
3	Risesun	第 9 类	第 1283661 号	2009/6/14-2019/6/13	继受取得 ^注
4		第 9 类	第 1301101 号	2009/8/7-2019/8/6	继受取得 ^注

注：该等商标专用权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无偿受让于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9、公司其他荣誉和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产品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证书	2013009	晨泰科技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3/4/24
2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33303001025	晨泰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
3	浙江省名牌产品证书	2013（工）复-242	“晨泰”牌电能表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 至 2016/12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 温 20140116	晨泰科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3/19 至 2017/3/19
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3000240	晨泰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8/12 至 2016/8/11
6	“龙湾区区长质量奖”	——	晨泰科技	温州龙湾区人民政府	2014/1
7	2014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	浙科发条（2014）204 条	晨泰科技	浙江省科技厅	2014/12/4

公司具有的无形资产及认证资质与现有业务相匹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指引》，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从以下四个方面

进行判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公司在核心知识产权具有丰富的积累，且完全应用于现有产品并转化为销售收入；公司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建立了完备的产品研发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截止 2015 年 6 月底，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3.1%，研发人员占企业总人数比例为 19.6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在 2016 年 8 月，届时需要考察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相应数据。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成长性指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指标、高新产品收入指标目前还无法获得，但根据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底的数据来看，相关数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要求。

（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与固定资产

1、主要房产及土地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处在建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位于温州市龙湾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蓼芳村的土地

2013 年 5 月 30 日，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与晨泰科技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确认晨泰科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司法拍卖购得位于温州市龙湾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蓼芳村的土地，土地原受让人为浙江凯工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 39,238.23 平方米。拍卖价格为 5,300 万元，支付佣金为 56 万元。

公司通过司法程序拍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土地证号	地号	权利人	座落	登记日期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温国用(2013) 第 2-338094 号	2-9-20-286	晨泰科技	温州市龙湾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蓼芳村	2013/10/18	39,238.23	工业用地

该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编号	用地单位	座落	批准日期	土地面积 (亩)	用途
浙规证(2007) 030300044号	浙江凯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	温州市龙湾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	2007/6/6	86.90	工业用地

注：浙江凯工科技有限公司系该地块原所有权人。

该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座落	批准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名称
浙规证(2014) 030300070号	晨泰科技	温州市龙湾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	2014/9/2	54,089.33	厂房建设工程

该地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座落	批准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名称
330303201501 200101	晨泰科技	温州市龙湾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	2015/1/20	54,089.33	厂房建设工程

公司将该幅土地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获取 4,430 万元的贷款。贷款合同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借款性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WZ1310120150012	4,430	2015/6/12-2016/6/10	7.14%	流动资金

抵押合同明细如下：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最高债权额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晨泰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WZ27(高抵) 20140005	--	6,1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晨泰科技	华夏银行股	WZ13(高抵)	--	5,800

		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150007		
--	--	---------------	----------	--	--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①位于温州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4号小区的房屋

2014年7月1日，晨泰集团有限公司与晨泰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温州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4号的面积为15,230平方米房屋（其中厂房面积10,100平方米，办公楼面积1,680平方米，综合楼面积3,450平方米（含员工宿舍及食堂）），出租给晨泰科技。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年租金为246.73万元。

公司上述租赁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12704号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4号	2002/8/1	16,351.22	工业用地

②位于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路69号的2栋房屋

2015年7月1日，温州农业示范区安心工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晨泰科技签署《安心工程房屋租赁合同》。温州农业示范区安心工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路69号安心公寓住宅区2栋201-217、219-222室，共计21间，建筑面积646.8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晨泰科技，用于生活居住使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月租金每平方米11.2元。

③位于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路69号的7栋房屋

2015年7月1日，温州农业示范区安心工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晨泰科技签署《安心工程房屋租赁合同》。温州农业示范区安心工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路69号安心公寓住宅区7栋306、307、308室，共计3间，建筑面积88.8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晨泰科技，用于生活居住使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月租金每平

方米 13.5 元。

④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的房屋

2013 年 11 月 20 日，深圳福宁工业有限公司与晨泰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深圳福宁工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F 栋第 4、5、6 层面积为 4,713.3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晨泰科技，用于办公、研发、生产。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双方约定，月度租金第 1-3 年每月为 94,266 元，第 4-5 年每月为 103,692.6 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深圳福宁工业有限公司与晨泰科技签署《宿舍租赁合同》，深圳福宁工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配套宿舍 6-7 楼两层整面积为 1,1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晨泰科技，用于宿舍用途。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约定，月度租金为 16,100 元。

该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深圳福宁工业有限公司承诺近期办理。该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编号	用地单位	座落	批准日期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性质
深规土许 BA-2009-0160 号	深圳市福永 经济发展有 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福永街道	2009/10/30	20,090.4	工业用地

2、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具有生产经营必须的机器设备、生产设备、车辆等资产。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4,189,767.28 元，固定资产类型分类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19,936,885.74	6,700,703.87	13,236,181.87
2	运输工具	859,312.10	517,373.59	341,938.51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2,881.48	831,234.58	611,646.90
合计		22,239,079.32	8,049,312.04	14,189,767.28

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公司将与银行共同确认的价值 2,644 万元的设备抵押给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获取总计 3,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合同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借款性质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5WZD087	500	2015.3.30-2015.9.29	6.42%	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5WZD084	1,000	2015.3.27-2016.3.25	6.42%	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5WZD085	1,500	2015.3.27-2016.3.25	6.42%	流动资金

设备抵押合同明细如下：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最高债权额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晨泰科技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5063S1582	---	3,000

公司具有的固定资产、房屋等与现有业务相匹配。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 561 名，具体结构如下：

1、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5 岁（含）以下	230	41.00%
26-35（含）岁	244	43.49%
36-45（含）岁	67	11.94%
46 岁以上	20	3.57%
合计	561	100.00%

2、按照部门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部	19	3.39%
物流部	18	3.21%
质量部	42	7.49%
技术部	68	12.12%
生产部	372	66.31%
市场营销部	26	4.63%
国际营销部	2	0.36%
财务部	12	2.14%
人事行政部	2	0.36%
合计	561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类型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42	7.49%
技术类	87	15.51%
生产类	355	63.28%
其他类	77	13.73%
合计	561	100.00%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0.53%
本科	51	9.09%
大专	132	23.53%
大专以下	375	66.84%
合计	561	100.00%

公司现有人员结构、学历水平、年龄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相匹配。

5、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和公积金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正式员工 561，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发放工资。劳务派遣员工 44 人，该部分员工与人力外包公司建立相关劳

动合同关系。

公司目前除 375 名员工外，均已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原因是该部分员工缴纳了农保和新农合。公司目前除 47 人缴纳公积金外，剩余员工公司均由公司提供宿舍。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主要由项超、程战、徐志合、胡东方构成。

项超，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程战，女，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获得大学学历，理学学士学位。1982 年 9 月年至 1992 年 5 月在西安电力电容器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期间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第一机械工业部“75”、“85”重点攻关项目各一项，并获得部级“科技进步 2 等奖”。1992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西安电力电容器厂计算中心担任计算中心主任，完成几个陕西省下达的科研项目。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深圳浩宁达公司计算中心担任负责人，负责公司 ERP 建设和计算机网络建设，2000 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资格。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深圳市成功电器公司系统部系统软件项目负责人，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晨泰集团西安研究所系统软件部负责人，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晨泰集团西安研究所所长，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晨泰科技深圳分公司终端部副总，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晨泰科技深圳分公司终端部负责人，2015 年 4 月至今，任晨泰科技深圳分公司副总工程师。

徐志合，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杭州东方通信工作，担任工程师职务；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年在深圳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硬件组长职务；201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职务。

胡东方，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贸英语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安庆市电器模具厂工作，任模具设计师职务；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在广东恒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电能表研发结构工程师职务；2002年10月至2003年2月在东莞棋港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电能表研发结构工程师职务；2003年2月至2012年7月，在晨泰集团工作，任结构工程师职务；2012年8月至今在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电能表研发项目经理职务。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项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800,000	0.98%
程战	深圳分公司终端部负责人	-	-
徐志合	技术部经理	-	-
胡东方	研发项目经理	-	-
合计		-	0.98%

（五）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品质和研发工作，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研发设备等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从事电能表产品研发和生产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质量管理经验。公司设立了技术部和质量部两个部门共同承担对产品的研发和检测。技术部主要职能是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产品项目的跟踪与监督，客户需求的方案制定，客户投诉处理及相应的技术分析；质量部主要职能是配合技术部进行产品性能检验检测等。

公司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目前实现了恒温、恒湿、无尘化生产，拥有日本进口的 KE-2050、KE-2060、KE-2070、FX-3L 贴片机，以及 GKG-G2、Win-8、DSP-1008 印刷机，NS1000 回流焊机，KK350 波峰焊机等国

际、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和瑞士进口的 Tra2000EMC 抗扰度测试仪，交变湿热高温箱等高、精、尖检测设施；产品制程流畅，工艺布局合理，生产组织科学，能够满足顾客对技术和质量不断提升的需求。

公司目前研发团队共 110 人，其中，技术部 68 人，质量部 42 人。总计占员工总数的 19.61%，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5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研发费用	3,667,742.79	14,126,920.12	13,144,491.80
营业收入	155,934,459.87	385,376,387.57	324,388,314.55
占比	2.35%	3.67%	4.05%

公司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对研发投入力度较大。

2、公司研发内容及成果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注重技术的研发和创新，目前拥有 40 项专利，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36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2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专利覆盖了电能表的功能、部件及结构，而著作权则包括了电能表生产及功能等多项软件。

公司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等多项认定证书。公司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及集中器产品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鉴定，相关技术为国内领先。

成果描述：

①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产品采用独立时钟、专用电能计量芯片，保证了计量精度和环境适应性；设计了两路 DC-DC 电源设计，优化了 PCB 设计及贴片工艺，优选了锰铜互感器和热敏电阻等元器件，满足低电流下的计量精度，并改进了电子兼容性；软件数据结构采用了事件记录、电量记录分区设计，并对重要数据实施双备份，提高了使用可靠性。产品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及软件著作权 1 项，结构和功能创新，技术处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②集中器：项目产品采用 32 位 ARM9 处理器、ucos2 操作系统和嵌入式数

据库，开发集成了多种通讯传输方式，可广泛适用于多种电力集中场合；采用面向对象的开发技术，提高了可移植性和可扩展性，满足功能扩展与系统升级的需要，并支持文件压缩、断点传输的文件传输及 FTP、U 盘等升级方式；采用宽温液晶模组，提高了温度适用性。产品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在功能设计上有创新，技术处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先后参与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标准级别	标准项目计划号	国家标准编号与名称	文件编号
国家标准	20110257-T-604	静式直流电能表	电标委秘（2014）第 006 号
国家标准	20110253-T-604	户内智能用电显示终端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电标委秘（2014）第 006 号
国家标准	20110254-T-604	户内智能用电显示终端第 2 部分：与能源计量仪表（水、电、气、热）数据交换	电标委秘（2014）第 006 号

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
基于 CORTEX-M3 内核的开发平台	基于平台和面向对象的开发技术，集成复位电路、低电压检测、安全时钟模式、低功耗模式等。以此为基础，本项目可支撑更复杂的加密算法，提升包括智能电能表、采集设备等产品的安全性能和检测性能；可远程或本地升级，保证信息及时更新；具备良好的扩展性，整合面向连接的外设，支持 USB OTG、CAN 2.0、以太网接口同时工作，实现用户界面控制、设备互连等功能。
基站能耗管理系统	通过基站能耗管理系统，以电能表计量设备，数据传输设备和主站设备这三级设备为硬件基础，实现基站远程抄表、油机发电管理、现场管理、设备位置管理、报表管理等功能，获取准确、完善的能耗基础数据，建立完善有效的能耗统计、分析和评估体系。
生产自动化管理系统	结合自身生产工艺情况开发自动化管理系统，根据每一道工序的特点分别建立产品档案并最终汇总到专用服务器端，形成产品数据库，使得每一个产品从头到尾均处于可监控状态。同时配合表内软件预先设定的用于识别某项功能是否正常的参数，在检验工序中将数据异常的产品及时筛选出来；出厂前验证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确保每一工序均运行正常。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入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5,919,141.92	99.99	385,315,278.14	99.98	324,110,658.11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15,317.95	0.01	61,109.43	0.02	277,656.44	0.09
合计	155,934,459.87	100.00	385,376,387.57	100.00	324,388,31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相电能表	118,260,874.34	75.85	315,918,066.52	81.99	236,719,729.16	73.04
三相电能表	37,016,165.27	23.74	69,301,195.41	17.99	73,985,711.72	22.83
其他	642,102.30	0.41	96,016.21	0.02	13,405,217.23	4.13
合计	155,919,141.91	100.00	385,315,278.14	100.00	324,110,658.11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单相电能表及三相电能表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主要来自于信息采集系统、计量箱等配套产品的销售。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二）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用电环节的信息计量及采集。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国家电网通过集中招标之后再具体指标分配到各省级电力公司。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等。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主营收入的贡献额为 105,537,968.4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67.68%，2015 年 1 至 5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34,935,521.73	22.40%
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23,686,530.01	15.1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696,310.00	13.27%
江苏省电力公司	14,066,006.67	9.0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2,153,600.00	7.79%
合计	105,537,968.41	67.67%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主营收入的贡献额为 120,572,925.3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31.29%，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2,690,061.85	8.4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0,087,109.51	7.8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1,197,846.76	5.5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8,460,652.14	4.79%
江苏省电力公司	18,137,255.04	4.71%
合计	120,572,925.30	31.29%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165,499,128.53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51.02%，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48,170,562.74	14.8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9,840,841.45	12.2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34,784,415.38	10.7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6,037,308.96	8.03%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6,666,000.00	5.14%
合计	165,499,128.53	51.02%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67%、31.29%和 51.02%。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公司主要订单来源于参与国家电网组织的统一招投标，故公司虽目前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但较国家电网而言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91%。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06,437,222.25	262,900,962.92	215,370,959.02
其中：材料成本	97,169,338.30	241,208,303.14	196,571,870.03
人工成本	5,538,819.72	13,288,611.66	11,619,324.06
制造费用	3,729,064.23	8,404,048.12	7,179,764.93

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材料成本	91.29%	91.75%	91.27%
人工成本	5.20%	5.05%	5.40%
制造费用	3.50%	3.20%	3.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包括继电器、印刷板、电池、液晶显示屏、电阻电容等元器件，以及塑料件、金属件等结构件。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2013-2014 年度, 公司营业成本由 215,370,959.02 上升至 262,900,962.92 元, 同比增加 22.07%。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与生产成本相关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有所增长。2013-2014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80%。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未见较大及异常波动。

(四)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 年 1 至 5 月,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1,122,326.87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5.71%, 2015 年 1 至 5 月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 用户卡	13,833,877.32	15.38%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表壳	9,643,749.27	10.72%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8,606,128.77	9.57%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4,550,498.76	5.06%
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4,488,072.75	4.99%
合计		41,122,326.87	45.72%

2014 年度,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82,230,060.11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4.02%, 2014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 用户卡	28,933,789.77	11.97%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表壳	19,528,212.86	8.08%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18,140.17	4.81%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1,524,093.99	4.77%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	10,625,823.32	4.40%

合计		82,230,060.11	34.03%
----	--	---------------	--------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1,548,039.34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29.51%，2013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用户卡	15,155,775.76	7.27%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表壳	14,670,478.95	7.03%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058,839.86	5.30%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0,390,700.33	4.98%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印刷板	10,272,244.44	4.93%
合计		61,548,039.34	29.5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集中度不高，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5.71%、34.02%及 29.51%。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现象，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 ①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 ②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 ③单笔借款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作为重大借款合同；
- ④担保担保/质押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作为重要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公司签署的重大业

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5/5/11	21,619,868.40	正在履行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5/5/6	88,574,054.40	正在履行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5/5/6	21,147,916.61	正在履行
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5/5/6	16,599,960.00	正在履行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 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5/5/3	74,247,030.00	正在履行
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12/17	10,149,867.00	履行完毕
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12/15	10,219,482.00	履行完毕
8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12/9	26,992,455.75	履行完毕
9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12/9	24,299,730.00	履行完毕
1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12/9	12,179,840.40	履行完毕
1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12/9	12,034,842.30	履行完毕
1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12/4	19,864,739.70	履行完毕
13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12/3	16,382,047.50	正在履行
1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10/15	17,023,219.20	履行完毕
15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9/30	16,890,225.30	履行完毕
1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9/28	17,774,640.00	正在履行
17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5/31	27,713,240.10	履行完毕
1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5/30	23,186,685.60	履行完毕
1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5/29	24,308,622.00	履行完毕

	司	能电能表			
2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4/23	15,516,516.60	履行完毕
2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4/16	27,269,666.42	履行完毕
2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4/11	18,999,630.00	履行完毕
23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4/4	19,399,770.00	履行完毕
2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4/3	19,399,770.00	履行完毕
2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4/3	15,839,928.00	履行完毕
26	上海市电力公司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4/1/21	14,280,084.00	履行完毕
2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3/12/18	23,759,307.00	履行完毕
28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3/12/16	17,521,845.12	履行完毕
2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3/12/3	28,515,394.44	履行完毕
3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3/8/15	23,759,307.00	履行完毕
3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3/8/7	12,357,486.18	履行完毕
3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3/7/31	18,501,962.97	履行完毕
3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3/7/31	10,117,967.61	履行完毕
3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3/7/30	13,713,681.66	履行完毕
3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3/7/29	44,370,140.00	履行完毕
36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级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3/7/29	17,766,947.05	履行完毕
37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3/4/24	24,123,750.00	履行完毕
3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3/4/23	16,683,802.20	履行完毕
39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2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3/4/17	19,499,220.00	履行完毕
40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级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3/4/11	20,399,558.40	履行完毕

41	四川省电力公司	2级单相本地费 控智能电能表	2013/4/10	14,250,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2、公司已签署的商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报告期内已执行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15/7/21	4,806,813.00	正在履行
2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 端钮盒	2015/7/20	2,625,000.00	正在履行
3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 端钮盒	2015/7/20	3,600,000.00	正在履行
4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	2015/6/22	6,500,000.00	正在履行
5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5/3/3	5,200,00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15/1/14	1,327,8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	2015/1/17	3,900,00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卡	2015/2/5	1,365,000.00	履行完毕
9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	2015/2/15	3,9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	2015/4/21	6,500,000.00	履行完毕
11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 端钮盒	2015/3/3	1,239,030.00	履行完毕
12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 端钮盒	2015/4/7	2,645,735.00	履行完毕
1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2014/12/22	3,314,998.63	履行完毕
14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4/2/24	1,257,648.00	履行完毕
15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4/4/18	1,603,616.00	履行完毕
16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4/5/16	4,620,000.00	履行完毕
17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4/6/19	1,434,400.00	履行完毕
18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4/8/9	1,368,400.00	履行完毕

19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4/10/21	1,319,625.00	履行完毕
20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4/10/28	1,328,422.50	履行完毕
21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4/12/1	1,547,325.00	履行完毕
22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4/12/12	2,078,100.00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背光板、液晶屏	2014/4/25	2,852,700.00	履行完毕
24	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背光板、液晶屏	2014/12/12	4,797,945.00	履行完毕
25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14/12/17	1,185,900.00	履行完毕
26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14/12/19	1,005,000.00	履行完毕
27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14/12/17	1,185,900.00	履行完毕
28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卡	2014/4/9	3,250,000.00	履行完毕
29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	2014/5/20	8,001,500.00	履行完毕
30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	2014 年度	2,080,000.00	履行完毕
31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	2014/2/24	3,900,000.00	履行完毕
32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卡	2014/8/15	2,645,500.00	履行完毕
33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	2014/8/28	4,019,600.00	履行完毕
34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	2014/11/24	3,900,000.00	履行完毕
35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用户卡	2014/9/23	3,919,500.00	履行完毕
36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上盖、端钮盒、盖板	2014/6/14	1,732,150.00	履行完毕
37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控制盒	2014/2/27	2,118,144.00	履行完毕
38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端钮盒等	2014/3/21	2,024,750.00	履行完毕
39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控制盒	2014/4/22	2,706,102.00	履行完毕

40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端钮盒等	2014/11/18	1,848,340.00	履行完毕
41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端钮盒等	2014/5/30	1,835,490.00	履行完毕
42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端钮盒等	2014/5/21	2,439,990.00	履行完毕
43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端钮盒等	2014/11/8	2,780,700.00	履行完毕
44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端钮盒等	2014/10/24	2,241,360.00	履行完毕
45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端钮盒等	2014/12/15	2,227,750.00	履行完毕
46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端钮盒等	2014/12/18	2,981,500.00	履行完毕
457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端钮盒等	2014/8/5	2,320,060.00	履行完毕
48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4/7/7	1,367,520.00	履行完毕
49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4/10/9	2,483,250.00	履行完毕
50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3/5/7	1,463,490.00	履行完毕
51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3//5/22	2,239,120.00	履行完毕
52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3/8/8	1,299,625.00	履行完毕
53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3/9/29	1,021,292.50	履行完毕
54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3/12/26	1,698,828.00	履行完毕
55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13/9/10	1,398,850.00	履行完毕
56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13/5/22	1,466,080.00	履行完毕
57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13/2/18	1,292,000.00	履行完毕
58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13/1/7	2,726,800.00	履行完毕
59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	2013 年度	5,850,000.00	履行完毕
60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全芯片	2013 年度	2,600,000.00	履行完毕
61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表安	2013 年度	7,150,000.00	履行完毕

	科技有限公司	全芯片			
62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端钮盒等	2013/10/5	1,875,623.00	履行完毕
63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端钮盒等	2013/9/14	3,883,193.60	履行完毕
64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端钮盒等	2013/5/31	1,399,650.00	履行完毕
65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端钮盒等	2013/5/23	4,087,337.00	履行完毕
66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尾盖、底壳、端钮盒等	2013/2/18	3,630,336.00	履行完毕

3、公司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借款 性质	抵(质)押	保证方式	履行 情况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1,000	2013.9.27- 2014.9.26	7.2%	流动 资金	--	连带保证 ^{注1}	执行 完毕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3WZD315	2,000	2013.9.27- 2014.9.26	7.2%	流动 资金	--	连带保证 ^{注1}	执行 完毕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4WZD318	1,500	2014.9.25- 2015.3.24	7.42%	流动 资金	晨泰科技 ^{注2}	连带保证 ^{注1}	执行 完毕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4WZD319	1,500	2014.9.26- 2015.3.25	6.44%	流动 资金	晨泰科技 ^{注11}	连带保证 ^{注1}	执行 完毕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5WZD084	1,000	2015.3.27- 2016.3.25	6.42%	流动 资金	晨泰科技 ^{注3}	连带保证 ^{注4}	正在 执行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5WZD085	1,500	2015.3.27- 2016.3.25	6.42%	流动 资金	晨泰科技 ^{注3}	连带保证 ^{注4}	正在 执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WZ2710120130064	3,500	2013.6.13- 2014.6.14	6.9%	流动 资金	晨泰科技 ^{注5}	连带保证 ^{注6}	执行 完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WZ2710120140055	2,230	2014.6.11- 2015.6.11	7.2%	流动 资金	晨泰科技 ^{注7}	连带保证 ^{注8}	执行 完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WZ2710120140056	2,200	2014.6.12- 2015.6.12	7.2%	流动 资金	晨泰科技 ^{注7}	连带保证 ^{注8}	执行 完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WZ1310120150012	4,430	2015.6.12- 2016.6.10	7.14%	流动 资金	晨泰科技 ^{注9}	连带保证 ^{注10}	正在 执行

注 1：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正圆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李泽伟提供连带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2013063S521；

注 2：晨泰科技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保证合同编号 2013063S521；

注 3：晨泰科技提供设备抵押，抵押合同编号 2013063S1582；

注 4：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李泽伟提供连带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2013063S1582；

注 5：晨泰科技提供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注 6：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李庄德、沈秀娥、项超提供连带保证；

注 7：晨泰科技提供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注 8：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李泽伟、项超提供连带保证；

注 9：晨泰科技提供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注 10：晨泰集团、新泰伟业、浙江华灿、项超、李庄德、沈秀娥提供连带保证。

4、公司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最高债权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最高额抵押合同	晨泰科技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5063S1582	--	3,000	注 1	履行中
最高额质押合同	晨泰科技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5063S1582	--	3,000	注 2	履行中
质押合同	晨泰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WZ272012130147-31	--	886.9	注 3	执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晨泰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WZ27（高抵）20140005	--	6,100	注 4	履行中
最高额抵押合同	晨泰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WZ13（高抵）20150007	--	5,800	注 5	履行中
最高额质押合同	晨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3063S521	--	3,000	注 6	履行完毕
权利质押合同	晨泰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287019250201500016	--	根据《银行承兑协议》确定主债权金额	注 7	履行完毕
权利质押合同	晨泰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287019250201500011	--	根据《银行承兑协议》确定主债权金额	注 8	履行完毕

注 1：晨泰科技抵押价值 2,644 万元的设备，对 3,0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2：晨泰科技质押价值 30,518,081.1 元的应收账款，对 3,0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3：晨泰科技以单位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对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之间《银行承兑协议》（WZ2720120130147）项下的主债权 886.9 万元进行担保；

注 4：晨泰科技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对 6,1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进行担保；

注 5：晨泰科技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对 5,8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进行担保；

注 6：晨泰科技以价值 30,879,654 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对 3,0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根据晨泰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3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确定）进行担保；

注 7：晨泰科技以面值 27,047,200 元的远期存单进行质押，对编号为 6287019230201500016 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8：晨泰科技以面值 6,274,000 元的远期存单进行质押，对编号为 6287019230201500011 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主债权进行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具备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一直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市电网公司为主要客户目标进行相关市场开拓和销售。公司通过参与电网公司招投标方式直接向客户销售电能表系列产品，以满足客户电能计量、采集、数据通讯等方面的需求，依此获取商业利益。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针对客户发布的需求，可以第一时间组织技术研发团队设计相应的技术方案，并由市场营销部完成产品的投标工作。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物流部根据物料清单进行采购，生产部和质量部进行产品生产及品质检验。市场营销部及技术部有专门的人员进行产品售后及技术支撑。

公司内部价值链完备，各部门分工明确且管理规范，可以很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功能的需求。

（一）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物流部为核心的统一采购管理体系，市场营销部及国际营销部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海外订单提出市场需求，物流部仓库组根据安全库存情况制定物料清单及采购计划，物流部采购组组织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价与选定，负责按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目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地均在国内，部分进口元器件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继电器、芯片、印刷板、电池、液晶

显示屏、电阻电容等元器件，以及塑料件、金属件等结构件。

（1）国内原材料采购：在国网投标过程中，物流部会根据技术方案中元器件的技术要求、产品质量、付款方式等在供应商清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具体零部件的型号和品牌会作为标书的一部分提交给国网。中标通知书下来后，物流部会直接向相应的厂商下采购订单。

（2）进口原材料采购：中标通知书下发后，公司会根据进口原材料型号在国内代理商中进行选择，根据价格、交货时间等条件确定合适的供应商。

对于每家合作供应商，公司都会与其签订《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针对关系比较紧密的供应商，公司会与其签订《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同时，每次下单时的合同订单中会标明具体的产品型号、采购数量和金额。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由生产部负责，按销售订单组织生产。物流部完成原材料采购后，生产部按订单进行领料、生产，质量部负责对产品进行校正和检验。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及质量部会就物料问题与物流部保持紧密沟通，从而及时解决因为物料引发的生产及质量问题。

公司生产设备大多为标准产品，定制化程度较低。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市电网公司招投标完成销售。

（1）国内销售部分：公司目前主要国内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的省、市电网公司，南方电网订单数量占比较小。公司设立了多家分公司，业务能力覆盖国家电网除西藏外的全部地区，提供相应地区的市场开发及售后服务。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目前都采取统一招标模式，**国家电网的统一招标流程具体是：国家电网收到各网省公司上报的产品需求（具体包括产品技术需求和数量需求）后，会在国家电网官网中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布招标需求（具体包括产品类型、数量、需求的网省公司）。看到招标公告后，电能表供应商制作标书并进行投标。国家电网会具体考察投标公司的资金、生产及研发能力、过往销售能力、国家权**

威机关颁发认证证书、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和招标产品对应的型式评价、和招标产品对应的有效的计量器具生产制造许可证等方面的内容来确定中标企业。

中标结果确定后，国家电网会下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据此与各网省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会标明销售产品（电能表及其具体型号）、数量、订单总金额、具体的发货截止时间等信息。公司提交样表并通过检测后，组织采购及生产并在交货期内完成交货。对个别省网公司（江苏、福建及上海等），发货前公司需向其缴纳合同总额2%的履约保证金，该部分金额在保证金合同签署两年归还。公司在发货后，与各省电网公司办理签收手续并且取得收货确认单，之后等待各省电网公司对各个批次的货物进行验收，该流程平均为2个月。待各省电网公司将整个订单验收完毕后，开具发票并办理合同金额90%的货款结算手续，该部分货款账期一般在2-3个月；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回款期为12-18个月。

对于非国网、南网统一招标市场的其他地市电力公司，通常公司会分别参与其组织的招投标，中标后组织产品生产及发货。

（2）国外销售部分：公司目前主要海外市场包括南美及东南亚地区国家，和客户报价并建立初步意向后，进入打样、产品通过客户端测试、客户验厂或直接下单的流程。销售方式为电子商务或参加线下展会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只在2013年度有海外销售业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亦为“C 制造业”中“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中“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背景及现状

①智能电网发展背景及现状

智能电网是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电压等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将现代先进的传感测量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技术与物理电网高度集成而形成的新型电网。可以满足用户对电力的需求和优化资源配置、确保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满足环保约束、保证电能质量、适应电力市场化发展等为目的，实现对用户可靠、经济、清洁、互动的电力供应和增值服务。

智能电网的主要特征包括：坚强、自愈、兼容、互动、安全、经济、清洁、高效、集成、优化等。

当前，以能源多元化、清洁化为方向，以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战略转型为目标，以清洁能源和智能电网为特征的新一轮能源变革正在全球范围推进。智能电网在其中发挥着核心和引领作用，并已成为未来电网发展趋势。新形势下，我国的能源发展格局、电力供需状况、电力发展方式正在发生着深刻变化。电网除具备电能输送载体和能源优化配置功能外，更有可能通过能源流与信息流的全面集成与融合，成为影响现代社会高效运转的“中枢系统”。

智能电网按产业链可以分为六个环节，分别为：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及调度环节，以及通信信息平台的支撑。

发电	输电	变电	配电	用电	调度
• 常规电源网厂协调 • 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 • 大能量储能	• 柔性直、交流输电关键设备 •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系统 • 高压直流输电关键设备	• 智能变电站设备层关键设备 • 变电战系统层关键设备 • 建设运行技术支撑关键设备	• 智能配电设备 • 配网自动化与配网规划系统 • 分布式电源和微电网控制、保护及接入	• 智能用电检测设备 • 用电信息采集装置 • 智能用电小区/楼宇 • 双向互动服务系统 • 电动汽车充放电装置	• 电网在线安全控制 • 智能电网调度
通信信息平台	骨干传输网建设和完善关键设备；配电和用电环节通信网络建设关键设备；通信支撑网建设和优化关键设备；信息化基础设施关键设备；信息安全与运维关键设备；信息系统与高级应用				

数据来源：施祖铭江耀华智能电网产业链简述[期刊论文]-电世界 2013(7)

根据国家电网 2010 年 5 月公布的我国智能电网发展计划，智能电网在中国的发展将分三个阶段逐步推进。具体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200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特高压国际大会上，国家电网公布的将分三个阶段推进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

预计到 2020 年可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届时，电网优化资源配置能力会大幅提升，清洁能源装机比例可达 35%，分布式能源实现“即插即用”，智能电能表可以大规模普及应用。

根据国家电网的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各环节投资占比较高的为用电环节、配电环节及变电环节，比例分别为 30.8%、23.2%及 19.5%。具体数据分布如下：

类别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发电	1.90%	1.60%	1.50%
输电	6.60%	5.20%	7.20%
变电	5.00%	20.90%	20.90%
配电	16.40%	21.70%	26.00%
用电	29.50%	33.10%	28.90%
调度	9.60%	3.50%	2.90%
通信信息	30.90%	14.00%	12.60%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电网投资总额约 2,860.70 亿元，投资范围包括了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和通信信息等 7 个环节，同比增长 294%。其中，用电环节投资占比 27.3%，是智能电网投资总额较大的环节。

表：国家电网“十二五”智能电网投资分布

单位：亿元

类别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十二五总计	占比
发电	16.7	16.7	1.7	3.7	1.6	40.4	1.41%
输电	16.4	18.6	18.5	18.8	18.2	90.5	3.16%
变电	107.4	142.3	141.0	139.9	143.7	674.3	23.57%
配电	58.2	58.8	92.9	40.8	46.1	296.8	10.38%
用电	111.3	160.2	177.8	189.2	143.6	782.1	27.34%
调度	35.9	34.4	34.7	29.9	31.3	166.2	5.81%
通信信息	172.4	187.0	166.5	149.1	135.4	810.4	28.33%
总计	518.3	618.0	633.1	571.4	519.9	2,860.7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

②电能表发展背景及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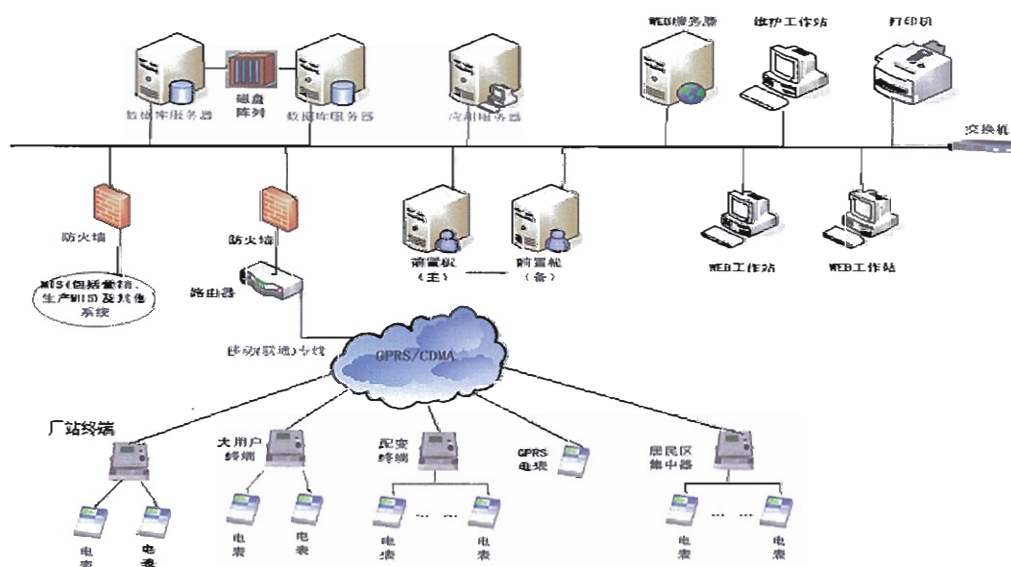
电工仪器仪表是以电磁测量信息处理技术为基础，对各类静态和动态电磁参量测量、计量与处理的仪器仪表。根据中国仪器仪表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分类，电工仪器仪表主要产品类别包括：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电磁参数测量仪表、电磁参量分析与记录装置、配电系统电气安全检测与分析装置、电源装置、标准与校验装置、扩大量限装置、电力自动化仪表及系统、自动测试系统与虚拟仪器、非电量电测仪表及装置、配件与零部件等 12 大类。

电能表作为电工仪器仪表中的一个重要产品，是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各个环节电能计量的法定计量器具。2014 年度，我国电能表产量 1.39 亿只，同比增长 0.68%，占电工仪器仪表产量（不含配件及零部件）的 58.27%；销售收入 211.62 亿元，同比增长 5.44%，占电工仪器仪表总销售收

入（不含配件及零部件）的 71.4%（《全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 2014 年 1-12 月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统计汇总资料》，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

电能表经历了从感应式电能表、普通电子式电能表到智能电能表发展的历程。上世纪 60 年代之前，感应式电能表占据主导；上世纪 70 年代起，随着大量新型电器元器件的相继出现，电子式电能表开始逐步替代感应式电能表。

电能表属于用电环节当中的电能计量设备，具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智能电能表是应用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等，形成以智能芯片（如 MCU）为核心，具有电功率计量计时、计费、与上位机通讯、用电管理等功能的电能计量仪器。除了传统的计量功能外，还具有带有硬件时钟和完备的通信接口，具有高可靠性、高安全等级以及大存储容量等特点，为分布式电源计量、双向互动、智能家居、智能小区等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行业发展趋势

①智能电网的发展深化

从国际上的定义来看，智能电网由四部分构成，分别是先进测量体系（AMI）、先进配电运行（ADO）、先进输电运行（ATO）、先进资产管理（AAM）。AMI 同用户建立通信联系，提供带时标的系统信息；ADO 使用 AMI 的通信收集配电

信息，改善配电运行；ATO 使用 ADO 信息改善输电系统运行和管理输电阻塞，使用 AMI 让用户能够访问数据；AAM 使用 AMI、ADO 和 ATO 的信息与控制，改善运行效率和资产使用。从发展顺序来看，AMI 是实现智能电网的第一步，随着我国智能用电系统的全面推广和建设，智能配电、智能输电等领域的发展也会逐渐深化。

②电能表技术持续更新，智能化程度提高

国家电网提出 2020 年之前要实现用电信息系统“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电能表作为系统中不可或缺的计量仪表设备，从技术上目前已经可以实现基础的远程采集和费控功能。但在交互、用电数据运用环节还处于小规模尝试。随着智能电网技术创新及提升，通过实现远程用电信息采集和计量，可以实现双向的数据信息传达，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基础上，促使用户优化自己的用电使用习惯，并实现用户与供电系统的双向沟通，真正实现先进计量体系。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智能电网技术包括的主要内容有：先进的相量测量（PMU）和广域测量技术（WAMS）；先进的三维、动态、可视化技术；采用先进计量体系（AMI）；需求响应管理技术（DSM）；先进的配电运行（ADO）功能带来的自愈性；分布式发电技术及电力储能技术；

目前我国的信息化水平已经达到建设智能电网的要求，具体包括：电力通信基本实现主干通道光纤化、数据传输网络化；广域测量技术已大范围应用，状态监测技术正大力推进；同时在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也走在先对领先的地位：如可视化和运营管理辅助决策方面取得了大的进展，逐步实现电网精细化调度和智能化控制；数字化变电站研究成果已经应用于实际工程；用户信息交互与互动上积累了较多经验。

智能电能表主要技术特点包括：

①采用先进计量体系（AMI）：可以实现远程用电信息采集和计量，可以实现双向的数据信息传达，从而使用户优化自己的用电使用习惯，并实现用户与供电系统的双向沟通。

②模块化：在智能电能表中，实行模块化功能运行的模式，通过物理形式的模块，将各项功能独立开来，从而提升整体运行效率，并且为模块的更换带来了更大的便利。

③接口一体化：现在各种厂家不同型号的智能电能表都具有统一的接口，改变了现有的电能表检测模式，实现了智能化和自动化的检测方式。随着各省级计量中心的集中检定，自动化校表台得到大量的应用。

④网络化：将智能电表的部分功能从接入层上移到网络层和数据管理平台层，通过数据共享和综合分析实现智能电表的功能，简化智能电表的设计。

⑤系统化：综合利用成熟的计算机技术和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在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海量数据的有效分析与处理。

从智能电能表的技术和发展现状来看，智能电能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包括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多项技术集成应用。现阶段的功能只是集中在用电数据的抄读以及费用的控制，后续技术更替和功能充实具有一定的空间。

4、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电能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继电器、芯片、印刷电路板、电池、液晶显示屏、电阻电容等元器件，以及塑料件、金属件等结构件。所以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行业。电子元器件行业是充分竞争市场，不存在因为产品供应单一带来的原材料依赖问题。结构件在国内也有众多供应商可供选择。

电能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电力公司、地方电力公司。且下游企业大多通过统一招标形式选择供应商。相对客户而言，电能表生产企业缺少价格谈判能力。在创新推动方面，国家电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机构，电能表生产企业更多是标准执行的角色。

5、行业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目前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针对电工仪器仪

表行业的宏观调控职能包括：负责制定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和进步等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国内电表制造实行许可监督管理。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负责制定我国电力公司发展战略、电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行业协会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下属的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分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具体承担电工仪器仪表的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其主要职能包括：协助政府制定行业规划、做好行业管理工作；进行行业数据统计、技术经济信息收集与发布，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预测，编制行业发展报告；组织学习与行业大会、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开展技术咨询与行业培训；进行产品品质评价，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增强行业的群体优势。

凭借品牌优势及其他综合优势，公司连续当选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理事单位、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组成员，并于 2015 年被推选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单位。

（3）行业标准

电能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法定强制检定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电能表的生产需要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产品检定规程等技术规范要求。

①国家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部门	批准/实施日期
1	交流电测量设备特殊要求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1 级和 2 级）	GB/T17215.321-2008	国家质检总局 国标管委会	2009/01/01
2	交流电测量设备特殊要求第 22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0.2S 级和 0.5S 级）	GB/T17215.322-2008	国家质检总局 国标管委会	2009/01/01
3	IC 卡预付费手电系统第 1 部分：总则	GB/T18460.1-2001	国家质检总局	2002/05/0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部门	批准/实施日期
4	IC 卡预付费手电系统第 2 部分：IC 卡及其管理	GB/T18460.2-2001	国家质检总局	2002/05/01
5	IC 卡预付费手电系统第 3 部分：预付费电度表	GB/T18460.3-2001	国家质检总局	2002/05/01
6	多功能电能表	DL/T614-2007	国家发改委	2008/06/01
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	DL/T645-2007	国家发改委	2008/06/01
8	电力系统载波通信运行管理规程	DL/T546-2012	国家能源局	2012/03/01
9	交流电测量设备特殊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第 11 部分：测量设备	GB/T17215.211-2006	国家质检总局 国标管委会	2006/10/01
10	多功能电能表特殊要求	GB/T17215.301-2007	国家质检总局 国标管委会	2007/12/01
11	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第 3-1 部分：电能信息采集终端技术规范-通用要求	DL/T698.31-2010	国家能源局	2010/10/01
12	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第 3-2 部分：电能信息采集终端技术规范 ——厂站采集终端特殊要求	DL/T698.32-2010	国家能源局	2010/10/01
13	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第 3-3 部分：电能信息采集终端技术规范 ——专变采集终端特殊要求	DL/T698.33-2010	国家能源局	2010/10/01
14	静止式单相交流有功电度表使用导则	DL/T830-2002	国家经贸委员会	2002/12/01
15	电能计量装置安装接线规则	DL/T825-2002	国家经贸委员会	2002/12/01
16	多用户静止式交流有功电能表特殊要求	JB/T10451-2004	国家发改委	2004/08/01
17	交流电测量设备特殊要求第 23 部分：静止式无功电能表（2 级和 3 级）	GB/T17215.323-2008	国家质检总局 国标管委会	2009/01/01
18	电子式电能表	JJG596-2012	国家质检总局	2013/04/08

②国家电网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部门	批准/实施日期
1	三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Q/GDW1827-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2	三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	Q/GDW1356-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3	单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	Q/GDW1355-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2/03/21
4	单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Q/GDW1364-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5	智能电能表功能规范	Q/GDW1354-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6	智能电能表信息交换安全认证技术规范	Q/GDW1365-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7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功能规范	Q/GDW1373-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2/03/21
8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通信协议 第1部分：主站与采集终端通信协议	Q/GDW1376.1-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9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通信协议 第2部分：集中器本地通信模块接口协议	Q/GDW1376.2-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10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通信协议 第3部分：采集终端远程通信模块接口协议	Q/GDW1376.3-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11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技术规范 第1部分：专变采集终端技术规范	Q/GDW1374.1-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12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集中抄表终端技术规范	Q/GDW1374.2-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13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通信单元技术规范	Q/GDW1374.3-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14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检验技术规范 第1部分：系统检验技术规范	Q/GDW1379.1-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部门	批准/实施日期
15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检验技术规范 第2部分：专变采集终端检验 技术规范	Q/GDW1379.2-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16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检验技术规范 第3部分：集中抄表终端检验 技术规范	Q/GDW1379.3-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17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检验技术规范 第4部分：通信单元检验技术 规范	Q/GDW1379-4-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18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型式规范 第1部分：专变采集终端型式 规范	Q/GDW1375.1-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19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型式规范 第2部分：集中器型式规范	Q/GDW1375.2-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20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型式规范 第3部分：采集器型式规范	Q/GDW1375.3-2013	国家电网公司	2013/03/21

(4)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部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	1986/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正）》	1996/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正）》	2008/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2/1	国务院
5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2008/5/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	2010/1	国家电网	注①
2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发展规划》	2010/9	国家电网	注②
3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发改运[2010]2643号)	2010/11	发改委等五部门	注③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3	国务院	注④
5	《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7号)	2011/11	发改委	注⑤
6	《居民用电服务质量监管专项行动有关指标》	2011/12	原国家电监会	注⑥
7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5	科技部	注⑦
8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7	国务院	注⑧
9	《关于开展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规划有关要求的通知》	2010/9	国家发改委	注⑨
10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2	国务院	注⑩
11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7	国家发改委	注⑪

①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国家电网，全面提高电网的安全性、经济性、适应性和互动性。2010年，配电网建设加大投入，智能化试点工程按期建成，关键技术研究、设备研制和标准制定取得新进展。智能化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智能电能表广泛应用。2020年，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电网的资源配置能力、安全水平、运行效率，以及电网与电源、用户的互动性显著提高；

②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努力实现我国电网从传统电网向高效、经济、清洁、互动的现代电网的升级和跨越，积极促进清洁能源发展；

③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目标和电力供应需求特点，将通过

需求侧管理节约的电力和电量，作为一种资源纳入电力工业发展规划、能源发展规划和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要推进完善峰谷电价制度，鼓励低谷蓄能，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行季节电价、高可靠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等电价制度，支持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

④“十二五”期间电力行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总体任务是“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⑤居民阶梯电价将城乡居民每月用电量按照满足基本用电需求、正常合理用电需求和较高生活质量用电需求划分为三档，电价实行分档递增。第一档按照80%覆盖率比例确定电量标准，电价保持稳定；第二档按照95%的覆盖率比例确定，每千瓦时提高5分钱以上；超过第二档用电量的为第三档，每千瓦时提高0.30元；

⑥该指标分为居民生活用电保障指标、居民生活和保障性住房报装接电指标、用电计量和电费计收指标、信息公开指标、投诉举报和督查整改处置指标五大类，在每一类中又分了若干详细指标。如居民生活用电保障指标就细分了供电质量、有序用电、检修停电、故障报修抢修、恢复供电等详细指标；

⑦“十二五”电网科技研发的重点方向，以建设智能、高效、可靠的电网为基本出发点，以实现智能应用为重要内容，针对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输变电、配用电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信息通信技术的优势和潜能，通过大电网智能调度与控制技术实现对电网的协调控制，不断提升电网的输配能力和综合社会效益；

⑧加快建设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营体系；在可再生能源丰富和具备多元化利用条件的中小城市及偏远农牧区、海岛等，示范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沼气发电、小水电“多能互补”的新能源微电网系统；

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

展基础的若干意见》精神，适应农村用电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和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做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工作，提升农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开展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规划；

⑩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确保如期完成“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任务，推动农村饮水提质增效，继续执行税收优惠政策。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因地制宜采取电网延伸和光伏、风电、小水电等供电方式，2015 年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

⑪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节能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推广智能计量技术应用，完善多元化计量模式和互动功能；建设低碳、环保、便捷的以用电信息采集、需求响应、分布式电源、储能、电动汽车有序充电、智能家居为特征的智能小区、智能楼宇、智能园区；探索光伏发电等在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应用，推动用户侧储能应用试点。

6、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电能表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与下游产业密切相关。以国家电网为例，近几年，国网均采用每年 4 次招标的形式，平均一个季度一次。电能表生产企业中标取得订单后开始组织生产。所以每次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3 个月左右是电能表企业组织生产及交货的密集期。

根据电能表本身的产业特点及元器件供应特点，目前我国电能表一半左右的产量集中在华东地区，其次集中于华南地区，尤其是深圳等地，生产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二）行业规模

电能表作为电工仪器仪表中的一个重要产品，是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各个环节电能计量的法定计量器具。2014 年度，我国电能表产量 1.39 亿只，同比增长 0.68%，占电工仪器仪表产量（不含配件及零部件）的 58.27%；产值 211.46 亿元，同比增长 0.86%，占电工仪器仪表产值（不含配件及零部件）的 55.44%；销售收入 211.62 亿元，同比增长 5.44%，占电工仪器仪表总销售收入（不含配件及零部件）的 71.4%（数据来源：《全国电工仪器仪

表行业 2014 年 1-12 月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统计汇总资料》，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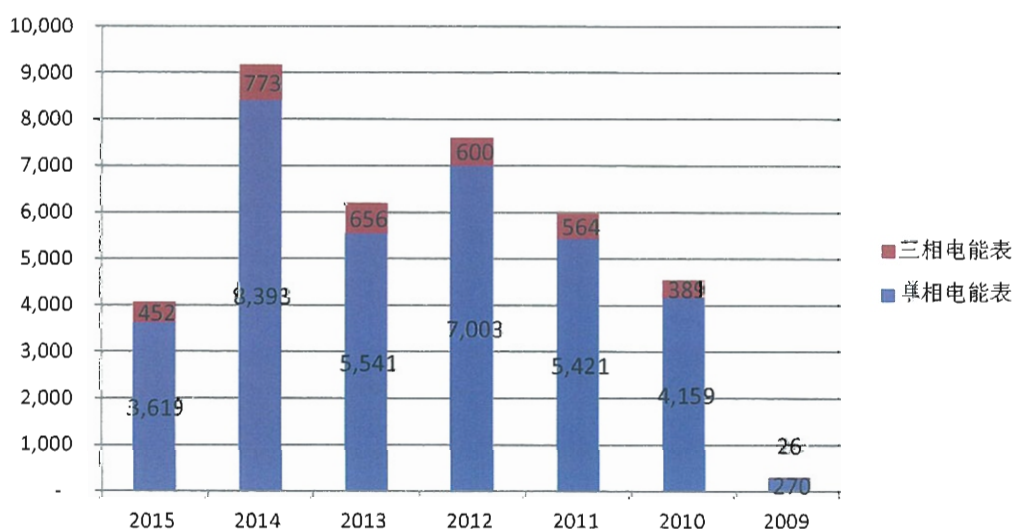
单相电能表一般是居民家用电能表，三相电能表一般是生产型工业企业运用。

国内电表企业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的统一招标进行销售。国家电网“十二五”期间计划安装智能电表 2.3 亿只。2011-2015 年国家电网建设总投资将达到 1.5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约 1,750 亿元将用于智能电网基础设施建设，约 460 亿元将用于发展智能电表。

根据国家电网《2014 年社会责任报告》，2014 年度电网总投资 3,853 亿元，累计实现用电信息采集 2.56 亿户，安装智能电能表 6,600 万只，更换计量箱 1,659.62 万个，维修 36.99 万个。

2014 年度国家电网电能表计划招标数为 6,000 万只，实际招标数为 9,166 万只。其中：单相智能表 8,393 万只，三相智能表 773 万只。根据历年招标数据，单相电能表与三相电能表的招标数量比例约为 10:1。

图：2009-2015 年国网电能表招标数量（单位：万只）



数据来源：2013-2015 年度国家电网招标公告

国家电网计划“十二五”期间实现对直管区域内用户的“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按 2011 年人口普查结果，中国共有 4.0 亿户家庭，将需要 4.0 亿只电能表。该部分数量为居民用电能表即单相电能表数量，未考虑一户多表、自建住

房、商业与工业用建筑等情形。根据单相及三相电能表的历史招标数量统计，预计电能表总需求数约为 4.4 亿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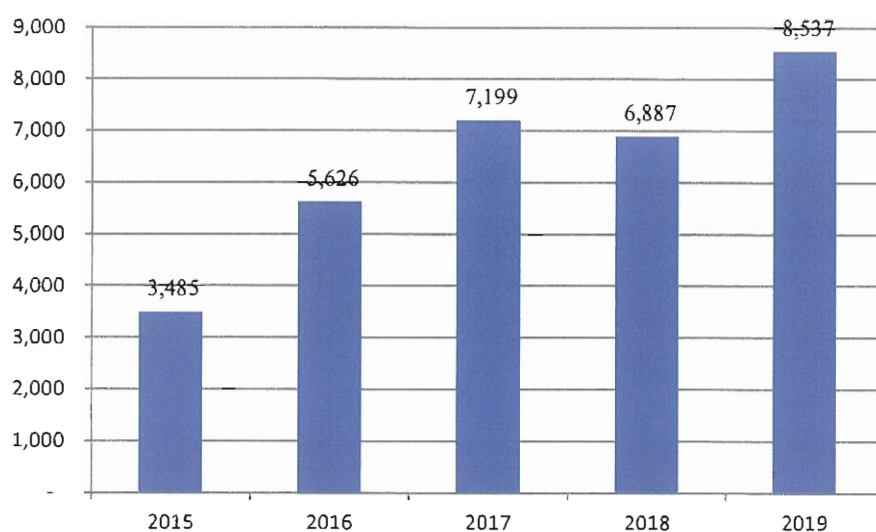
国家电网“十二五”中提出的 2.3 亿只智能电表的招标规划并未包含农村电网智能电表需求。2013 年，农网用智能电表首次纳入国网电能表招标，未来智能电表市场增量将转移至农村电网。

十一五期间，国家电网投入 3,075 亿元用于农网建设和改造升级，2014 年农网改造升级投资达 464.5 亿元，根据国家电网《2014 年社会责任报告》，2014 年是公司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的第 5 年，改造户表 189.6 万户。完成农网升级改造投资 394.27 亿元。南方电网公司 2010 年至 2014 年启动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依赖，五年累计完成农网改造升级 1,067 亿元。其中，一户一表改造 372.85 万只（数据来源：《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信息》2015 年 3 月，总第 160 期）。

国家能源局近日启动实施了今年新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近千亿元投资项目，涉及 25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计项目 2,139 个，投资约 926.2 亿元。国家电网近期又将新增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 673.8 亿元，全年农网改造升级投资将达到近 1,600 亿元，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本次新增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重点用于完善农村电网网架，提高供电质量和可靠性水平，将于 2016 年 7 月前全部完工。（《中信证券-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周报：智能电网发展目标清晰，农网升级全行业普遍受益》，2015 年 7 月）

根据国家对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电能表属于强制检定设备，且到期轮换。其轮换周期一般为 5-8 年。作为智能电网建设用电环节的智能计量设备，电能表在可预见的将来其产品属性和功用不会改变和替代，存量的电能表将在 5 年左右开始一轮替换工作。2015 年开始进入电能表的存量替换过程。按照 100% 的替换率，预计 2015-2019 年电表更换带来的增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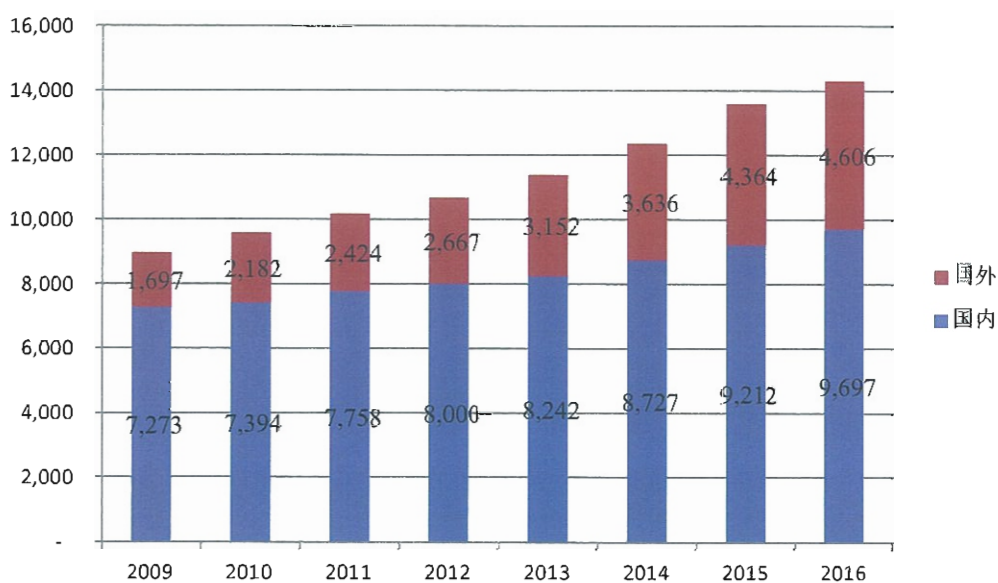
图：2015-2019 电能表替换数（万只）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

海外市场是电能表销售的另一个增量市场，其具体销售数据如下所示：

图：智能电能表安装数量预测（单位：万只）



数据来源：IHSiSuppli

（三）行业壁垒

1、产品相关认证壁垒

《电能计量装置管理规程》对电能计量装置的订购作了严格的规定。订购的

电能计量器具应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电能计量器具的各项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国家或电力行业标准的要求，发、供电企业还具有严格的订购验收管理办法。计量箱需要通过国家 3C 认证。

2、技术壁垒

中高端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多领域技术和电子装联、计量检测等先进的生产、检测工艺，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随着电力工业结构的日益复杂，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技术先进性、运行稳定性、可靠性、长寿命等要求将越来越高。

3、品牌及规模壁垒

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招标要求中，对投标企业的资质有一定要求，比如注册资金、产能、产品稳定性、以往参与招投标的情况等。对于新进入者，获得订单的难度比较高。所以只有持续参与市场、拥有稳定品质、良好品牌形象以及足够售后支撑能力的企业，才会在订单获取能力方面具有足够的竞争力。

4、资金壁垒

对于电能表企业，中标之后一般需要支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同时回款需要产品验收或者安装之后约 3 个月才可以完成，这对企业的现金流提出了一定要求。

（四）行业风险

1、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先后颁布《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智能电网相关产业的发展。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鼓励类产品，国家电网“十二五”规划在用电环节智能化的主要目标是：完成智能双向互动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全面覆盖；在

智能用电服务系统、电动汽车充放电等新技术、新设备、新商业模式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深化智能量测体系建设，智能用电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所以，较长时间内，行业政策环境良好，整体发展依然以国家对电力行业鼓励及稳定的投资为特征。

（2）节能减排的要求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国家改革发展的深化，近年来，国家对能源利用效率越发重视，《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中明确提出要提高电能利用效率、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保障用电秩序的管理措施和激励措施，并指出电网企业要加强电力用户信息的采集和分析，为电力用户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信息服务。电能表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的核心计量器具，其智能化程度及发展普及程度是决定用电信息系统智能化的关键环节。

2、影响行业的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带来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09 年，国家电网对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开始采用统一招标的形式。随着招投标方式逐渐市场化、透明化，会加剧行业的竞争程度。从而对电能表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客户带来的风险

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数据，2014 年，我国电能表产量为 1.39 亿只，而国家电网同期的招标数量为 0.92 亿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地方电网公司是电能表的主要消费客户。公司主要产品是智能电网用电系统产品，受益于近几年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和投入，近年来业务稳步发展。但未来电网公司在智能电网建设中的投资规划、管理方式、招标模式等若发生变化，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概况

自 2009 年 12 月，国家电网电能表开始规模采购智能表产品，并对其进行“总

部统一组织、网省公司具体实施”的集中规模招标模式。南方电网于 2011 年 6 月也开始进行统一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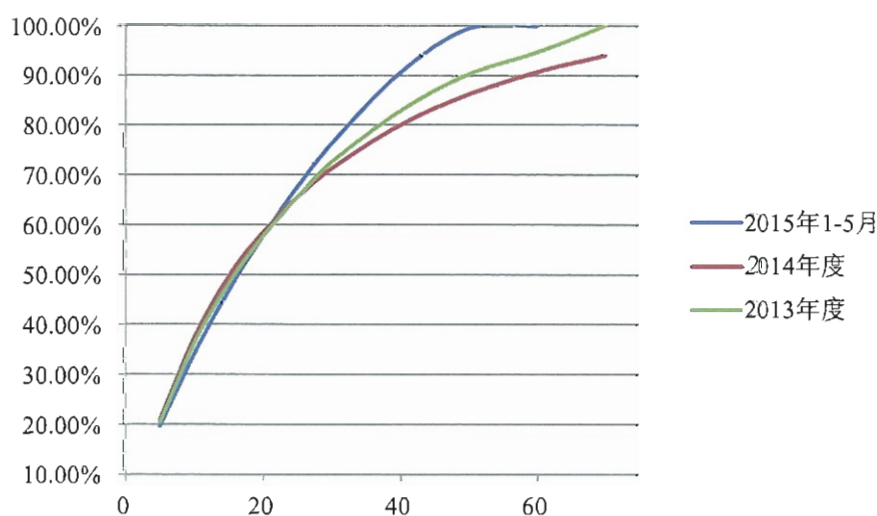
招标主体通常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地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根据项目发布信息，提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具体包括资金、国家权威机关办法的认证证书、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和招标产品对应的型式评价、和招标产品对应的有效的计量器具生产制造许可证、研发人员比例及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销售量等方面的内容。经过国家电网的评标程序，确定最终中标企业名单，中标企业凭中标通知书与国家电网下属的各地电力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组织生产、发货及收款工作。

根据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历年招标及中标数据显示，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参与国家电网电能表中标的企业家数约为 50 家、80 家及 70 家左右。参与招投标的企业家数相对稳定。

2015 年第一次电能表招标结果，中标前 9 家企业累计中标数占据总数量约 30%，前 17 家累计中标占总数约 50%，中标前 40 家企业累计中标数占据总数量约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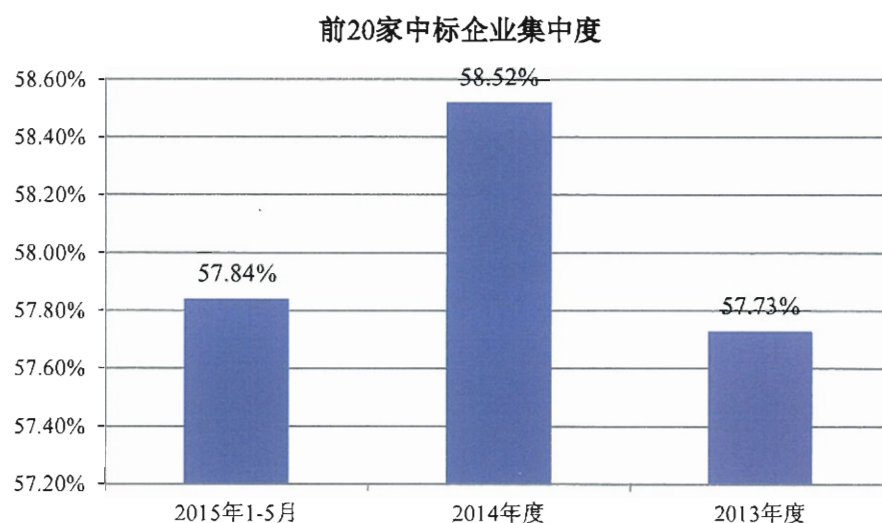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国家电网中标企业集中度如下：

中标企业数量集中度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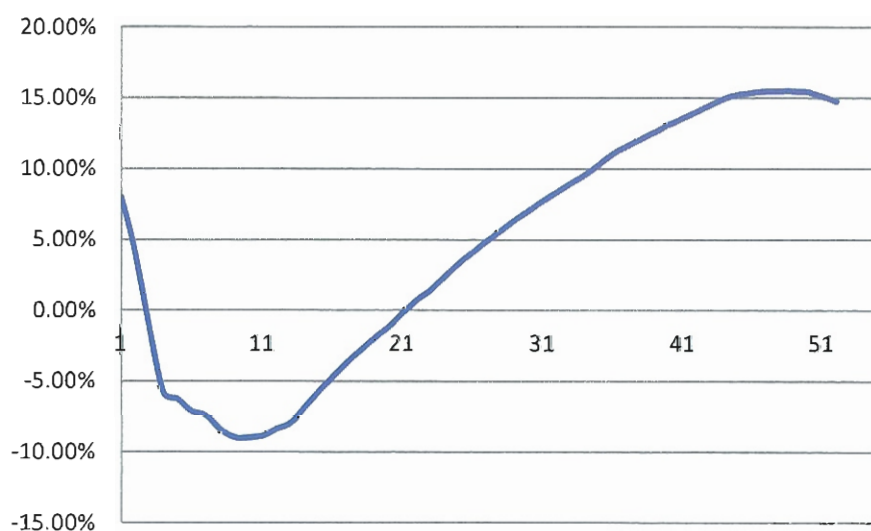
从 2013 年至 2015 年 1-5 月前 20 名中标企业累计中标数量占比数据来看，

2014 年度集中度最高，2015 年有下降的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从 2015 年第一次中标情况相对 2014 年度中标情况来看，中标的前 10 家企业集中度同比下降比例最大，为 8.71%。从前 20 家左右开始，集中度有增加的趋势，且在约 50 家附近达到峰值，集中度同比增加 15.43%。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其同比变化趋势如下图：



全国电能表生产企业较多，但进入国网招标体系的企业家数在 60-70 家左右。在中标的企业中，约 20 家是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在前十五家中，除公司外绝大多数是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关联公司。整体中标企业集中度近几年有上升的趋势，但从前 20 名的集中度来看，有下降的趋势。

对于未能进入招标体系的企业，更多开拓地方电网公司渠道及海外市场，集中度较低。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鉴于国家电网招标面向对象目前全部为国内品牌，故竞争对手分析全部选择国内企业。

（1）国内竞争度对手

①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能源计量能效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电力、水务、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行业，大型公建、石化、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冶金、化工等大型用能单位及居民用户。主要产品包括：全系列智能电能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热量表；各类配电仪表、电能质量监测设备；全系列能源数据采集终端、负荷管理终端、用户管理装置；计量自动化系统及各类应用系统与服务，能源数据挖掘。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主板成功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3393.HK。2013 年度、2014 年度，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24.12 亿元、28.12 亿元，其中，电能表收入分别为 7.13 亿元、12.02 亿元。（资料来源：<http://www.wasion.cn/>，该公司各年度年报）

②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奥克斯集团，始创于 1986 年，是中国领先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智能计量、智能变电站、智能开关设备、电力箱和配网自动化设备等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运维服务。公司连续多年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标占有率位居前列。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567.SH。2013 年度、2014 年度，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分别为 22.47 亿元、28.74 亿元。其中，电能表收入分别为 17.14 亿元、19.29 亿元。（资料来源：<http://www.sanxing.com/>，该公司各年度年报）

③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电网计量产品和终端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目前形成智能计量表计、数显仪表、采集终端、LED 灯、LED 智能照明、光伏电站、节能控制、能效监测终端、自助售电终端、系统软件等系列产品，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已覆盖全国各地并出口到多个国家和地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222.SH。2013 年度、2014 年度，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分别为 19.91 亿元、22.06 亿元。其中，电能表收入分别为 15.42 亿元、15.46 亿元。（资料来源：<http://www.linyang.com/>，该公司各年度年报）

④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致力于为智能电网和新能源应用、节能减排提供整体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目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并生产了十几大类共计 200 多种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变电站、智能用电系统、智能电能表、标准仪器仪表、风电变流器装置、储能与电力电源、机场专用中频静态电源、大功率光伏逆变器、高中低压变频器、高压大功率静止无功发生器 SVG、电动汽车充放电设备及检测产品、电子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21.SH。2013 年度、2014 年度，深圳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14.09 亿元、19.55 亿元，其中，电能表收入分别为 6.44 亿元、8.19 亿元。（资料来源：<http://www.szclou.com/>，该公司各年度年报）

⑤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在浙江杭州，是一家专业从事电能计量仪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电能计量仪表行业最具技术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公司之一。产品涵盖了智能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专变终端、配变终端、集中器和采集器等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以及国际 IEC、ANSI 标准智能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等系列电能计量产品及其软件、配件等。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60.SH。2013 年度、2014 年度，杭州炬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7.66 亿元、9.88 亿元，其中，电能表收入分别为 5.79 亿元、6.19 亿元。（资料来源：<http://www.sunrisemeter.com/>，该公司各年度年报）

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成立，是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领域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效益型中外合资企业，专业研发及生产高品质智能化电能计量仪表产品和集中抄表系统以及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产品包括全系列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终端、配备监测终端、预购电控制装置、配变监测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电能计量集抄系统、预付费网络管理系统和有线、无线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356.SH。2013 年度、2014 年度，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6.12 亿元、7.74 亿元，其中，电能表收入分别为 5.19 亿元、4.84 亿元。（资料来源：<http://www.szhnd.com/>，该公司各年度年报）

⑦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电能智能计量、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涵盖单相电能表系列、三相电能表系列、电能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系列、其他系列等四大业务体系。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1786.OC。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收入分别为 5.17 亿元、6 亿元，其中，电能表收入分别为 3.52 亿元、4.32 亿元。（资料来源：<http://www.dongfang-wisdom.com/>，该公司各年度年报）

（2）行业地位

根据国网电子商务平台公布的近三年招标数据，晨泰科技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电能表中标数量排名分别为第 10 名、第 13 名及第 14 名，中标数量占比分别为 2.72%、2.59%及 2.32%。公司近三年排名及数量占比均有上升趋势。具体数据如下：

①2015 第一次中标结果

排名	公司名称	数量占比
1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2%
2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4%
3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3.74%
4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	3.35%
5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
6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0%
7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
8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2.83%
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
10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
11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68%
12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	2.61%
13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
14	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8%
15	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2.39%

②2014 年中标结果

排名	公司名称	数量占比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4.47%
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44%
3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6%
4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
5	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8%
6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3.54%
7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3.42%
8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
9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
10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	2.99%

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
12	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	2.64%
13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
14	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11%
15	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1.97%

③2013 年中标结果

排名	公司名称	数量占比
1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5%
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32%
3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4.13%
4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
5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
6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3.43%
7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3.28%
8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3.27%
9	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3%
1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93%
11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
12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	2.49%
1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14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
15	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	2.25%

国家电网招标近三年排名靠前的企业，大部分是上市公司，如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以及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如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为实力较为雄厚的企业。

从总营业收入和总资产来看，公司整体规模相对其他同业企业偏小。考虑到电能表细分领域，2014 年度、2013 年度，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电能

表收入分别为 4.84 亿元、5.19 亿元，同比下降 6.74%；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能表收入分别为 6.19 亿元、5.79 亿元，同比上升 6.9%；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能表收入分别为 4.32 亿元、3.52 亿元，同比上升 22.72%；从电能表收入规模和增长速度来看，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晨泰科技较为接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总资产
浩宁达 (002356)	774,120,628.94	2,357,709,056.59	611,880,577.80	1,409,944,379.59
炬华科技 (300360)	988,325,039.29	1,488,707,242.52	766,170,531.47	849,295,201.05
威思顿 (831786)	600,046,640.39	789,582,692.42	517,321,174.82	512,141,807.30
晨泰科技	385,376,387.57	497,865,474.86	324,388,314.55	405,167,576.01

3、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1) 经营优势

①稳定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网用电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家电网长期稳定的合格供应商，且近几年的中标排名稳定在 10-15 名之间。根据国家电网中标数据，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中标数量占比及排名一直是稳步上升趋势。

公司是国内专注电能表生产制造的企业之一，依托技术、质量、营销等综合优势，致力打造晨泰品牌，荣获了多项国家、省、市级荣誉，其中“晨泰”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晨泰牌电能表获得“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还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荣誉称号。凭借品牌优势及其他综合优势，公司当选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理事单位、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组成员，并于 2015 年被推选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

单位。

②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当选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单位。以及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组成员。公司建成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不断研制高科技产品。

公司实现了恒温、恒湿、无尘化生产，拥有多台套进口的贴片机，以及先进印刷机、回流焊机和波峰焊机。还利用瑞士进口的 Tra2000EMC 抗扰度测试仪，交变湿热高低温箱等检验检测设备进行品质检测。公司通过合理的生产流程、实施严格的检验制度，长期稳定地保持了产品优良的品质。无论产品品质还是技术水平均获得了包括国家电网在内的主要客户的肯定。

公司在电能计量仪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领域中，凭借宽量程高精度计量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抗电磁干扰技术、自适应通信技术核心技术，获得了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得到浙江省、温州市政府资助和奖励。

③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也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技术标准，并获得了多项质检认证，公司也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中国 CQC 质量认证、CE 等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

公司贯彻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导入并实施“6S 管理”、“OA 自动化办公系统”、“ERP 管理系统”等先进管理系统。公司规范产品质量工艺控制流程，严格控制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和周期性成品抽检和型式试验。公司与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定期将产品和元器件委托进行监测。公司产品在国家质检总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历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均检验合格。

④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国内经济最活跃地区及能源计量仪表生产主要集中地之一，具备熟练劳动力供应优势。将生产与管理总部设立在温州，表壳、线材、线路板、零部件等主要配套件厂家也集中在附近区域，采购周期短，灵活性大，具有响应速度优势。温州地区交通发达，汽运、海运成本低廉，具有物流成本优势。温州地区聚集了大量能源计量仪表方面的设计、制造、管理人才，通过多年设计技术经验，生产工艺技术的积累，产品成本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将研发中心设立在经济发展迅速的深圳，深圳是高科技人才的聚集地，同时南方电网的主要供应商也集中在深圳地区，具备了引进研发人才的优势。

（2）经营劣势

①资金规模制约了业务开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在部分省市中标的电能表需要缴纳部分保证金，而资金回款一般在交货之后 3-6 个月左右，这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产品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升级也需要资金的投入，公司综合实力和资金方面的压力需要公司借助资本市场扩大资金来源，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②人才储备需要加强

智能电能表是集合了通信、电子、自控等多个领域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智能电网的发展和建设，对智能电表的技术持续投入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方面还需要做好储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27日晨泰科技以股份公司形式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制订了《章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监事成员，分别组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章程中对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时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2015年7月8日，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新《公司章程》，并通过了与新三板挂牌后有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由原来的5名董事变更为6名董事。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虽然存在部分决议届次不清等问题，但会议记录完整、正常签署、及时存档。公司管理层履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较为明确。公司监事会可以行使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的重大事项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现有治理机制基本运作有序。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成立后依照《公司法》一般规定制订了章程，并组成了董事、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工商管理的重大事项均通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管。2015年5月，公司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完善了治理机制，公司增补了一名董事席位。为了满足新三板挂牌的监管需求公司还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补充、修订了公司章程。未来管理层将依此管理公司，平等地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治理机制和管理人员配备与公司规模匹配，各管理部门均有负责运营的管理人员，且分工明确，从业务体系上保证了各岗位权责明晰，公司治理机制已符合法律规范的基本要求，三会人员健全，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能够有效识别、预防、控制重大风险。公司目前章程中已就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权利保护做了详细安排，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管理层未来将继续深入学习《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相应的管理、监督水平。重视会议通知、召开程序等事务性工作。未来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方面的制度也有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2013 年公司接受笋岗海关处罚事宜

2013 年 8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向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笋岗关缉违字【2013】382 号），处罚金额为 4,000 元。

处罚原因是，201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委托深圳中外运物流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笋岗海关申报出口印刷电路板，商品编码 85340090.00。7 月 29 日，笋岗海关查验时发现实际出口的是集成电路板，商品编码 85423900.00。故根据《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罚。

出现报关商品与编码不一致的原因系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导致，公司在此事件中并不存在故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观恶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45 号）第三条“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处罚需进行听证程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09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之规定，该次处罚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3 年子公司深圳名邦接受深圳南山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西丽街中队处罚事宜

2013 年 8 月，深圳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名邦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南安监管（西丽）罚字【2013】第 18 号），处罚金额 10,000 元。

处罚原因是，深圳名邦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档案和安全生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制度。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行政处罚程序试行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60 号）的规定，对个人处以 5,000 元或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或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没收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深圳名邦科技此次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管理制度中包含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档案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两项处罚金额不大，且并非针公司主营业务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采取了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为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安监、外汇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2013 年度，晨泰集团开具给公司的票据中，有 26,076,797.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没有实质性交易，实际为晨泰集团与公司之间利用票据进行无真实交易的资金拆借活动。晨泰集团和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公司采取不规范票据融资目的是为了**帮助晨泰集团**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收到的票据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取得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兑银行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解付状态
1	交通银行温	500,000.00	2012/10/16	2013/4/16	已解付

单位：元

	州分行营业部				
2	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500,000.00	2012/11/27	2013/5/27	已解付
3	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206,697.00	2012/10/29	2013/4/29	已解付
4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222,500.00	2012/12/4	2013/6/4	已解付
5	建设银行温州开发区营业部	145,000.00	2013/2/1	2013/8/1	已解付
6	建设银行温州开发区营业部	500,000.00	2013/2/1	2013/8/1	已解付
7	建设银行温州开发区营业部	1,835,400.00	2013/2/1	2013/8/1	已解付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220,000.00	2012/12/7	2013/5/28	已解付
9	招商银行南岸支行	500,000.00	2013/1/15	2013/7/15	已解付
10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300,000.00	2012/12/17	2013/6/17	已解付
11	泉州农商银行城东支行	500,000.00	2012/11/14	2013/5/14	已解付
12	建设银行温州开发区营业部	544,000.00	2013/4/9	2013/10/9	已解付
13	温州市龙湾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1,400,000.00	2013/1/30	2013/7/29	已解付

单位：元

14	建设银行温州开发区营业部	730,000.00	2013/4/23	2013/10/23	已解付
15	建设银行温州开发区营业部	515,200.00	2013/4/23	2013/10/23	已解付
16	建设银行温州开发区营业部	1,000,000.00	2013/4/23	2013/10/23	已解付
17	建设银行温州开发区营业部	50,000.00	2013/4/23	2013/10/23	已解付
18	建设银行温州开发区营业部	478,000.00	2013/4/23	2013/10/23	已解付
19	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	2013/1/5	2013/7/5	已解付
20	兴业银行重庆渝州路支行	600,000.00	2013/2/4	2013/8/4	已解付
21	洛阳银行	200,000.00	2012/11/19	2013/5/19	已解付
22	工商银行丽水分行经开支行	1,000,000.00	2013/4/18	2013/6/6	已解付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400,000.00	2013/4/16	2013/10/16	已解付
24	建设银行松阳支行	1,500,000.00	2013/5/22	2013/11/22	已解付
25	中国银行胶南支行营业部	300,000.00	2013/3/19	2013/9/19	已解付
26	十堰建设银行三堰支行	200,000.00	2013/3/29	2013/9/29	已解付

单位：元

27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支行	200,000.00	2013/4/1	2013/10/1	已解付
28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00,000.00	2013/4/24	2013/10/24	已解付
29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账务中心	1,000,000.00	2013/5/31	2013/11/30	已解付
30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江阴支行	300,000.00	2013/4/25	2013/10/25	已解付
31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会计部	2,000,000.00	2013/3/27	2013/9/27	已解付
32	浦东发展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50,000.00	2013/4/11	2013/10/11	已解付
33	齐商银行滨州分行	1,000,000.00	2013/5/7	2013/11/7	已解付
34	中国农业银行聊城花园路支行	300,000.00	2013/7/11	2014/1/10	已解付
35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营业部	400,000.00	2013/3/29	2013/9/29	已解付
36	中国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营业部	200,000.00	2013/7/16	2013/10/16	已解付
3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00	2013/7/1	2013/12/31	已解付
38	湖北银行宜都支行	500,000.00	2013/6/7	2013/12/7	已解付
39	安庆独秀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	2013/6/20	2013/12/20	已解付
40	中国民生银行	100,000.00	2013/4/12	2013/10/12	已解付

单位：元

	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41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	100,000.00	2013/5/22	2013/11/22	已解付
4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桃园南路支行	300,000.00	2013/7/25	2014/1/24	已解付
4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00,000.00	2013/5/8	2013/11/6	已解付
44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营业部	200,000.00	2013/6/7	2013/12/7	已解付
45	江南农商行武进支行	200,000.00	2013/6/9	2013/12/9	已解付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200,000.00	2013/5/31	2013/11/30	已解付
47	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50,000.00	2013/4/24	2013/10/24	已解付
48	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	2013/4/26	2013/10/26	已解付
49	齐商银行	100,000.00	2013/4/16	2013/10/15	已解付
50	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营业部	90,000.00	2013/4/22	2013/10/22	已解付
51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账务中心	200,000.00	2013/6/14	2013/12/14	已解付
5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200,000.00	2013/4/24	2013/10/24	已解付
53	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动力	180,000.00	2013/4/25	2013/10/25	已解付

单位：元

	支行				
54	兴业银行晋中支行	50,000.00	2013/4/26	2013/10/26	已解付
55	富滇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60,000.00	2013/6/18	2013/12/18	已解付
56	兴业银行九龙坡支行	1,000,000.00	2013/7/15	2014/1/15	已解付
合计		26,076,797.00			

上述票据行为实际为晨泰集团与公司之间利用票据进行无真实交易的资金拆借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报告期内晨泰集团及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给银行或债权人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票据已经全部解付完毕。

前述不规范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亦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五）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构成犯罪，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已出具《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诺函》，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开具或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董事、高管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诺函》，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不再让公司发生开具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如有发生，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要求其对公司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梦鹭和李泽伟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诺函》，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不再让公司发生开具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如有发生，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要求其对公司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

晨泰集团出具承诺，如晨泰科技因曾使用、处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该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2013 年度晨泰集团开具给公司的 26,076,797.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出票人晨泰集团已作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公司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份情况

晨泰科技对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供应商品质量存在异议，而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则以晨泰科技拖欠其加工费为由提起诉讼，2015 年 6 月 19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向晨泰科技发出案号为（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 582 号《传票》。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双方确认晨泰科技尚欠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加工款 3,062,917.77 元。2015 年 8 月 7 日，晨泰科技已向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全部支付了上述欠款。本次诉讼标的额未超过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故不属于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可能的危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诉讼、仲裁。

综上，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梦鹭、李泽伟及控股股东新泰伟业最近两年不存在如下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了相应声明：

“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或预期无法清偿的情形；

5、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6、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或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新泰伟业生产经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受到工商、税务、社保机关的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电能计量仪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业务承接、投标、原材料采购、合同执行、售后服务、技术研发等都已经形成完整的体系，具有独立的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部门和相应必要的工作人员。公司业务流程独立。因此，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同时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生产资料、无形资产、经营资质，相关资产均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或提供必要的福利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经选举或聘用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 12 名财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影响公司决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晨泰科技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晨泰科技以外其他企业的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梦鹭、李泽伟姐弟。

2、公司控股股东为“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0000083267
设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爱萍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 209 号 C 幢 211B 室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加工、销售电器（不含计量仪器），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除投资晨泰科技外，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李泽伟持股 70%，李梦鹭持股 3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李梦鹭；总经理：王爱萍；监事：李泽伟

3、李梦鹭、李泽伟及新泰伟业未投资或控制除晨泰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

没有再通过其他方式从事与晨泰科技相同或相似的智能电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4、李梦鹭、李泽伟及新泰伟业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间接控股公司）与晨泰科技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晨泰科技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晨泰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晨泰科技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晨泰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晨泰科技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晨泰科技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晨泰科技；

④如晨泰科技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晨泰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①本人不再作为晨泰科技实际控制人；

②晨泰科技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晨泰科技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③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二）公司董监高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管理层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	对外投资
1	项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	--
2	林明光	董事、总经理	--	--
3	李梦鹭	董事	新泰伟业执行董事	持有新泰伟业 30%股权
4	王春英	董事	--	--
5	邱兆伟	董事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
6	黄庆伟	董事	--	持有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4%的股权
			深圳南丰长瑞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深圳南丰长瑞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
7	王仁玉	监事会主席	--	--
8	李志会	职工代表监事	--	--
9	谢逢苗	监事	--	--
10	刘光	董事会秘书	--	--
11	孙东玉	财务总监	--	--
12	黄振横	生产副总	--	--

2、公司董事、监事分别出具声明确认“本人及近亲属也无任何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父母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李庄德，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晨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5 月至今，担任海南鸿丰盛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2 月至今，担任温州晨泰业诺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秀娥，女，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9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晨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2 月至今，担任温州晨泰业诺仪表有限公司监事。

①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5000000738
设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庄德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 209 号 c 幢 206B 室
经营范围	水表、气表、电线电缆、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庄德持有 90%的股权、沈秀娥持有 10%的股权
备注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温州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自 2012 年开始，晨泰集团就已逐渐减少智能电表业务。2012 年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主要资产后，晨泰集团已不再具备开展智能电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能力。报告期内，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发生业务往来，系晨泰集团 2008 年至 2012 年中标的订单需履行交货义务，但晨泰集团已无生产能力，故只能向晨泰科技订购电表或委托晨泰科技进行加工。

②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5000003054
设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秀娥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 209 号 c 幢 208c 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加工；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加工。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沈秀娥持有 20%的股权
备注	原名：浙江华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以前浙江华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生产电表箱为主，客户为部分电网公司。2013 年开始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浙江华灿就开始缩减业务。其 2011-2012 年度的电表箱中标业务，均委托晨泰科技执行实际的生产任务，故在报告期内双方形成业务往来。浙江华灿收到股份公司货物后再交付给相应的客户。2015 年浙江华灿已不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③海南鸿丰盛泰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鸿丰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100000098951
设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庄德
住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美国工业村 2-8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
主营业务	销售电线电缆
股权结构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李庄德持有 17%股权、李庄兴持有 16%股权；李庄淼持有 16%股权

备注	原名：晨泰海南电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	-------------------

④温州晨泰业诺仪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晨泰业诺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5000003097
设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庄德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 209 号 c 幢 212d 室
经营范围	水表、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
主营业务	销售水表及配件
股权结构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1%的股权、沈秀娥持有 9%的股权

2、李庄德、沈秀娥及晨泰集团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间接控股公司）与晨泰科技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晨泰科技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晨泰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晨泰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关联方	2012.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3.12.31	备注
晨泰集团	10,633,201.28	217,458,909.44	239,042,789.76	-10,950,679.04	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支付了资金占用费1,858,415.26元
新泰伟业	0.00	52,050,000.00	0.00	52,050,000.00	--

2014年: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12.31	备注
新泰伟业	52,050,000.00	106,766,438.78	68,236,708.84	90,579,729.94	新泰伟业向晨泰科技支付了资金占用费4,309,938.78元

2015年1月—5月: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5.31	备注
新泰伟业	90,579,729.94	47,947,591.47	138,527,321.41	0.00	新泰伟业向晨泰科技支付了资金占用费3,118,691.47元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况。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和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占用，所提供的担保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规避和减少决策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如今后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如发生利用控股地位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将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管理层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1	项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男	选举、聘用
2	林明光	董事、总经理	男	选举、聘用
4	李梦鹭	董事	女	选举
3	王春英	董事	女	选举
5	黄庆伟	董事	男	选举
6	邱兆伟	董事	男	选举
7	王仁玉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8	李志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选举
9	谢逢苗	监事	男	选举
10	刘光	董事会秘书	男	聘用
11	孙东玉	财务总监	女	聘用
12	黄振横	副总	男	聘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管理层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项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800,000	0.9845%
2	林明光	董事、总经理	1,600,000	1.9689%
4	李梦鹭	董事	--	--
3	王春英	董事	1,600,000	1.9689%
5	黄庆伟	董事	--	--
6	邱兆伟	董事	--	--
7	王仁玉	监事会主席	--	--
8	李志会	职工代表监事	--	--
9	谢逢苗	监事	--	--
10	刘光	董事会秘书	--	--
11	孙东玉	财务总监	--	--
12	黄振横	生产副总	--	--
合计	--	--	4,000,000	4.9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管理层姓名	对外兼职	对外投资	兼职或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1	项超	--	--	--
2	林明光	--	--	--
3	李梦鹭	新泰伟业执行董事	持有新泰伟业 30% 股权	新泰伟业系公司控股股东
4	王春英	--	--	--
5	邱兆伟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黄庆伟	--	持有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的股权	公司股东郑瑞强持有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 股权

序号	管理层姓名	对外兼职	对外投资	兼职或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深圳南丰长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深圳南丰长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	--
7	王仁玉	--	--	--
8	李志会	--	--	--
9	谢逢苗	--	--	--
10	刘光	--	--	--
11	孙东玉	--	--	--
12	黄振横	--	--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王春英与董事李梦鹭父亲李庄德系表兄妹关系；高管孙东玉与董事李梦鹭父亲李庄德系表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竞业禁止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备注
2013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项超（董事长）、林明光、王春英、李梦鹭、李泽伟	-
2015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	项超（董事长）、林明光、王春英、李梦鹭、黄庆伟、邱兆伟	引入外部投资者，改选董事会

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备注
2013 年 1 月-2015 年 7 月	杨林谕、李庄兴、黄振横	-

2015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	王仁玉、李志会、谢逢苗	引入外部投资者，改选监事会
------------------------	-------------	---------------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高管	备注
2013 年 1 月-2015 年 7 月	林明光、孙东玉	-
2015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	林明光、刘光、孙东玉、黄振横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736,018.72	73,366,120.29	80,328,93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0,000.00
应收账款	183,932,907.80	192,436,484.75	111,205,160.64
预付款项	144,648.02	456,207.63	170,526.65
应收利息	532,197.35	245,250.43	343,987.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39,096.37	97,145,792.11	58,312,308.73
存货	44,256,361.54	53,596,964.48	52,099,49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3,032.00	
流动资产合计	352,441,229.80	419,079,851.69	306,060,412.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89,767.28	15,376,709.24	15,856,924.46
在建工程	31,179,197.94	22,411,093.61	23,402,587.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6,285,032.49	36,659,161.69	57,317,071.3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602,119.77	672,133.67	47,12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277.43	2,456,122.29	1,183,71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81,394.91	77,575,220.50	97,807,431.14
资产总计	437,222,624.71	496,655,072.19	403,867,84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300,000.00	74,300,000.00	74,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897,200.00	60,890,600.00	82,158,300.00
应付账款	128,672,503.43	164,369,176.20	107,235,669.31
预收款项	1,940,965.81	4,669,990.24	701,115.00
应付职工薪酬	6,502,008.51	7,380,086.40	6,028,189.50
应交税费	15,958,289.91	16,008,915.70	17,372,648.23
应付利息	696,770.00	159,564.17	160,251.67
应付股利	15,357,775.51	864,000.00	1,728,000.00
其他应付款	8,769,274.07	8,455,403.50	13,044,23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6,094,787.24	337,097,736.21	302,728,40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6,094,787.24	337,097,736.21	302,728,40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263,158.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736,842.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90,161.81	11,690,161.81	5,841,279.30
未分配利润	4,437,675.66	67,867,174.17	15,298,15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127,837.47	159,557,335.98	101,139,43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27,837.47	159,557,335.98	101,139,43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222,624.71	496,655,072.19	403,867,844.0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934,459.87	385,376,387.57	324,388,314.55
减：营业成本	106,437,222.25	262,900,962.92	215,370,959.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6,073.39	3,102,937.70	1,747,924.07
销售费用	6,821,725.14	14,573,239.37	10,774,008.77
管理费用	10,079,005.02	27,355,335.87	25,002,816.21
财务费用	-1,614,621.11	1,196,602.47	392,990.80
资产减值损失	2,003,850.92	8,418,047.31	5,912,884.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51,204.26	67,829,261.93	65,186,731.02
加：营业外收入	692,364.11	799,753.17	196,13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73,320.13	825,081.17	677,197.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37.88	86,875.24	6,844.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70,248.24	67,803,933.93	64,705,670.88
减：所得税费用	4,613,649.83	9,386,036.48	9,807,979.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56,598.41	58,417,897.45	54,897,691.3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73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73	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56,598.41	58,417,897.45	54,897,691.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836,866.79	357,731,269.63	271,434,67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341.99	6,421,698.56	2,003,92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81,265,208.78	364,152,968.19	273,438,59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719,802.10	221,654,819.71	140,176,42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7,612.54	32,623,175.92	27,352,35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6,300.70	38,901,643.49	22,125,04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0,773.51	28,140,069.07	28,211,8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87,804,488.85	321,319,708.19	217,865,69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280.07	42,833,260.00	55,572,90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0,232.00	19,546,314.60	36,642.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6,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9,496,332.00	19,546,314.60	36,64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4,963.30	4,295,091.83	61,755,75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9,791.16	52,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8,864,963.30	38,514,882.99	113,805,75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368.70	-18,968,568.39	-113,769,11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1,500,000.00	74,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170.19		23,442,29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49,734,170.19	81,500,000.00	97,742,295.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8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0,968.51	7,019,293.99	36,699,68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1,975.00	7,147,70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34,872,943.51	95,667,002.35	36,699,68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1,226.68	-14,167,002.35	61,042,61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3,315.31	9,697,689.26	2,846,39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1,422.06	8,263,732.80	5,417,33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14,737.37	17,961,422.06	8,263,732.80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690,161.81		67,867,174.17		159,557,33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1,690,161.81		67,867,174.17		159,557,33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3,158.00	13,736,842.00				-63,429,498.51		-48,429,49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56,598.41		27,156,59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3,158.00	13,736,842.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63,158.00	13,736,842.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586,096.92		-90,586,096.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586,096.92		-90,586,096.9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263,158.00	13,736,842.00		11,690,161.81		4,437,675.66		111,127,837.47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841,279.30		15,298,159.23		101,139,43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5,841,279.30		15,298,159.23		101,139,43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8,882.51		52,569,014.94		58,417,89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17,897.45		58,417,897.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48,882.51		-5,848,882.51		
1. 提取盈余公积				5,848,882.51		-5,848,882.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1,690,161.81		67,867,174.17		159,557,335.98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26,502.24		1,915,244.99		82,241,74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326,502.24		1,915,244.99		82,241,74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4,777.06		13,382,914.24		18,897,69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97,691.30		54,897,69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14,777.06		-41,514,777.06		-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14,777.06		-5,514,777.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841,279.30		15,298,159.23		101,139,438.5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735,930.50	73,365,131.81	80,284,85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0,000.00
应收账款	184,075,511.51	192,373,905.47	111,157,693.77
预付款项	144,648.02	456,207.63	170,526.65
应收利息	532,197.35	245,250.43	343,987.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39,096.37	97,145,792.11	58,311,743.16
存货	44,256,361.54	53,596,964.48	52,099,49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3,032.00	
流动资产合计	352,583,745.29	419,016,283.93	305,968,300.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35,722.24	15,300,679.67	15,728,132.01
在建工程	31,179,197.94	22,411,093.61	23,402,587.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6,285,032.49	36,659,161.69	57,317,071.3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602,119.77	672,133.67	47,12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5,277.43	3,806,122.29	2,533,71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77,349.87	78,849,190.93	99,028,638.69
资产总计	438,661,095.16	497,865,474.86	404,996,93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300,000.00	74,300,000.00	74,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897,200.00	60,890,600.00	82,158,300.00
应付账款	128,668,425.18	164,183,898.89	107,571,519.74
预收款项	1,940,965.81	4,669,990.24	701,115.00
应付职工薪酬	6,502,008.51	7,380,086.40	6,021,901.32
应交税费	15,958,289.91	16,008,915.70	16,882,497.74
应付利息	696,770.00	159,564.17	160,251.67
应付股利	15,357,775.51	864,000.00	1,728,000.00
其他应付款	8,823,935.94	8,506,765.37	13,060,52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6,145,370.86	336,963,820.77	302,584,11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6,145,370.86	336,963,820.77	302,584,110.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263,158.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736,842.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90,161.81	11,690,161.81	5,841,279.30
未分配利润	5,825,562.49	69,211,492.28	16,571,54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15,724.30	160,901,654.09	102,412,82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661,095.16	497,865,474.86	404,996,939.59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934,459.87	385,376,387.57	323,912,442.57
减：营业成本	106,437,222.25	262,900,962.92	215,641,745.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6,073.39	3,102,740.04	1,603,674.27
销售费用	6,821,725.14	14,573,239.37	10,772,594.54
管理费用	10,036,643.99	27,296,178.16	24,162,022.03
财务费用	-1,614,882.83	1,196,379.03	386,588.87
资产减值损失	2,003,850.92	8,408,257.35	5,961,57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93,827.01	67,898,630.70	65,384,241.85
加：营业外收入	692,364.11	799,422.99	180,70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00.0		
减：营业外支出	472,374.16	823,192.16	609,19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37.88	86,875.24	3,899.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13,816.96	67,874,861.53	64,955,750.20
减：所得税费用	4,613,649.83	9,386,036.48	9,807,979.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00,167.13	58,488,825.05	55,147,770.6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00,167.13	58,488,825.05	55,147,770.62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631,683.80	357,756,201.77	269,235,40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333.71	6,417,446.77	4,021,75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81,060,017.51	364,173,648.54	273,257,16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538,603.04	222,175,947.45	141,128,68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7,612.54	32,610,492.91	25,556,56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6,300.70	38,411,295.34	21,204,77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5,881.04	28,123,433.35	27,990,85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87,598,397.32	321,321,169.05	215,880,87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8,379.81	42,852,479.49	57,376,28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0,232.00	19,546,314.60	504.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6,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9,496,332.00	19,546,314.60	50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4,963.30	4,295,091.83	64,041,21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9,791.16	52,209,96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8,864,963.30	38,514,882.99	116,251,17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368.70	-18,968,568.39	-116,250,67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1,500,000.00	74,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170.19	23,871.64	25,295,83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49,734,170.19	81,523,871.64	99,595,83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8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0,968.51	7,019,293.99	36,699,68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1,975.00	7,147,70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34,872,943.51	95,667,002.35	36,699,68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1,226.68	-14,143,130.71	62,896,14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4,215.57	9,740,780.39	4,021,76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0,433.58	8,219,653.19	4,197,89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14,649.15	17,960,433.58	8,219,653.19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690,161.81		69,211,492.28	160,901,65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1,690,161.81		69,211,492.28	160,901,65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3,158.00	13,736,842.00				-63,385,929.79	-48,385,92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00,167.13	27,200,16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3,158.00	13,736,842.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63,158.00	13,736,842.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586,096.92	-90,586,096.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586,096.92	-90,586,096.9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263,158.00	13,736,842.00		11,690,161.81		5,825,562.49	112,515,724.30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841,279.30		16,571,549.74	102,412,82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5,841,279.30		16,571,549.74	102,412,82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8,882.51		52,639,942.54	58,488,82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88,825.05	58,488,82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48,882.51		-5,848,882.51	
1. 提取盈余公积				5,848,882.51		-5,848,882.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1,690,161.81		69,211,492.28	160,901,654.09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26,502.24		2,938,556.18	83,265,05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326,502.24		2,938,556.18	83,265,05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4,777.06		13,632,993.56	19,147,77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47,770.62	55,147,77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14,777.06		-41,514,777.06	-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14,777.06		-5,514,777.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841,279.30		16,571,549.74	102,412,829.0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深圳市名邦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100%	是	是	是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立信对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4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	------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 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土地保证金等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

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九）固定资产和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31.67-19.00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38 个月	土地权证规定年限
办公软件	36 个月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和过程，公司电能表销售收入确认涉及以下环节：

- （1）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应的产品销售合同；
- （2）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和发货；
- （3）货物送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并签发收货确认单；
- （4）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客户验收签发的收货确认单确认销售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

(12)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未产生实质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5,934,459.87	385,376,387.57	324,388,314.55
净利润（元）	27,156,598.41	58,417,897.45	54,897,691.30
毛利率（%）	31.74	31.78	33.61
销售净利率（%）	17.42	15.16	16.92
净资产收益率（%）	15.69	44.82	54.52
每股收益（元）	0.34	0.73	0.6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388,314.55 元、385,376,387.57 元及 155,934,459.87 元。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并且有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质量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产品不良率也长期保持较低的状态，所以公司电能表产品受到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认可，并且在国家电网关于电能表的招标中的比例一直稳中有升。

公司的毛利率从 2013 年开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业务主要都是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关于电能表的统一招投标，在销售单价上受到一定的限制，2013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关于电能表的招标单价较高，而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招标单价相对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毛利率较低所致。2015 年 1-5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一、2015 年 1-5 月公司收取关联方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增长较大；二、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导致综合计提坏账损失下降；三、2014 年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52%、44.82%及 15.69%，每股收益分别为 0.69、0.73 及 0.34。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回款不及时，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资产周转率下降；二、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三、**公司 2013 年分配股利 3,600 万元，导致 2013 年度平均净资产较低，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4.58	67.87	74.96
流动比率（次）	1.08	1.24	1.01
速动比率（次）	0.94	1.08	0.8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6%、67.87%及 74.58%。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一、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增长较大，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二、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及 2015 年 5 月进行了股利分配，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90,586,096.92 元，而 2014 年度未发生股利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一、公司主要客户为各个省电网公司，因行业特性，公司需先投料生产，待交货验收完毕和开具发票后，才能申请办理回款流程，从投料生产至完成收款平均周期至少需 8 个月以上，回款周期较长；二、公司在成长初期，较多的使用债权进行融资，股权融资比重较小。

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个省电网公司，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好，发生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概率极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846,397.56 元、9,697,689.26 及 18,953,315.31，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且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上升。公司于 2015 年引入了新的投资者，股权融资比例稳步上升。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随着公司资本市场运作的稳步推进，公司将更大程度运用股权融资代替债权融资；

2、公司在各个省成立了分公司，加大了与各个省电网公司的交流与沟通，加强了公司售后服务能力，从而缩短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并加强催收力度。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81.02	143.79	87.14
存货周转天数（天）	68.95	73.37	74.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逐年递增趋势，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才开始扩大经营与销售，导致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低，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短；二、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各个省电网公司，各个省电网公司回款期较长，且各个省电网公司回款周期不一，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波动较大。公司 2015 年 1-5 月收入最大的客户为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公司是与该省电力公司的 80-90 个县市级电网公司单独结算，而不像与其他省电力公司那样，是与省级电力公司统一结算，这样造成了结算手续较为复杂，流程较长，催收难度较大，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三、

公司在发货后，与各个省电网公司办理签收手续并且取得收货确认单，之后等待各省电网公司对各个批次的货物进行验收，该流程平均为 2 个月。待各省电网公司将整个订单验收完毕后，开具发票并办理合同金额 90% 的货款结算手续，该部分货款账期一般在 2-3 个月；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回款期为 12-18 个月。由此看出，公司与各个省电网公司结算流程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比较高，与该行业特点相符。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86%、91.51% 和 86.67%，总体上说，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不断下降，主要是由于存货管理能力较为完善。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改善生产计划，能够有效地根据销售合同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安排后续生产，并且生产完毕后又能及时与最终使用客户协调发货计划，从而有效地提升了存货周转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280.07	42,833,260.00	55,572,90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368.70	-18,968,568.39	-113,769,11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1,226.68	-14,167,002.35	61,042,612.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3,315.31	9,697,689.26	2,846,397.5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846,397.56 元、9,697,689.26 元及 18,953,315.3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572,901.22 元、42,833,260.00 元及 -6,539,280.07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69 元/股、0.54 元/股和 -0.08 元/股。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一、公司应收账

款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二、2015年1-5月，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大，导致票据保证金、定期质押存单等受限货币资金增长23,416,583.12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及2014年度借给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而2015年已经收回。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3年度及2015年1-5月为正，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公司借款现金净流入较大，2015年1-5月公司获得新股东的增资。总体来看，公司现金流比较充裕，不存在资金压力。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7,156,598.41	58,417,897.45	54,897,691.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3,850.92	8,418,047.31	5,912,884.66
固定资产折旧	1,238,363.05	2,877,080.94	2,813,851.32
无形资产摊销	374,129.20	1,127,206.19	795,035.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013.90	95,701.92	78,530.59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62.12	86,875.24	6,844.21
财务费用	2,188,174.34	6,154,606.49	2,587,93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55.14	-1,272,403.92	-825,526.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70,241.34	-2,443,175.22	-16,506,077.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98,818.62	-73,241,149.81	-150,003,48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60,915.35	42,612,573.41	155,815,22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280.07	42,833,260.00	55,572,901.22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675,209.92元、15,584,637.45元及33,695,878.48元。2013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一致，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是2014年与2015年1-5月，原因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两项增减变动的合

计影响导致。2014 年主要影响系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导致的 201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比 2013 年度增加较多。2015 年主要影响系公司票据保证金、定期质押存单等受限货币资金增长 23,416,583.12 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1-5 月支付供应商前期款项较大，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较大，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剔除影响因素外，基本与净利润相互匹配。

3、重要现金流量表项目与主要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1）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5,934,459.87	385,376,387.57	324,388,314.55
加：应收账款余额净减少（剔除核销影响）	7,332,322.86	-88,062,769.58	-71,462,682.63
预收账款余额净增加	-2,729,024.43	3,968,875.24	-44,788.15
应收票据余额净减少		3,600,000.00	-3,600,000.00
当期实现的销项税	19,499,108.49	70,023,153.50	52,205,205.42
减：票据背书无现金流量发生额	1,200,000.00	17,174,377.10	30,051,378.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836,866.79	357,731,269.63	271,434,670.51

（2）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剔除员工工资、长期资产摊销等金额）	98,154,999.09	241,664,407.92	196,481,346.87
加：应付票据余额净减少	-13,006,600.00	21,267,700.00	-82,158,300.00

应付账款余额净减少	35,696,672.77	-57,133,506.89	-60,705,978.52
预付款项余额净增加	-311,559.61	285,680.98	-400,199.33
存货原值余额净增加	-8,570,241.34	2,443,175.22	16,506,077.74
当期取得的可抵扣的进项税	9,249,825.69	46,962,241.35	38,609,796.08
减：票据背书	1,200,000.00	17,174,377.10	30,051,378.68
购置长期资产计入应付款的部分	709,877.62		7,212,135.94
受限的货币资金	-23,416,583.12	16,660,501.77	-69,107,2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719,802.10	221,654,819.71	140,176,428.22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政补助	370,000.00	650,641.62	80,000.00
收到往来款	1,281,511.65	4,294,220.21	1,834,672.85
利息收入	469,666.23	1,327,725.18	12,795.59
其他收入	307,164.11	149,111.55	76,454.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341.99	6,421,698.56	2,003,923.40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各项费用	9,732,848.80	22,845,393.83	21,074,821.67
支付的往来款	5,421,980.28	4,886,167.14	6,946,680.41
其他	465,944.43	408,508.10	190,362.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0,773.51	28,140,069.07	28,211,864.54

(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往来款	17,606,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6,100.00		

注：2015 年 1-5 月，实际收到新泰伟业往来款是冲减 2015 年 5 月分配新泰伟业股利后的净额，该分配股利金额为 76,092,321.41 元。

(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往来款		34,219,791.16	52,0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9,791.16	52,050,000.00

(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23,442,295.58
收回个人借款	4,734,170.1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170.19		23,442,295.58

(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3,221,975.00	7,147,708.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1,975.00	7,147,708.36	

(五) 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1、盈利能力比较

指标	年度	晨泰科技	炬华科技	浩宁达	威思顿
毛利率(%)	2014 年	31.78	35.09	26.21	38.20
	2013 年	33.61	37.45	24.95	38.57

销售净利率（%）	2014 年	15.16	21.64	5.18	9.97
	2013 年	16.92	22.43	2.70	10.14
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44.82	28.62	3.93	34.96
	2013 年	54.52	38.57	2.31	43.68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一方面，公司经营业务比较简单，主要以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而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还经营其他业务，不同业务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另一方面，电能表的销售由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统一招标，销售单价在各个公司之间几乎没有差异，公司对于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故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远远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并且于 2013 年及 2015 年都有较大金额的分配股利，导致净资产较小，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2、偿债能力比较

指标	年度	晨泰科技	炬华科技	浩宁达	威思顿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67.87	42.07	37.20	71.90
	2013 年	74.96	44.06	31.94	72.07
流动比率（次）	2014 年	1.24	2.30	1.87	1.40
	2013 年	1.01	2.03	2.59	1.38
速动比率（次）	2014 年	1.08	1.66	0.92	0.64
	2013 年	0.84	1.47	2.08	0.81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还未有自有的厂房及办公用房，资产规模不大，并且公司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本规模较小，债权融资的比例较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也略低，短期偿债能力相对不强。

3、营运能力比较

指标	年度	晨泰科技	炬华科技	浩宁达	威思顿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014 年	143.79	112.95	188.39	103.4
	2013 年	87.14	120.20	237.90	138.78

存货周转天数(天)	2014 年	73.37	167.05	308.34	264.49
	2013 年	74.63	147.47	177.18	186.22

营运能力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行业中处于中间水平,主要原因为:
一、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其他业务,不同业务的应收周转存在差异;二、单从电能表业务来说,客户均为各个省电网公司,回款速度较慢,且各个省电网公司回款速度存在差异。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存货周转良好,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进行原材料采购,存货收发及时,管控良好。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具体原则

(1) 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电能计量仪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和过程,公司电能表销售收入确认涉及以下环节:

- (i) 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应的产品销售合同;
- (ii)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和发货;
- (iii) 货物送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并签发收货确认单;
- (iv)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客户验收签发的收货确认单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成本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品种法,按品种定额成本进行分配。具体核算时,按每个产品的定额核算出本月产品总定额,根据本月领用的原材料金额按每个产品定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直接人工的分配按每个产品的定额成本进行分配,制造费用的分配按每个产品的原材料金额占总定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相应的存货的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存货发出成本

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计价。

2、营业收入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5,919,141.92	99.99	385,315,278.14	99.98	324,110,658.11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15,317.95	0.01	61,109.43	0.02	277,656.44	0.09
合计	155,934,459.87	100.00	385,376,387.57	100.00	324,388,31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相电能表	118,260,874.34	75.85	315,918,066.52	81.99	236,719,729.16	73.04
三相电能表	37,016,165.27	23.74	69,301,195.41	17.99	73,985,711.72	22.83
其他	642,102.31	0.41	96,016.21	0.02	13,405,217.23	4.13
合计	155,919,141.92	100.00	385,315,278.14	100.00	324,110,65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能表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为单相电能表和三相电能表的销售，其他产品类别占比较小，主要为销售集中器及电能表配件设备。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8.80%，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关于电能表的中标量较 2013 年增长较大所致。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的推进，国家加快智能电网建设，电能智能计量产品周期性更新换代带来良好的市场机会，同时，公司作为本行业较为优秀的企业，凭借着先进的研发优势、种类丰富的产品线、全面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等竞争优势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近几年都排在国家电网统一招标份额

的前十五名，且排名近年来稳步上升。

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55,934,459.87 元，简单年化后较 2014 年度整体水平接近。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已经中标大约 110 万只电能表，下半年国家电网还会有两次招标，所以公司的收入预计会进一步增长。

公司的单相电能表收入占比最高，相比三相电能表，公司单相电能表的质量、技术及口碑在行业中都是领先的。公司对于三相电能表还在持续研发，改进质量，三相电能表的收入占比也在稳步提升。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5,934,459.87	385,376,387.57	324,388,314.55
营业成本	106,437,222.25	262,900,962.92	215,370,959.02
毛利率(%)	31.74	31.78	33.61
营业利润	31,551,204.26	67,829,261.93	65,186,731.02
利润总额	31,770,248.24	67,803,933.93	64,705,670.88
净利润	27,156,598.41	58,417,897.45	54,897,691.30
销售净利率(%)	17.42	15.16	16.92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基本一致，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1.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业务主要都是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关于电能表的统一招投标，在销售单价上受到一定的限制，2013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关于电能表的招标单价较高，而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招标单价相对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7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低所致；2015 年 1-5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2.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2015 年 1-5 月公司关联方借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增长较大；二、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导致综合计提坏账损失下降；三、2014 年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期间	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	单相电能表	118,260,874.34	81,014,674.70	37,246,199.64	31.49
	三相电能表	37,016,165.27	24,899,786.65	12,116,378.62	32.73
	其他	642,102.31	522,760.90	119,341.41	18.59
	合计	155,919,141.92	106,437,222.25	49,481,919.67	31.74
2014 年	单相电能表	315,918,066.52	216,952,224.00	98,965,842.52	31.33
	三相电能表	69,301,195.41	45,824,955.33	23,476,240.08	33.88
	其他	96,016.21	78,178.88	17,837.33	18.58
	合计	385,315,278.14	262,855,358.21	122,459,919.93	31.78
2013 年	单相电能表	236,719,729.16	156,684,229.48	80,035,499.68	33.81
	三相电能表	73,985,711.72	47,817,081.86	26,168,629.86	35.37
	其他	13,405,217.23	10,402,638.47	3,002,578.76	22.40
	合计	324,110,658.11	214,903,949.81	109,206,708.30	33.6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69%、31.78%及 31.74%，有小幅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关于电能表的招标单价比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招标单价高所致。随着行业逐渐成熟，受规模效应和学习效应的影响，行业整体生产成本和平均售价有所下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单相电能表占收入比重最高，主要系公司的单相电能表产品质量较高，在市场中受到亲睐，中标数量较多。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单相电能表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1%、31.33%及 31.49%，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关于电能表的招标单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毛利率虽然有小幅波动，但是趋于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三相电能表的毛利率分别为 35.37%、33.88%及 32.73%，呈逐期递减的趋势。主要原因为：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关于电能表的招标单价有所下降；二、公司的三相电能表的技术还在不断改进中，

主要的三相电能表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三相电能表对于毛利率的贡献还有很大空间。

公司的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销售集中器及电能表配件设备，此部分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也基本稳定。

公司主要从事电能计量仪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炬华科技（300360）的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浩宁达（002356）的电能表行业及挂牌公司威思顿（831786）的智能计量及检测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公司较为接近。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炬华科技	35.48	-1.99	37.47
浩宁达	23.16	-1.46	24.62
威思顿	37.78	-0.08	37.86
晨泰科技	31.78	-1.91	33.69

由上表可知，电能表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毛利率都呈现下降的趋势，并趋于稳定。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晨泰科技毛利率处于行业中间地位。由于公司和其他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一样，都是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统一招标，所以在销售单价上几乎没有差异。但是，公司通过良好的成本控制，成熟的生产研发技术，使得总体上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类似业务处于行业中间地位。另外，公司主要以单相电能表产品为主，相比附加值更高的三相电能表，单相电能表的毛利率较低。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821,725.14	14,573,239.37	35.26%	10,774,008.77

管理费用	10,079,005.02	27,355,335.87	9.41%	25,002,816.21
财务费用	-1,614,621.11	1,196,602.47	204.49%	392,990.80
期间费用合计	15,286,109.05	43,125,177.71	19.23%	36,169,815.78
营业收入	155,934,459.87	385,376,387.57	18.80%	324,388,314.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7%		3.78%	3.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6%		7.10%	7.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		0.31%	0.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80%		11.19%	11.1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5%、11.19%和 9.80%。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而 2015 年 1-5 月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5 月公司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增长较大。从各期费用构成来看，管理费用占比最大，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7.10%和 6.46%。

销售费用主要为中标服务费、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员工工资等。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35.26%，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起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公司差旅费及中标服务等增长所致。2015 年销售费用经简单年化后较 2014 年增长 12.3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研发费用、差旅费、房租及物业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2015 年管理费用经简单年化后较 2014 年下降 11.57%，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 1-5 月研发费用较小所致。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9.41%，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人工费用随之增长，并且 2014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较多，研发费用增长较大。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利息费用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应付关联方借款的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主要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及应收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公司 2015 年 1-5 月应收关联方借款平均余额较大，导致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较大，综合财务费用下降，反向变化。

（三）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233,489.32	6,855,213.29	4,219,932.06
存货跌价损失	770,361.60	1,329,338.52	383,631.4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33,495.50	1,309,321.13
合计	2,003,850.92	8,418,047.31	5,912,884.66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说明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存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说明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十）在建工程”。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000.00	650,641.62	80,0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62.12	-86,875.24	-6,84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18,691.47	3,826,861.53	1,858,415.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96.15	-152,378.69	-273,953.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468,357.44	4,238,249.22	1,657,617.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20,229.26	611,075.06	242,635.67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48,128.18	3,627,174.16	1,414,98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56,598.41	58,417,897.45	54,897,69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08,470.23	54,790,723.29	53,482,709.8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废品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0,000.00 元、650,641.62 元和 370,000.00 元。

2015 年 1-5 月，公司处置废品收入为 275,217.00 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1,858,415.26 元、3,826,861.53 元及 3,118,691.47 元。由于公司拆借给控股公司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的资金余额增加，且资金占用天数增长，导致资金占用费收入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 2.58%、6.21%和 10.8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6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注：深圳分公司提供技术劳务，增值税税率为 6%。

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1-5	2014 年	2013 年

	月	度	度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5	25	25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5	25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技术服务分公司	25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技术服务分公司	25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技术服务分公司	25		
深圳市名邦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税率为15%。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7,041.01	100,845.29	29,180.79
银行存款	110,754,896.36	72,451,105.90	78,783,852.01
其中：活期存款	36,857,696.36	17,860,576.77	8,234,552.01
定期存款	73,897,200.00	54,590,529.13	70,549,300.00
其他货币资金	4,924,081.35	814,169.10	1,515,900.00
合计	115,736,018.72	73,366,120.29	80,328,932.8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1,646.92	1,160,900.00
保函保证金	4,924,081.35	722,522.18	355,000.00
质押定期存单	73,897,200.00	54,590,529.13	70,549,300.00
合计	78,821,281.35	55,404,698.23	72,065,2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货币资金中以 47,364,5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在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 47,364,5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以 23,032,5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在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开立 23,032,5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以 3,500,2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在民生银行新城支行开立 3,500,2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关于货币资金的变化情况解释请见本节“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二）应收票据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2、报告各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3、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洛阳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12/01	2015/06/01	100,000.00

福建中业置业有限公司	2014/12/02	2015/06/02	100,000.00
河南华斯豪钢构有限公司	2014/12/19	2015/06/19	100,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2014/12/01	2015/06/01	100,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2014/12/01	2015/06/01	100,000.00
合计			500,000.00

4、2015 年 1-5 月应收票据明细变动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5、2014 年度应收票据明细变动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54,485,731.76	18,540,165.36	6,600,000.00	32,945,566.40	58,085,731.76	

6、2013 年度应收票据明细变动表

单位：元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银行承兑汇票		46,183,657.00	32,583,657.00		10,000,000.00	42,583,657.00	3,600,000.00

7、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013/7/30	2014/1/30	3,600,000.00	电能表	到期解付

8、公司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9、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97,359,091.81	99.60	14,211,655.01	183,147,436.80
组合 2	785,471.00	0.40		785,471.00
组合小计	198,144,562.81	100.00	14,211,655.01	183,932,907.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8,144,562.81	100.00	14,211,655.01	183,932,907.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04,691,414.67	99.62	13,040,400.92	191,651,013.75
组合 2	785,471.00	0.38		785,471.00
组合小计	205,476,885.67	100.00	13,040,400.92	192,436,484.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5,476,885.67	100.00	13,040,400.92	192,436,484.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16,628,645.09	99.33	6,208,955.45	110,419,689.64
组合 2	785,471.00	0.67		785,471.00
组合小计	117,414,116.09	100.00	6,208,955.45	111,205,160.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7,414,116.09	100.00	6,208,955.45	111,205,160.64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1)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71,733,762.76	87.02	8,586,688.13	188,042,116.63	91.87	9,402,105.83	114,111,823.86	97.84	5,705,591.20
1-2 年	23,958,992.15	12.14	4,791,798.43	15,621,179.76	7.63	3,124,235.95	2,516,821.23	2.16	503,364.25
2-3 年	1,666,336.90	0.84	833,168.45	1,028,118.28	0.50	514,059.14			
合计	197,359,091.81	100.00	14,211,655.01	204,691,414.67	100.00	13,040,400.92	116,628,645.09	100.00	6,208,955.45

(2) 组合 2 中，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理由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785,471.00		债务人为本公司关联方	785,471.00		债务人为本公司关联方	785,471.00		债务人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上表中，公司应收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收回。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关于电能表的集中招标实现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各个省电网公司，相对于公司处于较强势地位。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的推进，2014年国家电网关于电能表的招标量有所增长，公司的收入及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较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7.14 天、143.79 天及 181.02 天，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一、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才开始扩大经营与销售，导致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低，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短；二、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各个省电网公司，各个省电网公司回款期较长，且各个省电网公司回款周期不一，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波动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无重大回收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单位：%

计提比例	公司	炬华科技	浩宁达	威思顿
1 年以内	5	5	5	1
1-2 年	20	10	10	5
2-3 年	50	20	20	15
3-4 年	100	30	30	50
4-5 年	100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对比情况来看，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1) 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482,497.16	1 年以内	22.95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547,477.00	1 年以内	6.8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288,298.98	1 年以内	6.2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68,646.14	1-2 年	6.0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909,008.80	1 年以内	6.01
合计			95,295,928.08		48.09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120,367.85	1-2 年	16.6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567,114.40	1 年以内	8.55
国网内蒙古东部科右前旗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516,516.60	1 年以内	7.55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143,314.96	1-2 年	7.3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228,767.58	1 年以内	6.92
合计			96,576,081.39		47.00

(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229,052.31	1 年以内	12.9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90,986.88	1 年以内	12.8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23,229.56	1 年以内	7.26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77,578.79	1 年以内	6.0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14,898.60	1 年以内	5.46
合计			52,335,746.14		44.57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预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408.02	79.09	425,967.63	93.37	170,526.65	100.00
1-2 年			30,240.00	6.63		
2-3 年	30,240.00	20.91				
合计	144,648.02	100.00	456,207.63	100.00	170,526.6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货款。

2、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1）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康定通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185.40	1 年以内	27.09
深圳市倍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240.00	2-3 年	20.91
西安万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140.00	1 年以内	15.31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	非关联方	货款	8,400.00	1 年以内	5.81

有限公司					
宁波市全盛壳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25.00	1 年以内	5.13
合计			107,390.40		74.25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吉林国源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0,000.00	1 年以内	52.61
北京瑞斯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3,709.40	1 年以内	20.54
深圳市倍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240.00	1-2 年	6.63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205.13	1 年以内	6.18
西安万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140.00	1 年以内	4.85
合计			414,294.53		90.81

(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北京通信用电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货款	61,538.46	1 年以内	36.09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800.00	1 年以内	22.75
深圳市倍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240.00	1 年以内	17.73
深圳市合众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76.93	1 年以内	1.69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80.00	1 年以内	1.10
合计			135,335.39		79.36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应收利息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利息	532,197.35	245,250.43	343,987.82
合计	532,197.35	245,250.43	343,987.8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为银行质押定期存单产生的利息。

（六）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8,378,569.04	100.00	539,472.67	7,043,299.61	7.21	477,237.44	4,398,992.35	7.49	453,469.62
组合 2				90,579,729.94	92.79		54,366,786.00	92.51	
组合小计	8,378,569.04	100.00	539,472.67	97,623,029.55	100.00	477,237.44	58,765,778.35	100.00	453,469.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378,569.04	100.00	539,472.67	97,623,029.55	100.00	477,237.44	58,765,778.35	100.00	453,469.62
----	--------------	--------	------------	---------------	--------	------------	---------------	--------	------------

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378,569.04 元，主要包括：招投标保证金 4,822,535.42 元，员工借取备用金 1,748,402.75 元，房租押金 220,732.00 元等。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7,623,029.55 元及 58,765,778.35 元，其中主要包括为借控股公司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的有息借款 90,579,729.94 元及 52,050,0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相关款项已全部偿还。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1)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7,651,740.94	91.33	382,587.05	6,253,083.21	88.78	312,654.16	2,842,192.35	64.61	142,109.62
1-2 年 (含 2 年)	688,428.10	8.22	137,685.62	768,416.40	10.91	153,683.28	1,556,800.00	35.39	311,360.00
2-3 年 (含 3 年)	38,400.00	0.46	19,200.00	21,800.00	0.31	10,900.00	-	-	-
合计	8,378,569.04	100.00	539,472.67	7,043,299.61	100.00	477,237.44	4,398,992.35	100.00	453,469.62

(2) 组合 2 中，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理由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90,579,729.94		关联方

合计	90,579,729.94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理由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90,579,729.94		关联方
土地保证金	2,000,000.00		保证金
浙江华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16,786.00		关联方
合计	54,366,786.00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一致，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1)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56,409.00	1 年以内	28.1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56,480.33	1-2 年	12.6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10.74
陈晓森（注）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545,608.51	1 年以内	6.51
辽宁省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4,000.00	1 年以内	3.51
合计			5,152,497.84		61.49

注：上表中，陈晓森个人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收回。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	-------	------	------	----	-----------

					的比例(%)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0,579,729.94	1-2 年	92.79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67,309.00	1 年以内	1.9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56,480.33	1 年以内	1.0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0.61
谭湘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35,825.75	1 年以内	0.34
合计			94,439,345.02		96.73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2,050,000.00	1 年以内	88.57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75,194.00	1-2 年	3.7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土地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3.4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02
温州国旅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员工旅游费	113,000.00	1 年以内	0.19
合计			56,938,194.00		96.88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其他应收关联方情况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七) 存货

1、明细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原材料	19,457,342.76	619,311.03	18,838,031.73
在产品	13,895,732.65	769,219.56	13,126,513.09
库存商品	9,618,828.45	711,169.53	8,907,658.92
周转材料	165,520.39		165,520.39
发出商品	3,218,637.41		3,218,637.41
合计	46,356,061.66	2,099,700.12	44,256,361.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43,545.16	314,190.37	21,829,354.79
在产品	19,713,350.58	305,660.43	19,407,690.15
库存商品	9,507,793.00	709,487.72	8,798,305.28
周转材料	192,456.66		192,456.66
发出商品	3,369,157.60		3,369,157.60
合计	54,926,303.00	1,329,338.52	53,596,964.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63,913.55		22,563,913.55
在产品	20,468,137.97		20,468,137.97
库存商品	6,790,647.14	383,631.47	6,407,015.67
周转材料	152,793.38		152,793.38
发出商品	2,507,635.74		2,507,635.74
合计	52,483,127.78	383,631.47	52,099,496.3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小，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2%、12.26%和 10.12%。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进行原材料采购，并且生产完毕后及时发货，公司对于存货管理日趋完善。

在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在产品余额占比较高，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一、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对公司的履约考核加强，公司生产必须提高响应速度及时交付。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储备一些用量比较大、供应周期较长的原材料；二、公司主要客户为各个省电网公司，由于我国电网公司对于采购招标、电能表质量的检验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因此存在较大的年末签订但需跨年度执行的合同。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形成较大金额的在产品。另外，如年度中期有较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合同、订单，也会存在较大金额的在产品。公司也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来应对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关于电能表个性化的要求。三、根据电能表生产工艺流程要求，从工序时间看，检测、老化工序时间较长，一般都在产品组装之后，因此产品所需全部物料绝大部分时间处于生产线上，生产负荷较大时，在产品比重较高。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5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4,190.37	305,120.66				619,311.03
在产品	305,660.43	463,559.13				769,219.56
库存商品	709,487.72	1,681.81				711,169.53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329,338.52	770,361.60				2,099,700.1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4,190.37				314,190.37
在产品		305,660.43				305,660.43
库存商品	383,631.47	709,487.72		383,631.47		709,487.72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383,631.47	1,329,338.52		383,631.47		1,329,338.5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83,631.47				383,631.47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383,631.47				383,631.47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存货管控制度，每半年对存货进行一次盘点。对于库龄较长的存货，由技术部出具存货可使用情况报告，以市场部和技术部共同出具的存货估计售价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三）营运能力分析”。

（八）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处置在建工程		1,833,032.00	
合计		1,833,032.00	

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处置在建工程，工程为“丁山垦区D54-2房屋建筑土建工程”。于2014年12月31日，该工程账面上土地平整等相关支出3,375,848.63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尚欠补偿款1,833,032.00元，差额部分已经于2013年和2014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该款项于2015年2月16日收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固定资产和折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1）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253,846.58	96,858.97	111,626.23	22,239,079.32
机械设备	20,009,623.08	38,888.89	111,626.23	19,936,885.74
运输设备	859,312.10			859,312.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4,911.40	57,970.08		1,442,881.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77,137.34	1,238,363.05	66,188.35	8,049,312.04
机械设备	5,726,550.88	1,040,341.34	66,188.35	6,700,703.87
运输设备	447,931.01	69,442.58		517,373.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2,655.45	128,579.13		831,234.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76,709.24			14,189,767.28
机械设备	14,283,072.20			13,236,181.87

运输设备	411,381.09			341,938.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2,255.95			611,646.9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76,709.24			14,189,767.28
机械设备	14,283,072.20			13,236,181.87
运输设备	411,381.09			341,938.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2,255.95			611,646.90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87,895.52	2,430,976.06	65,025.00	22,253,846.58
机械设备	17,860,477.76	2,149,145.32		20,009,623.08
运输设备	697,774.38	225,537.72	64,000.00	859,312.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9,643.38	56,293.02	1,025.00	1,384,911.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30,971.06	2,877,080.94	30,914.66	6,877,137.34
机械设备	3,349,010.05	2,377,540.83		5,726,550.88
运输设备	280,910.20	197,935.47	30,914.66	447,931.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1,050.81	301,604.64		702,655.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56,924.46			15,376,709.24
机械设备	14,511,467.71			14,283,072.20
运输设备	416,864.18			411,381.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8,592.57			682,255.9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56,924.46			15,376,709.24
机械设备	14,511,467.71			14,283,072.20
运输设备	416,864.18			411,381.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8,592.57			682,255.95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29,586.94	1,417,544.21	59,235.63	19,887,895.52
机械设备	16,701,055.66	1,196,922.10	37,500.00	17,860,477.76
运输设备	697,774.38			697,774.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0,756.90	220,622.11	21,735.63	1,329,643.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6,198.70	2,813,851.32	9,078.96	4,030,971.06
机械设备	944,990.05	2,404,020.00		3,349,010.05
运输设备	132,482.50	148,427.70		280,910.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726.15	261,403.62	9,078.96	401,050.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03,388.24			15,856,924.46
机械设备	15,756,065.61			14,511,467.71
运输设备	565,291.88			416,864.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2,030.75			928,592.57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03,388.24			15,856,924.46
机械设备	15,756,065.61			14,511,467.71
运输设备	565,291.88			416,864.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2,030.75			928,592.5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丁山垦区D54-2房屋建筑土建工程				1,542,816.63	1,542,816.63		3,780,769.13	1,309,321.13	2,471,448.00
滨海园区新厂房工程	31,179,197.94		31,179,197.94	22,411,093.61		22,411,093.61	20,661,139.40		20,661,139.40
设备安装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31,179,197.94		31,179,197.94	23,953,910.24	1,542,816.63	22,411,093.61	24,711,908.53	1,309,321.13	23,402,587.4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15年1-5月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少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5年5月31日
滨海园区新厂房工程	22,411,093.61	8,768,104.33				在建	自筹	31,179,197.94
合计	22,411,093.61	8,768,104.33						31,179,197.94

(2) 2014年度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减少(注)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滨海园区新厂房工程	20,661,139.40	1,749,954.21				在建	自筹	22,411,093.61
丁山垦区D54-2房屋建筑土建工程	3,780,769.13			1,833,032.00	404,920.50	停工	自筹	1,542,816.63

合计	24,441,908.53	1,749,954.21		1,833,032.00	404,920.50			23,953,910.24
----	---------------	--------------	--	--------------	------------	--	--	---------------

注：其他减少系本期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丁山垦区补偿款。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少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滨海园区新厂房工程		20,661,139.40				在建	自筹	20,661,139.40
丁山垦区 D54-2 房屋建筑土建工程	3,053,719.13	743,380.00			16,330.00	停工	自筹	3,780,769.13
合计	3,053,719.13	21,404,519.40			16,330.00			24,441,908.53

注：其他减少系本期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丁山垦区补偿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大额在建工程且长期未转固定资产主要为滨海园区新厂房工程，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31,179,197.94 元。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该项工程未完工投入生产使用且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主要原因如下：

(i)该幅土地系通过司法拍卖程序拍卖取得，竞拍取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后，需重新规划施工图，在原设计基础上进行使用功能完善和深化设计，报规划局审批，因项目十分特殊、遗留问题较多，原工程资料缺失很多，需将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结果作为前期资料，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过程也较为复杂，拖延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才取得施工许可证；

(ii)行政楼及主体车间工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后进行建造开工，员工宿舍楼和钢构车间工程于 2015 年 9 月才开工，相关厂房宿舍均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故在建工程未转为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丁山垦区 D54-2 房屋建 筑土建工程		233,495.50	1,309,321.13	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差 异
合计		233,495.50	1,309,321.13	

于 2014 年 4 月，公司决定处置丁山垦区土地。在丁山垦区土地上发生的在建工程土地平整等相关支出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异，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无形资产”。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值

（1）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925,075.58			37,925,075.58
土地使用权	37,757,896.09			37,757,896.09
软件	167,179.49			167,179.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65,913.89	374,129.20		1,640,043.09
土地使用权	1,193,093.36	350,909.84		1,544,003.20
软件	72,820.53	23,219.36		96,039.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659,161.69			36,285,032.49
土地使用权	36,564,802.73			36,213,892.89
软件	94,358.96			71,139.6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659,161.69			36,285,032.49
土地使用权	36,564,802.73			36,213,892.89
软件	94,358.96			71,139.60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487,309.51	68,376.07	20,630,610.00	37,925,075.58
土地使用权	58,388,506.09		20,630,610.00	37,757,896.09
软件	98,803.42	68,376.07		167,179.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70,238.20	1,127,206.19	1,031,530.50	1,265,913.89
土地使用权	1,141,748.16	1,082,875.70	1,031,530.50	1,193,093.36
软件	28,490.04	44,330.49		72,820.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317,071.31			36,659,161.69
土地使用权	57,246,757.93			36,564,802.73
软件	70,313.38			94,358.96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317,071.31			36,659,161.69
土地使用权	57,246,757.93			36,564,802.73
软件	70,313.38			94,358.96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652,713.42	37,837,896.09	3,300.00	58,487,309.51
土地使用权	20,630,610.00	37,757,896.09		58,388,506.09
软件	22,103.42	80,000.00	3,300.00	98,803.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8,502.35	795,035.85	3,300.00	1,170,238.20
土地使用权	378,227.35	763,520.81		1,141,748.16
软件	275	31,515.04	3,300.00	28,490.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274,211.07			57,317,071.31
土地使用权	20,252,382.65			57,246,757.93
软件	21,828.42			70,313.38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74,211.07			57,317,071.31
土地使用权	20,252,382.65			57,246,757.93

软件	21,828.42			70,313.38
----	-----------	--	--	-----------

公司于 2014 年处置丁山垦区土地。根据 2014 年 8 月 1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温开储收字（2014）第 4 号），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温国用（2012）第 5-26326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即丁山垦区土地）。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4）5 号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DS4-2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有关事宜的批复》（温开发（2014）71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支付公司土地补偿金 1,996 万元及土地平整、矿渣回填等费用。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明细情况

（1）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5月31日
装修费	672,133.67		70,013.90		602,119.77
合计	672,133.67		70,013.90		602,119.77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装修费	47,129.60	720,705.99	95,701.92		672,133.67
合计	47,129.60	720,705.99	95,701.92		672,133.67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2013年12月 31日
装修费	78,530.59	47,129.60	78,530.59		47,129.60
合计	78,530.59	47,129.60	78,530.59		47,129.6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用。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751,127.68	2,210,322.42	13,517,638.36	2,025,299.02	6,662,425.07	987,320.20
存货跌价准备	2,099,700.12	314,955.01	1,329,338.52	199,400.78	383,631.4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42,816.63	231,422.49	1,309,321.13	196,398.17
合计	16,850,827.80	2,525,277.43	16,389,793.48	2,456,122.29	8,355,377.67	1,183,718.37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资产减值损失对所得税的影响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4,300,000.00	44,300,000.00	35,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300,000.00
合计	74,300,000.00	74,300,000.00	74,300,000.00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的抵押、质押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897,200.00	60,890,600.00	82,158,300.00
合计	73,897,200.00	60,890,600.00	82,158,3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为一年以内到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出现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8,774,370.32	151,711,816.85	105,799,302.59
1-2年（含2年）	9,897,537.11	12,575,759.10	1,436,366.72
2-3年（含3年）	596.00	81,600.25	
合计	128,672,503.43	164,369,176.20	107,235,669.3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一年以内，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31日一年以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别占当年应付账款总额的98.66%，92.30%及92.31%。应付账款余额总体上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2014年起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收入和成本增幅较大所致。

2、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1）2015年5月31日

					单位：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505,222.25	10.50	1 年以内
乐清市华方电器仪表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065,725.76	6.27	1 年以内
慈溪市飞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25,004.48	5.54	1 年以内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08,546.87	5.29	1 年以内
浙江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526,234.76	4.29	1 年以内
合计			41,030,734.12	31.8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499,762.71	10.65	1 年以内
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139,635.87	5.56	1 年以内
乐清市华方电器仪表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718,503.62	5.30	1 年以内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65,612.99	5.15	1-2 年
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	非关联方	租金	7,887,491.17	4.80	1 年以内
合计			51,711,006.36	31.46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05,889.23	8.86	1 年以内

公司					
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26,468.70	6.93	1 年以内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43,725.74	5.54	1 年以内
乐清市华方电器仪表厂	非关联方	货款	5,457,612.41	5.09	1 年以内
慈溪市飞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76,111.93	4.73	1 年以内
合计			33,409,808.00	31.15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其他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9,165.81	4,669,990.24	701,115.00
1-2 年	1,800.00		
合计	1,940,965.81	4,669,990.24	701,115.00

2、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1）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2,158.12	39.78	1 年以内
潮州市枫溪区金枫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2,615.48	16.11	1 年以内
湖南郴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000.00	12.88	1 年以内

阿勒泰青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4,650.77	10.03	1 年以内
陕西银河电力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904.01	6.54	1 年以内
合计			1,656,328.38	85.3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2,389.74	27.67	1 年以内
福海县鑫源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5,820.00	12.54	1 年以内
国网安徽长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5,868.72	10.40	1 年以内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拉萨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0,196.08	10.28	1 年以内
阿勒泰哈巴河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9,850.00	6.85	1 年以内
合计			3,164,124.54	67.75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9,671.00	64.14	1 年以内
陕西银河电力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904.01	18.10	1 年以内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370.00	9.61	1 年以内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大悟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250.00	4.03	1 年以内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200.00	2.31	1 年以内

合计			688,395.01	98.19	
----	--	--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其他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835,257.92	11,831,581.81	12,714,900.57	5,951,939.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4,828.48	216,049.03	210,808.16	550,069.35
合计	7,380,086.40	12,047,630.84	12,925,708.73	6,502,008.51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537,310.42	32,549,175.96	31,251,228.46	6,835,257.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0,879.08	991,468.27	937,518.87	544,828.48
合计	6,028,189.50	33,540,644.23	32,188,747.33	7,380,086.40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183,548.46	28,367,754.01	27,013,992.05	5,537,310.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386.86	1,059,695.01	782,202.79	490,879.08
合计	4,396,935.32	29,427,449.02	27,796,194.84	6,028,189.50

2、短期薪酬列示

(1)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73,421.28	11,265,314.41	12,144,170.63	5,794,565.06
(2) 职工福利费		369,251.38	369,251.38	
(3) 社会保险费	161,836.64	125,334.42	129,796.96	157,37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863.51	107,156.62	112,144.60	57,875.53
工伤保险费	83,560.69	6,980.30	6,778.21	83,762.78
生育保险费	15,412.44	11,197.50	10,874.15	15,735.79
(4) 住房公积金		61,468.60	61,468.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13.00	10,213.00	
合计	6,835,257.92	11,831,581.81	12,714,900.57	5,951,939.16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47,202.24	30,765,158.43	29,438,939.39	6,673,421.28
(2) 职工福利费		1,245,844.54	1,245,844.54	
(3) 社会保险费	190,108.18	393,073.99	421,345.53	161,836.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404.19	249,745.46	290,286.14	62,863.51
工伤保险费	76,212.47	104,666.89	97,318.67	83,560.69
生育保险费	10,491.52	38,661.64	33,740.72	15,412.44
(4) 住房公积金		120,982.00	120,98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17.00	24,117.00	
合计	5,537,310.42	32,549,175.96	31,251,228.46	6,835,257.92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9,982.90	27,381,157.42	26,123,938.08	5,347,202.24
(2) 职工福利费		428,762.27	428,762.27	
(3) 社会保险费	93,565.56	507,332.92	410,790.30	190,108.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028.83	379,677.11	326,301.75	103,404.19
工伤保险费	36,666.03	98,971.76	59,425.32	76,212.47
生育保险费	6,870.70	28,684.05	25,063.23	10,491.52
(4) 住房公积金		25,238.00	25,23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63.40	25,263.40	
合计	4,183,548.46	28,367,754.01	27,013,992.05	5,537,310.4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40,732.80	195,878.40	190,219.88	546,391.32
失业保险费	4,095.68	20,170.63	20,588.28	3,678.03
合计	544,828.48	216,049.03	210,808.16	550,069.35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86,834.18	933,705.60	879,806.98	540,732.80
失业保险费	4,044.90	57,762.67	57,711.89	4,095.68
合计	490,879.08	991,468.27	937,518.87	544,828.48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6,987.55	982,118.04	702,271.41	486,834.18
失业保险费	6,399.31	77,576.97	79,931.38	4,044.90
合计	213,386.86	1,059,695.01	782,202.79	490,879.08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96,770.00	159,564.17	160,251.67
合计	696,770.00	159,564.17	160,251.67

各报告期末的应付利息，均为短期借款引起的利息。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东股利	15,357,775.51	864,000.00	1,728,000.00
合计	15,357,775.51	864,000.00	1,728,000.00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425,620.40	8,392,612.95	13,037,970.35
1-2年	343,453.67	62,790.55	6,261.50
2-3年	200.00		
合计	8,769,274.07	8,455,403.50	13,044,231.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员工报销款、预提费用等。

2、其他应付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王春英	关联方	往来款	3,007,073.42	34.29	1 年以内
虞洪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27,096.77	23.12	1 年以内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64,072.93	12.13	1 年以内
利辛县浙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21,150.82	7.08	1 年以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56,603.77	6.35	1 年以内
合计			7,275,997.72	82.9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286,047.93	50.69	1 年以内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104,000.00	13.06	1 年以内
温州飞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65,353.00	5.50	1 年以内
王春英	关联方	报销款	300,000.00	3.55	1 年以内
陈扬明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92,505.12	3.46	1 年以内
合计			6,447,906.05	76.26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	------	----	-----------------	----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950,679.04	83.95	1 年以内
谢冉时	非关联方	预提运费	534,122.65	4.09	1 年以内
王仁玉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15,137.60	2.42	1 年以内
陈扬明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63,424.12	2.02	1 年以内
昌先炎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14,593.40	0.88	1 年以内
合计			12,177,956.81	93.36	

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对关联自然人王春英 3,007,073.42 元的借款级非关联自然人虞洪济 2,027,096.77 元的借款，该两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6-7 月归还。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情况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九）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954,929.99	8,742,343.19	6,216,689.80
营业税	440,198.41	284,263.84	92,920.76
企业所得税	4,098,236.79	5,980,579.71	9,814,743.81
个人所得税	20,402.27	36,827.45	471,256.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843.85	385,338.40	204,032.29
教育费附加	31,218.79	165,145.03	87,442.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12.53	110,096.68	58,294.93
水利建设基金	30,115.01	82,470.20	46,496.08
土地使用税	277,937.46	196,191.15	362,860.75
其他	11,594.81	25,660.05	17,911.37
合计	15,958,289.91	16,008,915.70	17,372,648.23

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实收资本（股本）	81,263,158.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736,842.00		
盈余公积	11,690,161.81	11,690,161.81	5,841,279.30
未分配利润	4,437,675.66	67,867,174.17	15,298,159.23
合计	111,127,837.47	159,557,335.98	101,139,438.53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867,174.17	15,298,159.23	1,915,244.9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7,867,174.17	15,298,159.23	1,915,244.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56,598.41	58,417,897.45	54,897,691.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48,882.51	5,514,777.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586,096.92		3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37,675.66	67,867,174.17	15,298,159.23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公司有业务或任职关系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75.44
李梦鹭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弟李泽伟共同控制公司	--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李泽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姐李梦鹭共同控制公司	--

2、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名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1）除控股股东外，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8446%的股份。

自然人郑瑞强持有公司 7.2539%的股份。郑瑞强控制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620718
设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郑瑞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民田西中心商务大厦 16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股权结构	郑瑞强持有 86%的股权、黄庆伟持有 14%的股权

（2）公司董监高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项超	董事长、总工程师
2	林明光	董事、总经理
4	李梦鹭	董事
3	王春英	董事
5	黄庆伟	董事

6	邱兆伟	董事
7	王仁玉	监事会主席
8	李志会	职工代表监事
9	谢逢苗	监事
10	刘光	董事会秘书
11	孙东玉	财务总监
12	黄振横	副总

公司董监高关联的其他法人：

企业名称	与挂牌公司关系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董事李梦鹭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董事王春英父亲王爱萍在该公司任总经理
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董事黄庆伟持有 14%的股权
深圳南丰长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董事黄庆伟在该公司任总经理，且持有该公司 5%股权
温州志通管业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董事王春英丈夫兄弟项文才在该公司任总经理，并持有 40%股权
温州爱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明光妹妹林阿微及其配偶周贤考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周贤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阿微任监事
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司董事李梦鹭姑姑李少兰及其配偶王炳贵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李少兰为执行董事，王炳贵为监事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董事邱兆伟在该公司任法务总监
温州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财务总监孙东玉丈夫孙永平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父母李庄德、沈秀娥，其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①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5000000738

设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庄德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 209 号 c 幢 206B 室
经营范围	水表、气表、电线电缆、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庄德持有 90%的股权、沈秀娥持有 10%的股权
备注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温州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②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5000003054
设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秀娥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 209 号 c 幢 208c 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加工；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加工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沈秀娥持有 20%的股权
备注	原名：浙江华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③海南鸿丰盛泰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鸿丰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100000098951
设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庄德

住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美国工业村 2-8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李庄德持有 17%股权、李庄兴持有 16%股权；李庄淼持有 16%股权
备注	原名：晨泰海南电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④温州晨泰业诺仪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晨泰业诺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5000003097
设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庄德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 209 号 c 幢 212d 室
经营范围	水表、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
主营业务	水表及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1%的股权、沈秀娥持有 9%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内容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包括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关联交易：除本章第三十八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事项外，其他由董事会作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六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或者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关联交易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的权限为：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 的决定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第二届八次监事会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还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侵害股东及相关各方利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分析内容	
销售及采购业务	交易目的	清理同业竞争
	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第二届八次监事会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还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侵害股东及相关各方利益
	价格公允性	与同类第三方业务相比，交易价格类似
	发生区间	发生于 2013 年，且占相同同年度交易比例极低，2014 年后也未再发

	及趋势	生
资金拆借	交易目的	缓解公司或关联方自身资金周转困难
	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第二届八次监事会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还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侵害股东及相关各方利益
	价格公允性	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发生区间及趋势	发生于报告期内，已承诺未来不再发生
租赁业务	交易目的	延续生产环境的稳定性，避免不必要的搬迁
	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第二届八次监事会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还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侵害股东及相关各方利益
	价格公允性	与周边同类型厂房租赁价格相比基本相同
	发生区间及趋势	发生于报告期内，如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则停止租赁行为
担保业务	交易目的	基于银行要求，关联方提供信用担保以便公司获得银行贷款
	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第二届八次监事会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还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侵害股东及相关各方利益
	价格公允性	晨泰科技在此行为中无任何义务
	发生区间及趋势	报告期内，未来根据银行要求可能还会存在一定类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负面影响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的比例 (%)		金额的比例 (%)
晨泰集团有限 公司	采购材料					880,671.87	0.42
浙江华灿电力 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7,093.93	0.01
晨泰集团有限 公司	采购水电 费			147,519.24	0.00	1,381,572.99	0.66

报告期内，公司均以公允价格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无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晨泰集团有限 公司	销售成 品、提供 劳务					858,184.64	0.26
浙江华灿电力 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					4,367,228.51	1.35
晨泰集团有限 公司	销售材料					228,621.36	0.07
浙江华灿电力 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14.81	0.00

报告期内，公司均以公允价格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无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	--------	--------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89,950.00	2,375,880.00	2,375,880.0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以公允价租赁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最高债权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新泰伟业、 李庄德、沈 秀娥、李泽 伟、晨泰集 团	中国光大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分行	2015063S1582	主合同债务 履行期限届 之日后两年	3,000	注 1	履行中
李庄德、项 超、沈秀娥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分行	WZ27（高保） 20130039	主合同债务 履行期限届 之日后两年	5,500	注 2	履行中
晨泰集团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分行	WZ27（高保） 20130038	主合同债务 履行期限届 之日后两年	4,000	注 3	履行中
李泽伟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分行	WZ27（高保） 20140030	主合同债务 履行期限届 之日后两年	10,000	注 4	履行中
项超、李庄 德、沈秀娥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分行	WZ27（高保） 20140029	主合同债务 履行期限届 之日后两年	10,000	注 5	履行中
新泰伟业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分行	WZ27（高保） 20140028	主合同债务 履行期限届 之日后两年	10,000	注 6	履行中
晨泰集团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分行	WZ27（高保） 20140027	主合同债务 履行期限届 之日后两年	4,000	注 7	履行中

注 1：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和李泽伟、晨泰集团均以保证方式，分别对 3,000 万

元以内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2：李庄德、沈秀娥和项超以保证方式，对 5,5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进行担保；

注 3：晨泰集团以保证方式，对 4,0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进行担保；

注 4：李泽伟以保证方式，对 1 亿元以内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进行担保；

注 5：李庄德、沈秀娥和项超以保证方式，对 1 亿元以内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进行担保；

注 6：新泰伟业以保证方式，对 1 亿元以内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进行担保；

注 7：晨泰集团以保证方式，对 4,0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进行担保。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公司与资金拆借方签署了借款协议。资金拆入利息约定：

时间	相对方	利息
2014 年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7.2%
2015 年 1-5 月	王春英	6.62%

注：根据和讯网公布的贷款利率，2013 年至 2014 年 11 月份银行 6 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利率 6%；2015 年 6 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利率 5.6%。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支付	2015 年 5 月 31 日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4,286,047.93		3,221,975.00	1,064,072.93
王春英		3,007,073.42		3,007,073.42

注：公司向王春英拆入资金余额包括 2015 年 1-5 月应付利息 7,073.42 元。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10,950,679.04	483,077.25	7,147,708.36	4,286,047.93

注：公司向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包括 2014 年度应付资金占用费 483,077.25 元。

（3）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公司与资金拆借方签署了借款协议。资金拆出利息约定：

时间	相对方	利息
2013 年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6%
2014 年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7.2%
2015 年 1-5 月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6.62%

注：根据和讯网公布的贷款利率，2013 年至 2014 年 11 月份银行 6 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利率 6%；2015 年 6 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利率 5.6%。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 年 5 月 31 日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90,579,729.94	47,947,591.47	138,527,321.41	

注：公司向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余额包括 2015 年 1-5 月应收资金占用费 3,118,691.47 元。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52,050,000.00	106,766,438.78	68,236,708.84	90,579,729.94

注：公司向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余额包括 2014 年度应收资金占用费 4,309,938.78 元。

201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10,633,201.28	217,458,909.44	239,042,789.76	-10,950,679.04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52,050,000.00		52,050,000.00

注：公司收取 2013 年度晨泰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858,415.26 元，上述款项于 2013 年收到。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向新泰伟业和晨泰集团拆出资金，旨在帮助关联方缓解资金周转压力。该款项在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但是，相关资金悉数均已收回，并且公司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为 9,287,045.51 元，扣除企业所得税 1,393,056.83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为 7,893,988.68 元。

公司股东大会对 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确认相关交易因业务需要而发生，且定价公允，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关联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785,471.00		785,471.00		785,471.00	
应收账款	浙江华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97,342.01	340,620.94	5,114,101.48	255,705.07
其他应收款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90,579,729.94		52,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华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0,786.00		316,786.00	
其他应收款	项超	59,700.00	2,985.00	136,000.00	6,800.00	11,000.00	550.00

其他应收款	林明光	26,000.00	1,300.00	126,903.00	6,345.15	6,231.00	311.55
其他应收款	刘光	11,500.00	575.00	13,500.00	675.00	4,500.00	225.00
其他应收款	谢逢苗	86,927.13	4,346.36	199,362.10	9,968.11		

上表中，关联方个人应收款项均为公司提供员工日常业务开展用的备用金。该等关联自然人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骨干员工。公司为了方便开展业务，提供该些员工备用金，以便员工出差、业务招待时使用。由于该等备用金周转较快，金额较小，故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制订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报告期期末备用金挂账金额都符合《备用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备用金预支额度较大的为董事长项超和区域销售高级管理人员谢逢苗，都非个人资金占用行为，为期间业务需要的预支款项，其预支单都经总经理专项审批，且公司于每年年中和每年年末对备用金账户会进行核查比对，催促报销，咨询相关业务的进度，对可费用化的备用金会及时予以费用化。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华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2,664.63
其他应付款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1,064,072.93	4,286,047.93	10,950,679.04
其他应付款	王仁玉	74,718.48	231,718.48	315,137.60
其他应付款	谢逢苗			6,781.50
其他应付款	王春英	3,007,073.42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东玉	65,000.0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货币资金中以 47,364,5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在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 47,364,5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以 23,032,5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在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开立 23,032,5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以 3,500,2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在民生银行新城支行开立 3,500,2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4,924,081.35 元作为保函保证金。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原值为 37,757,896.09 元、净值为 36,213,892.8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 44,30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其中，22,3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2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年利率均为 7.14%。

(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价值 30,518,081.10 元的的应收账款，以及原值为 19,065,041.97 元、净值为 12,444,624.82 元的固定资产，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的 3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其中，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年利率均为 6.42%。

2、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行为。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本公司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人民币36,000,000.00元。

（2）根据本公司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股利人民币90,586,096.92元。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邦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十七、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实施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梦鹭、李泽伟分别出生于 1991 年和 1993 年。虽然二人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任、未来战略发展、重大投资计划等关系企业发展的关键性事务具有足够的决定权，但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务，二人还有赖于管理层落实并开展相关工作。如公司管理层对于日常经营业务疏于管理、不配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甚至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利益的，则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权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密切关注、跟进公司各项决议、制度的实际落实和执行情况。同时，公司也将完善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有序运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梦鹭和李泽伟通过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305,263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75.4404%。李梦鹭与李泽伟系姐弟关系，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二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梦鹭任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已经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初步建立了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也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若李梦鹭和李泽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另，《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对管理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提案和表决事项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时，李泽伟承诺将无条件按照李梦鹭的意见作出决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也将加强法律、财务、证券监管方面的培训力度，以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确保管理层各司其职，公司规范经营。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运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2013 年度，晨泰集团开具给公司的票据中，有 26,076,797.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没有实质性交易，实际为晨泰集团与公司之间利用票据进行无真实交易的资金拆借活动。晨泰集团和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公司所收到的票据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具有任何欺诈或已非法占有为目的。报告期内晨泰集团及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给银行或债权人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票据已经全部解付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如未来公司再发生此类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该等承诺人将承担相应个人责任，避免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纠纷和损失。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承诺不再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大股东占用资源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也承诺今后杜绝不规范票据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个人责任。

（五）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生产工人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能计量仪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技术涉及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多个领域的技术以及电子装联、计量检测等先进的生产、检测工艺，属于知识密

集型产业。因此，熟悉电能表行业的科技型人才和熟练加工工人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因此，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和熟练生产工人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此外，公司通过积极申请各种知识产权，较好地建立起了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同时，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资深工人，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公司建立了比较合理的任职资格体系及具有一定优势的薪酬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适合个人发展的工作岗位及多种职位晋升机会；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全体员工形成了共同发展的愿景。通过以上措施，降低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政策变更带来的风险

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数据，2014年，我国电能表产量为1.39亿只，而国家电网同期的招标数量为0.92亿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地方电网公司是电能表的主要消费客户。公司主要产品是智能电能表产品，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地方电网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收入中来自国家电网的部分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0%。未来国家电网在智能电网建设中的投资规划、管理模式、招标方式等发生变化，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及电网二级市场的开拓，提升除国家电网外业务的占比；另一方面保持并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品质，努力提高现有客户对公司品牌的信任。

（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6年8月11日到期，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未来因公司经营情况或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延续或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及市场拓展力度，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严格内部管理、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可能的负面影响。

（八）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向温州农业示范区安心工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路 69 号安心公寓住宅区 2 栋 201-217、219-222 室、7 栋 306、307、308 室。

深圳分公司向深圳福宁工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F 栋第 4、5、6 层；以及配套宿舍 6-7 楼房屋。

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未取得相应出租房屋的房地产证照，如果由于出租方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被迫搬迁，公司存在可能将另行寻找替代场地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普通员工住宿和分公司办公、简单装配生产，一旦无法正常使用，分公司可在短期内重新找到替代场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梦鹭、李泽伟承诺，一旦出现前述搬迁风险的，其将承担全部费用支出，避免公司损失。另，公司计划在 2016 年温州新建厂房竣工后，即逐步将深圳分公司组装加工业务迁移回温州。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受电力行业采购预决算管理和货款结算政策的影响，公司销售实现货款回收周期较长，部分结算会跨年度，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1,205,160.64 元、192,436,484.75 元和 183,932,907.80 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542%、38.75%和 42.076%，占公司同期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9.95%、120.61%和 165.51%，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28%、49.93%和 117.9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不排除由于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而对公司整体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按稳健性财务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虽然金额较大，但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7.86%、91.51%和 86.67%。公司主要客户为各个省电网公司，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发生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概率极小。此外，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速应收账款回笼，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降低规模扩大过程中因应收账款余额过高及周转期限较长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大的风险

目前,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约为 91%,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的原材料包括继电器、印刷板、电池、液晶显示屏、电阻电容等元器件, 以及塑料件、金属件等结构件。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一旦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化, 会给公司营业成本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会更加关注供应商选择, 并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力度, 以形成稳定合作关系, 增强抗风险能力, 同时, 公司也会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趋势变化, 提前通过协议等方式锁定价格。

（十一）公司自有资产担保权利受限的风险

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生产设备抵押以及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 以获得两家银行贷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430 万元贷款, 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 万元贷款。如未来, 公司无力向银行偿还相关资产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务, 则公司存在丧失这些经营资产的可能。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高效利用银行贷款, 并且积极催收应收账款, 避免现金流断裂风险, 如期偿付银行贷款本息。

（十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2016 年, 公司正在建造的滨海园区新厂房将会竣工并投入使用, 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使得每年折旧费用的增加, 如果未来不能达到预期的生产规模, 将会影响未来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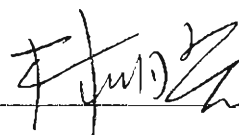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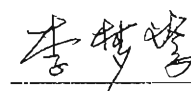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 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 在公司专注领域做大做强, 降低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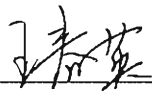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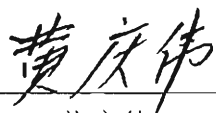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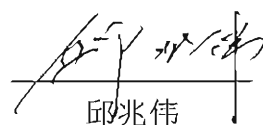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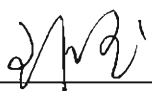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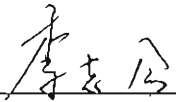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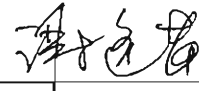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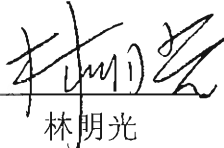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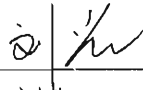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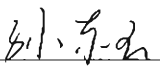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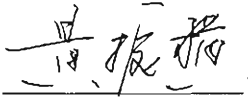
		
项超	林明光	李梦鹭

		
王春英	黄庆伟	邱兆伟

监事：

		
王仁玉	李志会	谢逢苗

高级管理人员：

		
林明光	项超	刘光
		
孙东玉	黄振横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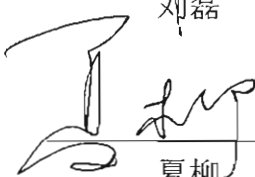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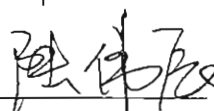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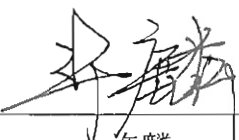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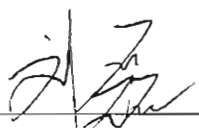

董文心


夏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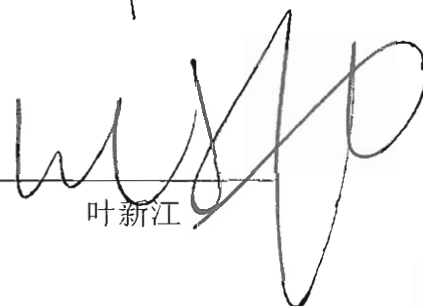

陆伟辰


许麟

项目负责人：


刘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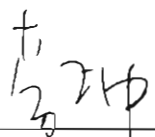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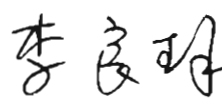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5日

一、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劳正中


李良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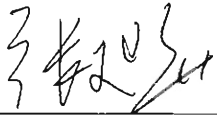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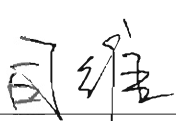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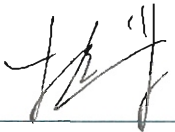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司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证授字[FW24-2015]

授 权 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仅供浙江景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使用。
天。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2015 年 7 月 1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